

《信仰对话录》

远志明

目 录

[苏文峰：序言](#)

[对话者简介](#)

[苏晓康：生死与人神之间](#)

[远志明：人的康复与神的美意](#)

[谢选骏：信仰的真实与经验的真实](#)

[远志明：信仰也是一种经验](#)

[刘再复：飘泊六年](#)

[远志明：流浪之美](#)

[刘再复：我的徘徊](#)

[远志明：自救与真理](#)

[江 岸：死的意识：生的觉醒](#)

[远志明：顺服、感恩、献身](#)

[白 梦：记住：你将死去](#)

[远志明：活人的意义](#)

[严家其：人的自主圈与人的命运圈](#)

[远志明：人的有限与无限](#)

[山 月：人性之脆弱](#)

[远志明：心理与事实](#)

[吴 涛：哦，我们的钥匙丢了](#)

[远志明：听，灵魂在哭诉](#)

[北 明：上帝的弃地](#)

[远志明：背弃上帝的人们](#)

[远志明：关于中国人离上帝有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

[孔捷生：中国的仇恨文化](#)

[远志明：父爱和弟兄姐妹们](#)

[远志明：爱与爱](#)

[赵敦华：世俗文化与神圣文化](#)

[远志明：神圣文化的神圣性在哪里](#)

[方励之夫妇访谈录：科学、人生与信仰](#)

[远志明：生之追寻](#)

[北 岛：关于永恒](#)

[远志明：大朦胧](#)

[田 道：《圣经》是绝对真理吗](#)

[远志明：径直登临我岸](#)

[郑 义：我看《约翰福音》](#)

[远志明：上帝的临在](#)

[辛 辛：佛、道与基督](#)

[远志明：人找神与神找人](#)

《信仰对话录》序言

苏文峰

这是一本心灵与心灵对话、深渊与深渊响应的记录。

对话的时间是 1995 年到 1996 年底。对话者是原《河殇》电视片撰稿人之一、现任《海外校园》研究员的远志明，及十五位中国知名的学者、作家、科学家，一位留美研究生，一位大学生。他们大多同样经过 1978 年至 1989 年间那段“从书本走向实践，从中国走向世界”的历程。他们曾经共同批判中国文化遗产的内在弱点，也看到西方文明对中国的负面影响，更关切神州大地在改革开放后的精神困境。1990 年前后，他们先后到了海外，正如庄子《秋水篇》中的河伯，冲决了河道的壅塞局限后，得见大海的宏伟博大；但另一方面，却尝受著忧国忧民的知识份子漂泊海外、那种“得了天空，失了大地”的苦楚。

在这样的时空下，1991 年 4 月远志明在美国普林斯顿受洗成为基督徒，随即去神学院进修，后又献身传道的消息，在许多老友和中国学人间仿佛一声春雷巨响：

他如何超越“个体灵魂中最隐秘的无根基性”（苏晓康语），在“世俗生命的尽头触摸到真生命的根基”？

他如何确知个人信仰的体选是“真实的经验”（谢选骏语），而不是一种“心理需要和心理创造”的投射结果？

他如何从“神性与理性、绝望与希望、拯救与逍遥”（刘再复语）的徘徊中，找到“源头、根据和归宿”？

他如何期待“上帝的弃地”（北明语）——那“山坳上的中国”，能被“上帝之爱的活水，浇出十二亿心田的绿洲”？

在这本对话录中，你会看到远志明如何与他这些学养俱佳的朋友们恺切剖谈。但愿您不是单凭感性和理性的眼睛，观赏作者们如何用人类有限的语言讨论人生与信仰的经验；而是开启原来闭著的灵性眼睛，注视那来自耶稣的灵光，迎向那光！

苏文峰《海外校园》杂志主编
1997 年 1 月 1 日

对话者简介

- 苏晓康 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成员、《河殇》总撰稿人之一。
- 谢选骏 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河殇》撰稿人之一。
- 刘再复 科罗拉多大学客座教授，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所长。
- 江岸 哲学教授，牛津大学访问学者。
- 白梦 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成员，诗人。
- 严家祺 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所长
- 山月 北京学者，英国访问学者。
- 吴涛 大学生，《中国青年》杂志作者。
- 北明 作家，文学评论家，著有《告别阳光》等。
- 孔捷生 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成员，作家、著有《大林莽》等。
- 赵敦华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著有《基督教哲学 1500 年》等。
- 方励之 物理学家，阿利桑那大学教授，原中国科技大学副校长。
- 李淑娴 方励之夫人，原北京大学教授。
- 北岛 诗人，数年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之一。
- 田道 留美研究生。
- 郑义 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成员，作家。著有《老井》等。
- 辛辛 美国大学任职。
- 远志明 《海外校园》研究员，《河殇》撰稿人之一。

生死与人神之间

苏晓康

我朦胧记得：当初我俩在巴黎圣母院一道跪下去的时候，你两肩剧颤，在那穹窿下久久匍匐，不能起身；我虽也动容，却有些勉强。五年後我才悟到，那一瞬间对你我的意义竟在霄壤之别，以致今天我自觉没有资格同你议论 spiritual，所谓超越世俗的、神界的事。我越来越觉得有一道天堑，横在现实世界与超越世界之间。你我仿佛都未觉察到的一个基本困难，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我听不懂你所说的，你似乎也难随著我沉沦到一个世俗人的绝望、无助和挣扎中来。

五年前的那一瞬间，我还在逃亡後的虚脱中，思绪紊乱，到神灵面前能拣出来的唯一祈求，是恳请上苍护佑我的妻儿。我的虔诚已在青少年时代挥霍殆尽，那祈求只是倏忽铸成流亡命运下投向神灵的一缕私愿，一如中国人常说的“临时抱佛脚”。是不是那一瞬间的轻率，便注定了我对流亡的残酷程度，和日後还将遭遇的厄运，竟然浑然不觉，以致让我的妻子千辛万苦牵著儿子奔来美国，打工熬日，伴我流亡，竟还要被一场车祸撞成瘫痪？我不知道。只知道那一瞬间如今化成一个挥之不去的内疚，时时折磨我。更深的创伤还不是这些，而是在我伴她慢慢从地狱走回来的一年多里，目睹一个身心俱毁、记忆消失、时空破碎的人是怎样被“修复”的。我经历了一次人的毁灭。

有个清晨，她仍昏迷在急救室里，我一个人恍惚出去，站到静寂的高速公路旁，只有一个了结的念头在翻腾。当时闪过的念头，後来我从陀斯妥也夫斯基的一段文字里又读出来：“……希望永远失去了，而生命却单单地留下，而且，在前面尚有漫长的生命之路要走。你不能死，即使你不喜欢生。”我在日记里写道：“这是近十个月来我所读到的最贴近我心境的文字，从未有过的绝望而又不能被安慰也无法被替代被宣泄的感受，以及人生曾获得的一切，消失得无影无踪，让你抓不到一根救命稻草，这些大概就是我没有意识到的个体灵魂中最隐秘的无根基性。”人在多大程度上能主宰自己的命运，此时对我已成一种滑稽。我的意思是，我们曾是那样自信于“修复”国家、民族、社会、文明之病入膏肓的一类“人物”，临到独自面对一个人和一个家庭的灾难境地，除了天塌地陷之感，一无所凭。我忽然看到了存在的深渊，一个无底的黑洞张开在脚下。

在这个悬崖上，此岸的现实世界仿佛只给我留下了求生的本能，和一个要救她的疯狂念头，同这念头相连的，就是对人世之外的奇迹的渴望，它拼命飞向了彼岸，那个对我来说陌生却从不想去触碰的神秘世界。车祸後来自基督教、佛教和气功对我们的救助，也是源源不断，我要自己绝不拒绝来自彼岸的任何救助，各种祷告、默想、入静我也一一都作了，只为她默默去作，不因我而成为一个障碍。我知道这不是信仰冲动的发生，只是一个世俗人的绝望而已，如果这个绝望发生在五年前的巴黎圣母院里，又当别论。眼下，我所渴望的只是神迹的降临，这成了一个极功利的判断，它在此岸和彼岸之间筑起一道屏障，叫我逾越不了，终因未见有奇迹降临于我们，使我不能摆脱尘世。

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1993年的寒冬，在美国东岸是数十年来未有的冰雪交加。每天清晨我砸开裹在汽车上的一层冰盔甲，赶到医院去会我那神志混沌的妻子，听她诉说种种非人的梦境，和时空破碎之中溢出的呓语，还要狠心逼她作各种锻链，不觉夜幕落下我非离去时，总要听她喃喃道：“这一夜怎麽熬呢？”外面雨雪霏霏，我上路去，车里会响起一盘磁带，是过去她哄儿子入睡时常哼的儿歌，她昏迷时我又不断在她耳边放过，此时会叫我听得泪水迷蒙，看不清高速公路。回家给儿子弄了晚饭後，一沾床凄凉难忍，不由自主会跪到一个木制的基督受难像前，求神去驱赶她的恶梦，求神带我去陪她，这样作了之後

我竟夜夜一觉到天亮。但久而久之，我发现所作的这一切都是在宽慰我自己。其实对奇迹渴求最剧烈的，是我那惶乱如在不底深渊的内心，它于祷告的一瞬间有了著落。

人之心底，真有一个自己也未曾相识的灵物，我在灾难中同他相遇。这个内在的灵物，不受意志或观念、理性等的控制，自有他一套神秘的调理机制，他的悲痛是你无法压抑的，而他的节制也是你意识不到的。车祸一年多後我在日记里写道：“已自觉开始平静下来，昨天同医生谈话时曾突然伤感了一下，此後再无哭的冲动，只在驱车途中听那忧伤的旋律时尚有舔伤口的痛感。人的心情真是奇妙，我对‘他’的陌生真是一个四十年的漫长故事，却在今天才意识到。如此说来，她的那个‘她’又该何等神秘和陌生。人尚且不能认识自己内心的这个灵物，何谈他者？思想家们对所谓理性和非理性的探寻，以及其中的误差，大概都导源于此。宗教的所谓‘属灵’是否指此？”

我的确还不清楚。我的感觉可以告诉我，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有所谓 spirit，或悲或喜，或善或恶，仅凭世俗的经验和意志去控制，非常有限。一旦与神界沟通，连接了超越性的境界和力量，人的精神可以越过肉身、经验和世俗，获得提升。然而，神界在哪里？对于还没有信仰的人来说，寻找似乎又只能依赖自身的内在灵物，即所谓灵性，有的人可以一点就通，有的人如我，就是愚不可及，只要寻找一开始，经验、理性都跟著复活，恰恰是南辕北辙。我的困境更在于，我根本不认识自己内心的那个“非我”。也许，人生的另一番境界，就是同自己内在的这个灵物沟通，随从他去超凡脱尘，褪却肉胎。

子义有次对我说，跨越人间的唯一路径是“死”一次，意即“重生”一次。肉身之死的惨烈，这次我妻子领教了。她在一刹那间就丧失了人体的一切基本功能，仅存一丝游魂在阴阳界飘荡。人世对她已成一个幻觉，她不知道自己在哪里，这个世界除了儿子都是陌生人，甚至连我究竟是谁也模糊了。这大概就是所谓“灵魂出窍”，肉体已成一躯壳。混沌中，她说她有一次遇到了神，在大海上，有一个很高的声音在说话。这样的事她只说过一次。我自己的崩溃感，则只在人生的枯竭和幻灭上打转，觉出往日如浮云瞬间渺不可寻，自身只如赤条条一个皮囊而已，也作了种种呼号和求告的努力，却同那神或佛都无缘接通。这次大难虽将我们置于尘世的悬崖，但我们的精神却只在悬崖上徘徊。人被毁灭的滋味尝到了，却并未因此而“重生”，于是，我们只是有了一次地狱之行。

车祸後有位前辈学人来看我，没说多少宽慰话，只说：列夫·托尔斯泰说过，人受难时要想一想自己没有资格承受。当时我并没有听懂其中的意思，後来才慢慢嚼出味道……（1995, 1, 4）

作者来自北京，是《河殇》电视剧主要总撰稿人之一，现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中国学社做访问学者。

人的康复与神的美意

远志明

一、

读了你第一句话，我便流泪了。自从那个恶梦中的正午，你和我都仿佛从天而降一般出现在对方面前，我们便一同飘流在生与死、天和地之间。我们曾在光天化日下一同恐惧，也曾深夜人静时一同嚎啕，一同跪进巴黎圣母院里，又一同跪进那座洁白的、座落在高地上的圣心教堂。那一次，我没有注意到你是不是

哭了，只知道自己痛哭不已。你来安慰我，然后每人买了一条挂著十字架的项链，那十字架上挂著正在受难的耶稣基督，寄给了北京的妻子傅莉和丽莉。

没想到命运对你和傅莉竟然如此残酷！当捷生把大车祸的消息告诉我，我在惊愕中的第一个反应是双膝颤抖，不由自主地跪在上帝面前，一遍又一遍地责问：神啊，这是为什麼？这是为什麼！我天天深夜向神祈祷，妻女也在每一次祷告中乞求神唤醒你们——那时，你也在昏迷中——医治你们。二十多天后，第一次在电话中听到你那低沉凄弱的声音，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你。从你的声音中可以听出你的灵魂在流血流泪。在一颗流血流泪的灵魂面前，一切人的智慧的委婉话语，一切理性的巧妙言辞，会显得多么浅薄无力啊！记得我只是告诉你，我在祷告时得到神的默示，傅莉会完全康复的。你立即回答说，这是你正在急切渴望听到的！当傅莉还像植物人一样的时候，“完全康复”这样的断言，诚然令你心动，然而对我来说，若不是出自神意，我岂敢冒然说出来！可是那时我没有勇气、后来也一直缺少勇气告诉你神的另一个声音：这件事里有神对你们的美意！

二、

我的理性能力，其实和你的理性能力一样，根本无法理解这个灵魂所聆听到的微小声音。只是我的理性不得不承认，这件事在灵魂深处确实发生了。于是它不得不接受这个超越了它的能力范围的事实，它不得不顺服这个它不能参透、由灵魂所接收的神圣旨意。于是我向你转达了“完全康复”的话，我亦坚信没有转达的“神有美意”那一层。

你何尝没有如此的经历呢？你的理性不能把握、更不能代替你内心那个“灵物”，甚至南辕北辙；然而你的理性却清楚地知道，“人之心底，真有一个自己也未曾相识的灵物，我在灾难中同‘他’相遇……它于祷告的一瞬间有了著落”。

不管你正视与否，你的灵魂已经被这个也许太过剧烈、太过突然、太过凄惨的打击给撞醒了，只是你的理性能力因著它自己的有限性惯性仍在悖逆著罢了。不仅自我意识到、而且借助于灵魂的苏醒来突破理性能力的有限性，这是迈进真正信仰境界的第一步。你无论如何不再属于与自己的灵魂素不相识的那类人了，你已经超越了“个体灵魂中最隐秘的无根基性”，你已经在流行的世俗生命的尽头触摸到了真生命的根基：当你的灵魂在悬崖深渊旁颤抖时，不是你的整个生命都在颤抖吗？当你的灵魂在向神祷告而安静时，不是你的整个生命都在安静吗？

三、

既然你已经在灾难中与“他”相遇，并在祷告中有了著落，你为什麼还在寻觅？难道你想把你已经触著的神性建立在人性的基石上吗？难道你想把你那已经苏醒的灵性纳入理性的解读系统中吗？难道你要把你那通神的境界还原成世俗的感觉才肯罢休吗？这无异于用金碗讨饭吃。你那“内在的灵物”，就是神的“生命之气”（创世纪 2：7）；你同“他”的相遇，就是神的呼召；使你那祷告的心有了著落的，就是神。此刻，神离你比五年前巴黎圣母院那一瞬间，不是更近吗？若那时的轻率造成了你日后挥之不去的内疚，那麼大难不死的此时，你又当如何呢？

我何尝不曾“沉沦到一个世俗人的绝望、无助和挣扎中来”过！你都知道。我的心是赤裸的，像一个剥了皮的人行走在暴风雨中，对世态炎凉、人生遭际极为敏感。“民运”内外——人心的罪性；父亲猝死——生命的短暂；西方梦寻——世界的虚幻，在短短的几百天内，一古脑地交织成一堵感性和理性的悬崖绝壁。灵性在痛苦中显露出来，并且犀利地抽搐蠕动著漫天搜寻。当“他”触到了从基督徒身上、从耶稣的话中闪出的灵光，便有了著落。我庆幸自己完全顺服了“他”那弥合了生死与人神的内在体验，而且永远不再忘记——即使感性和理性的危机渡过了之后也不再忘记：离了“他”，感性和理性仍在悬崖绝壁上。你看过米开朗基罗那幅著名的画吗？人的手和神的手只差毫厘没有触著，彼此不能割舍一般，彼此都在寻觅、呼唤。你的灵魂在垂死关头不曾碰著神吗？神的手不就在你的手边吗？

四、

人都有“自身内在的灵物”。人生虚无和绝望本相的显露——不管以什麼方式——能使“他”惊醒、求助。只是这还不够，非有神的圣灵不能使“他”站立、复活。奥古斯丁说，人的灵魂焦躁不宁，直到遇著神方能安静。为什麼？“他”出自神！

你问神在那里。记得灾难后第一次去看你，我劝你去读耶稣。那是在一起痛哭祷告之后。那次，在医院看到你憔悴不堪、飘忽无神的样子，我忍住了没有哭。看到傅莉身心俱毁、面目全非的惨相，我也忍住了没有哭。晚上我们一起跪在神面前的时候，我再也忍不住了，失声大哭起来，你也泣不成声。神是我天上的父，我知道，他也是你天上的父。在灵魂之父面前，灵魂敞开了闸门，尽情倾诉，这是出于自然。

你的灵魂知道神在哪里，你的理性却僭越地要凭据。我不知道你是否用心读了耶稣。“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唯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 显明出来”（约翰福音 1:18）。这个没有上过学、33岁便死去的木匠之子，竟留给了世界一条通路；一千九百九十五年来，他的爱征服了人类的心；信仰他的欧洲和北美土地上，生长出现代文明的洪流；今天有十六亿从文盲到文豪、从农妇到总统的人称他为主，为救主……这岂是一个卑贱、夭折了的年轻人三年走街串巷就能成就的事吗？这是神的作为！神没有化身成一个高贵的人，免得世人说，看啊，高贵结出了果子。神也没有化身成一个有学问的人，免得世人误以为神的作为是出于学问。神也没有化身成一个长寿的人，免得世人将神迹归于人的持久耕耘。神也没有化身成一个刚强有力的人，免得世人将神的旨意混淆于人的意志和能力。神将他的荣耀和权柄，在一个凡是世人所看重的东西均被剥夺殆尽的人身上彰显出来，就是要让人知道，他是神！

当时连其父母都以为疯了了的耶稣，曾多次恳切地对世人说：“若不是天上的父，没有人会到我这里来”；“我没有一件事是凭著自己作的，子凭著自己不能作什么”；“你们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我在这里不多引了，你自己去看《约翰福音》吧。面对耶稣在人类心灵和历史上所成就的事，即使我的理性也不能否认，他是神的圣灵所生的儿子，是通向神的道路、真理和生命。他投胎人世，就是来唤醒和再生人们内在沉睡著的那个“灵物”的。有鉴于世人在沉溺于世俗追逐和享受时会忘乎所以，将那“灵物”全然丢到脑后，耶稣曾特别说到：哀恸、清心、灵魂感到贫穷饥渴的人，有福了！

五、

傅莉已奇迹般地基本康复了。我不知道这中间有多少人、多少事起了作用，我却知道一切都不在神之外。“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马书 8:28）。

什麼神的美意呢？我依然说不清楚，只是依然坚信罢了。我试著想，倘若有一个永恒的生命要赐予你们全家，叫你和傅莉经历这番短暂——短暂得如同一声撕肝裂胆的惨叫，如同一场丧魂夺魄的恶梦——的苦难，这是否美意呢？倘若神叫傅莉的身体在一二年内完全康复了，又给她一颗平安、喜乐和虔诚的心，这样的重生，不是美意吗？倘若你，在感性和理性足够严重的破碎中转而接获来自上天的灵性之光，姑且不说你的灵魂、心境和余下的人生将如何亮堂，你那原本喷薄横溢的感性与理性岂不要绝处逢生、更放异彩、洞彻人心吗？当十二亿人心嗷嗷待哺时，神用重锤敲醒你，岂只是美意呢！

有一点我很清楚：眼下你我不是跪在巴黎圣母院里，乃是当正正跪在神面前。

信仰的真实与经验的真实

谢选骏

志明：你好！

收到赠阅的《海外校园》第10期，读过晓康的〈生死与人神之间〉，和你的〈人的康复与神的美意〉，如见其人，如闻其声，栩栩如生。但看起来你们的对谈却好像没有焦点，甚至方枘圆凿。如晓康所说，“我听不懂你所说的，你似乎也难随我沉沦到一个世俗人的绝望、无助和挣扎中来。”为什麼如此？我以为，晓康所谈论的，是基於他的生存体验的“经验的真实”，而你所谈论的则是基於你的生存体验的“信仰的真实”。你们虽然都基於自己的生存体验说话，但你们的体验却是不同的；你们的体验虽然都是真实的，但却导向不同的真实。可以说，你的苦难导向了某种“升华”，而晓康则没有。不论这种（或是那种）升华本身多麼“好”（或是多麼“不好”），但它毕竟是升华，而不是实验的结论。升华过程和实验过程的区别在於：不同的人会创造不同的升华并导出不同的升华结论；但实验却是能让不同的人都能重复得出同样的实验结果。例如：不同的人遇到同一个信仰会产生不同的反应，但所有的人遇到同样的空难都会粉身碎骨。信仰能帮助一个人触电而不死吗？不能。除非电压不够。因为触电而死乃是“上帝的意志”，不是我们人类的区区信仰可以干预甚至豁免的。

据上所言，升华和信仰所造就的“神学真实”，不等於实验和经验所造就的“历史真实”，所以没有人怀疑秦始皇的存在，尽管他是一个暴君；但却有人怀疑耶和華的存在，尽管他是万军之耶和華。科学的真实和宗教的真实，就这样区别，尽管我并不以经验、实验、科学来否定信仰、升华、宗教，正如我不以宗教、升华、信仰来否定科学、实验、经验。因为我知道这两造都是基於人的生命体验，“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不宜偏废也。

正如那位遭人乱棒或是遭人唾弃（难兄难弟各走偏锋）的德国——波兰的混血儿弗里德里希·尼采所言，经验、实验、科学，是“人在世界里找出来”，信仰、升华、宗教，是“人塞进世界中”的。我更认为，人在世界中找出来的，实际上也是人塞进世界中的另一种变形，都基於人的生存体验乃至生命体验。所以我在无神论社会被误解为有神论者，在有神社会又被误解为无神论者。

当初，你们的身体虽然同样跪在巴黎圣母院，你们的生命体验却分别注目於上述两造不同的真实，不同的真实不仅带来不同的思想，也带来不同的命运，而我倾向於相信，这一切又都是不由自主的，因为人是有限的，也就是说，有的人不信神都不行，有的人想信神都不行，而不同的性格与机缘，又倾向不同的神、不同的信仰。这与其说是个自由意志问题，不如说本身就是个“不仅凭藉理性而且凭藉信仰都无法选择的命运问题”。也就是说，一个人信什麼和不信什麼表面上是自由选择，实际上自己是无能为力的。

好在并不存在“如果”，否则我们一生需要後悔的事情足以窒息我们的呼吸、击毙我们的自信。是的，在偶然的差别後面，绵延著无言但强大的宿命。这宿命并不是由习俗的、肉眼看见的善行或恶行所决定的，所以我们常常见好人受害，而坏蛋得利。这就是上帝的公义，无法以人类的肉眼加以窥测的公义。

你认为一种信仰或信仰体系（比如自称的或者被人统称为“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可以消除个体差别，改变个人或者群体的命运，获得信仰体系中许诺的但在生活中却不常见的洪福……我称此为“信仰的真实”。而晓康所感到的，则是“自身祇如一个赤条条的皮囊而已”……我称此为“经验的真实”。正因为你们用不同的大前提在对话，所以当然无法讲通。

但我认为，你们两位仁兄，还是可以找到一个共同的思想焦点的，这就是承认一个无善无恶的上帝，一个不爱不恨的主宰，一个使我们在无足轻重的生存状态中也可以感到与他同在、从而获得彻底解放的神。这样的神，不是患得患失的人们可以承认、接受并敬畏的，但我希望你们能。

信仰的真实使我们相信上帝是善的，爱的，但这样的上帝不是自明的，而是需要神学的证明；因为这样的上帝是超验的，在我们的经验、实验、科学等生活之外，所以经验、实验、科学等的真实当然无法承认这样一个主宰。

经验的真实则令我们感到命运的残酷、恶作剧，甚至充满对人的蔑视和憎恶。这在人的艰辛生活中几乎不言自明，它以无限的威严令我们恐惧，它以时间的魔杖折磨万物：“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我们的理智产生於经验的真实，他随著自身的生老病死不断改变对於生活的看法。他有时自信，有时自卑，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因果认识，相信人的命运是掌握在自己手中。但生老病死的循环却使得一切如梦幻，我们的理智因此意识到自身的局限和软弱，无法把握世界。

而调和感情和理智，兼顾经验的真实和信仰的真实，我们便知道世界既不是被我们所控制，即不是恶的；也不是被真的上帝所控制，即不是善的；而是被无情的上帝所主宰，即非善非恶的。

祇是因为我们的感情拒绝承认这种非善非恶的无希望状态，才让感情创造了某种信仰的真实。他说，世界是被一个充满爱和善的上帝支配的，他比我们自己还要关心爱护我们，祇要按照他启示我们也就是按照救主或先知启示我们的去做，我们就能超越死亡和腐朽，达到永生的彼岸。可是，这样的上帝是神学的信仰、升华，有神学的证明，无实验的证据。当然，也是可以庆幸的，通过心理暗示他可以反过来调整生活，於是重新创造一个超越性的生活、彼岸式的现世……终於使科学和宗教联姻。但我们知道，这是主观的上帝，而非客观的上帝，甚至这样的上帝也是实验的真实所无法承认的。这样的上帝，是我们的善意和爱心所需要的，但我们的科学还不足以认识他。而为了把信仰真实解释为经验真实，甚至代替经验真实，我们就必须发明撒旦，来证明“一切坏事都是撒旦的，一切好事都是上帝的”，为了避免落到拜火教善恶二元论的窠臼中，祇有求助於无休无止的神学论争，皓首穷经。

经验真实和信仰真实是不同的，所以耶稣说“不可试探主你的上帝”，就是拒绝以经验的真实来证明信仰的真实。耶稣的典范无异於告诉我们：信仰的真实是无法代替经验的真实的。而我们所应该追问的是：这两种真实如何互补，而不排斥？我们知道，它们分属人的两个半脑，谁也不吃掉谁，祇有兼容，才能使无法回避的悲剧人生，成为不可替代的优美。

上星期，我偶然散步到一片清丽的绿地，矮矮的院墙，高耸的耶稣像，像前怒放两株树木，满树灿烂的红花，盎然生气，充斥春天的活力……展目望去，累累墓碑密密麻麻，蜿蜒不见边际。那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归宿，不，实际上大部分人奋斗终生，还得不到这样一个幽静的归宿。至於这归宿後面还有没有另一个世界，说不清楚，不论是谁，不论他是否声称能说清楚一切。因为我们人类的理解力是有限的，如果我们连这种有限性都不敢承认，而妄说来世，岂不是僭越？如正统基督教者，表面尊崇上帝，实际尊崇自己，他把人自己起码标价为万物之灵，自命可以统治主宰别的生灵，这种思想，要对现代以来的环境破坏、大量物种的灭绝，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以人的意志代替上帝的意志，其实，“上帝的意志”有谁知道？哪一个人、哪一个党、哪一个先知，能用人的语言来说上帝的计划？

前两天，我应哈佛大学杜维明教授之邀，去波士顿讲座〈天子〉。当天上午，飞机从纽约到波士顿，风光旖旎，而俯视之下，那累累房屋建筑，多像墓园中的累累墓碑！晚上，飞机从波士顿回到纽约上空时，我俯视曼哈顿棋盘式样的万家灯火，这些暗淡的象徵，虽然代表了文明的挣扎，但也仿佛是在说，下面的人间，与墓地仅仅一步之遥，而且，远眺之中，它们与宁静的墓地又有多少差别呢？

我们实际上生活在一个濒临死亡的世界中！但我们眷恋浮生，因为若非如此，天诛地灭，香消玉殒，我们今日的讨论也就不复存在了。

难道来世一定会比现世好？这是一厢情愿的假定，其性质雷同于比万物高贵的断定。如果我们舍弃人的僭越和卑贱（这几乎无法做到），才能放弃人高于万物、来世强于现世的自慰。但这种明澈有什么报答吗？没有。所以，人无法做到，而遵循僭越和自卑相混合的路线，就是最自然的了。这就是我的担心，成为一个基督徒，尤其是作为一个教会组织的成员，也许并不能拯救我们，只不过是让我们重复另一种方式的原罪……

冒昧说一句：许多宗教组织，恰如许多政治组织一样，是一些必须照顾群众情绪的结构，它们当然有其尘世间的功能，但也不免有其既得利益、既有惰性，它们是很难放弃自己的固有束缚，同时很难容忍创造的个性。我认为，这也是一种“原罪”，一种试图做神的代言人、变得和上帝一样聪明的人类野心。我们之间的区别也许仅仅在于，你常常先服从一种束缚然后摆脱它，而我一开始就不愿意受到束缚。所以你可以投入信仰的真实，而我只能同时理解信仰的真实与经验的真理之间的紧张关系，并祈祷那无善无恶的超然上帝，让我永远在两者之间，求得心灵的宁静。有时，当我深入信仰的真实，经验的真实立即提醒我从它的主观性回头；有时，而当我偶尔深入经验的真实，信仰的真实立即向我指出其虚幻性……经验的真实和信仰的真实这两个半圆都不能使我心悦诚服，于是我成了孤寂的流浪者。但自认为，这种无法心仪半圆的状态，也使我避免它们之间的紧张，同时给予最大的思想空间。

这正是巴斯卡所喜爱的状态：他永远都在哭喊中追寻上帝，但终其一生都不认为自己已经找到了上帝，并在永远的希望和不断的祈祷中想像上帝……“沉默无言的星空啊，你使我敬畏。”但那星空到底是什麼，我们哪里有能耐知道呢！

信仰乃是一种经验

远志明

选骏：

你好！作为深交好友，我再次看到你的智慧像一粒晶莹的水银珠，在平滑的玻璃板上敏捷地滚来滚去。只是命运的颠荡使它破碎、聚合、又破碎，似乎没有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了。

一、你的智慧之珠滑得太快，所及之处，常相抵触。比方说，你常有“不可知”的叹息：上帝的意志有谁知道？我们哪里有能耐知道？人类的理解力是有限的；有没有另一个世界说不清楚……。你却有“可知”的假定：你要求实验的证据，科学的认识，经验的真实……。你又充满了“已知”的论断：上帝是无善无恶的；来世之好是一厢情愿的假定；撒但是人的发明；不仅凭理性而且凭信仰都无法选择……。又比如，你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经验真实、实验证明、历史事实、生存体验和生命体验”这些概念，来比照信仰真实；但这些概念的区别如此之大，以致于足以相互排斥：信仰地地道道是一种个人的“生命体验”，又是与人类共延绵的一个巨大“历史事实”，却不是靠“实验证明”确立起来的。

你的随意性思想火花，将自己缭绕的晕头转向：一会儿责备神学，一会儿又怪罪教会；你怎么能用一些蹩脚的评论家和不成器的弟子来否定莎士比亚呢？你一会儿说“当我深入到信仰的真实……”，一会儿又说“永远找不到上帝”，难道你曾深入过一个没有上帝的“信仰的真实”中吗？你说我和晓康处在两种不同的真实中，字里行间又强调信仰的真实不过是来自感情的创造，来自主观的、善意和爱心的需要，那么你所谓“真实”的确切含义到底是什么？

选骏，我担心你的智慧在命运的坎坷撞击下，在知识的扑溯迷离中，真如你所自称“成了孤寂的流浪者”；而你聊以自慰的所谓“最大的思想空间”，只不过是那块巨大的玻璃板而已。

二、我不想与你辩论几千年来辩不清、越辩越相对的形而上学理论。我已经晓得，真正的信仰绝不是一种理论，乃是一种经验，一种内在生命的实际体验。

你竭力区分“信仰的真实”与“经验的真实”之截然不同，但“信仰”若不是可以活生生亲身“经验”的，还有什么“真实”可言呢？对于十几亿信徒（其中很多是对理论不感兴趣的人）还有什么吸引力呢？

你说信仰的升华不像实验一样“让不同的人都能重复得出同样的结果”，然而你注意到没有，凡是信了耶稣的人，其人格生命便有奇妙向善的变化，乃至不惜以身殉道，而这样的人遍及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时代，我和丽莉亦在其中，你已看到了。这个信仰虽然不是靠实验来支持的，但人数最庞大的信仰者们经代不衰的生命转变，不正像是一场历时最悠久、范围最广泛、效应最深入、最具历史性、又最具个人性的“人类实验”吗？

换一个角度来说，上帝的确不能被望远镜和显微镜发现，否则他就不是永恒无限、创造天地的上帝，更不值得你我去信仰敬拜了。其实许多实实在在的东西，比如爱，都不是实验室里可以证明出来的，却能叫人莫名奇妙地如痴如醉，或叫人无可奈何地痛不欲生。

耶稣说，“上帝是灵，敬拜他要用心灵和诚实”。心灵和诚实，而不是智慧和实验，才可以见神入神。许多人放不下智慧的自恃，才不可以见神入神，反倒以为压根儿没有神；这是人的有限的智慧在自欺欺人：“智慧出，有大伪”也！

三、作为好朋友，我愿意坦诚地说，你通篇在谈论一种自己没有“经验”过的事。我知道你曾经追寻，今日更甚，却并未真正进入过“信仰的真实”。你只是在揣摩、且是理论地揣摩一种“信仰的真实”，用来比较“经验的真实”。不光是你，许多朋友都习惯于站在门外猜测、疑惑乃至评断门内的事，自己却不肯迈进门去。当你给我写信时，仿佛忘记了我是一个刚刚从所谓“经验的真实”跨进“信仰的真实”的人，我同你一样曾经在“经验的真实”中活了36年；我经历了你所说的两种“真实”。而你，却迄今没有尝过信仰的真实是什么滋味；你只经历过一种真实，一种没有上帝的人生。不错，你掌握了不少关于信仰的理论，但信仰本身绝不是一种理论，乃是非得亲身投入、亲身体认不可的一种经验。这就是为什么你看不到“信仰的真实”也是一种“经验的真实”的原因。你若将一种自己从没有吃过的水果，同自己天天吃的一种水果比较，不管你掌握了多少该种水果的外观、产地、品种的书面知识，哪怕你看到了吃者的表情，听到了吃者的描述，你的比较仍是冒昧靠不住的。显然，只有两种水果都吃过的人，才好比较它们的真实味道。我是吃过两种水果的人，我知道两种不同的“经验真实”：有信仰的经验真实，与无信仰的经验真实。

四、家庭是人生经验的巢穴。当初我家吵吵闹闹、烦躁不宁的“经验”，你是知道的。信主之后，我们才真正尝到了和睦相处、灵犀相通的美好，这一层“经验”，你还不不太知道。

心灵是人生经验的感受器。记得你曾提起，人往往“一言”而预示出日后的命运，说我在《河殇》中讲的那句话——“我们这一代人，注定要承受心灵的痛苦，或许能因此而变得伟大”——正是这样的“一言”。的确，我的心灵同你的心灵一样，经历了时代赋予的痛苦；但如今我那颗痛苦流浪的心已落在了平安的巨大基石上；在耶稣所赐的平安里，所谓“伟大”，也正如粪土一般了。

你从一种没有上帝的经验中冒然指责说：“好人受害，坏蛋得利，这就是上帝的公义”；我从没有上帝的经验进入了有上帝的经验之后便看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只是“播种有时，收割有时”罢了。

你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刍狗作为先祖们献祭用的稻草狗，当摆在神的面前时，是尊贵和圣洁的；一旦脱离了与神的关系，就只是一把干草而已！《圣经》启示说，

新旧经验也告诉我，这正是人的真实境况：在与神相通的信仰生活中，人是“有灵的活人”（创世记 2:7）；背弃神的人，不过是“来自泥土回归泥土”的躯体而已（创世记 3:19）。

五、你责难神学与教会，以为是在责难上帝和信仰，你错了。神学不是神，教会也不是信仰。神活在人心里。“天国在你们心里”，耶稣说。你把眼睛只盯在神学和教会这些人类追求上帝和信仰的产物身上，是忽略上帝和信仰本身了。人当信上帝，才能得救。

上帝冥冥，何以信之？古往今来，寻者如云，无不落入五里雾中。归根到底，不通过十字架上的耶稣，人无法与上帝相交。耶稣是“上帝本体的真相”（《圣经》希伯来书 1:3，哥林多后书 4:4，以西结书 1:15，约翰福音 1:18），是上帝所设立、使世人藉以通向他的道路（约翰福音 14:6）。你在信中大谈上帝的属性，却几乎完全忽略了耶稣的存在，这是你致命的症结所在。

古往今来，人类以各种宗教向上揣摩追寻上帝，心迹浩繁，汗牛充栋。耶稣则是上帝道成肉身向下启示人类，其言寥寥，如光入夜，如锥刺心。上帝是伟大的，人若不渺小自己，绝看不到他的伟大：能否屈尊曲膝跪在耶稣这个没有上过学、33岁就被钉死、卑微弱弱屈辱的木匠之子脚下，这是能否真正见著上帝的关键所在。神的拯救，何其高妙！

六、我发现所有不能真正进入信仰境界的人（不管是“主内”的或“主外”的），都是仅仅把信仰当成一种理论或传统来探求（慕道）、来研究（神学）、来传授（教会）、来遵守（信徒）。这种“理论传统的信仰”从头到尾没有接触又真又活的神的生命，自然不能有效改变人的生命。

凡是真正进入信仰境界的人，从“决志”、“受洗”到“献身”，一定不是因著头脑弄明白了上帝，而一定是心灵受了圣灵的感动，以单纯的心灵之“信”代替复杂的头脑之“求”。《圣经》说：“若不是圣灵感动，没有人能口称耶稣为主”。因为就上帝永恒无限的本性来讲，短暂有限的人类不可能理论地把握他，而只能靠上帝所赐的恩典（耶稣和圣灵）在他里面经历体验他。这就是为什么我一再强调真正的信仰绝不是一套理论，乃是一种经验。

很多知识分子是把基督教信仰当成一套理论来看待的。他们抱怨这套理论不能自圆其说，不是无懈可击，难以令人心悦诚服，便轻蔑之。此举差矣！基督教信仰不是用人的智慧将神证明出来，恰恰相反，是人将自己无条件地投入到神里面去！理论知识，是人从对象中抽出来的一些东西；信仰经验，是人走进对象里面去的一种感应和体悟。一滴水永远不可能把握大海，却可以经验地感悟大海的脉搏；一个人永远不可能理解上帝，但可以经验地享受上帝的同在。整本《圣经》是上帝与人同在的历史记录，每一个基督徒是上帝与人同在的现实见证。

七、晓康曾经为自己不能亲身经历神而苦恼。但他以为经历神就只是祷告时“天人和一”、圣灵充满、启示降临等等。其实信仰经历的第一步就是“信”：信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接受他为救主、生命之主，以心灵和诚实敬拜他、阅读他、效法他……，这就是进入信仰的“经验”了；这经验的真实，将成为你人格生命的改变：平安、真诚与爱。随后的“经验”会步步深入：圣灵将引导你进入一切的真理、永恒的爱佑和奇异的大能。

不管有多少痛苦挣扎，我知道晓康正在进入信仰的真实经验。你呢？你那跳来跳去的智慧什么时候才能静一静、让开路，以便可怜的心灵归向她那栖身安息之所？当辉煌的冲动过去，正常的空虚就显露出来。不管有多少学问作烟幕，你已经赤裸到这一步：不是生理，也不是心理，乃是灵魂在赤身裸体、一丝不挂地招摇过市。悬崖绝壁是人生最好的地步，因为此时人会百倍清醒、四面环顾、蓦然回首；这是人蒙上帝垂顾的时候，这是柳暗花明的时候。那些正在“春风得意马蹄疾”或“坐地日行八万里”的人们，哪里能理解解和领会此时的福份呢！

谁不认识神，也丝毫无损于神。但是当我们在平安中思念你的不安时，神的爱自然就化作我们深深的祈祷。已不知向你讲了多少话，也不知为你祷告了多少次。有时丽莉说一句“干嘛为他这样苦口婆心”，神

的责备立刻就显现在我们心里。神白白赐给人的光明、真理和生命，怎么能不向最好的朋友诉说呢？何况我们曾在黑暗、荒谬和死亡中一道寻求不息的，不正是这真善美的合一吗？如今我怎能不开口！

邪力若不借助人的自私和自恃，就毫无力量。但它宁肯让你毁掉自己，也不让你放弃自恃而解脱。它不会因平白冤枉毁掉你而内疚，因它原本没有良知。这是我所看到的。你一旦放下自恃，那鬼火般的灵光纠缠立即就会不见了，迎接你的将是浩瀚苍穹的蔚蓝色，那便是上帝给你的笑脸。

还记得你在《河殇》中引述庄子“河伯”的故事吗？“黄河之神河伯，在秋天涨大水的时候发现自己很伟大，居然两岸间分辨不清牛马。他尽情往下游去，突然看见了大海，竟茫然若失……”。今天这个寓言应验到我们身上了。

漂泊六年

刘再复

到今天为止，我在海外漂流整整六年了。六年前生命发生了裂变，裂变后的生命，一部分死了，一部分则刚刚诞生。波兰的流亡诗人维托德·贡布罗维茨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漂流是生命之程真正的开始，这就像婴儿带着唯一属于自己的第一声柔弱的哭喊从安适的、温暖的母亲子宫中得到流放一样。贡布罗维茨所把握的漂流的意，一直影响着我。

六年过去了，回过头去想想，觉得自己的选择是对的。能赢得生命的另一次开始，的确可以使人生丰富很多。如果不是随著那一声哭喊而拥抱另一世界，我留在母腹的胎中可能会窒息而死。到了八十年代末，我的生命已经获得第一次成熟，很难再随波逐流。我需要呼吸母腹体外的新鲜空气。倘若在体内，身躯膨胀，地位升高，心灵就会变得平庸，而我绝不能走向平庸的泥潭。如果没有自由的心态，那么，在封闭的栏栅中吃饱喝足是会感到很舒适的。而有了自由的心态，就注定要走向铁栏栅外去寻找更广阔的土地了。

漂流之前，仿佛什么都有，名声、地位、鲜花、掌声；漂流之后，这一切丢失了。丢失之后还想再去追求吗？当然不，这一切我都把它视为草芥，埋葬在海的那一岸。这六年，我的自由首先是从这些世俗之累中解脱出来，然后只做一件事，那就是扩展自己的眼界，像初生的婴儿张开好奇的眼睛，到处转动，渴求认识母腹之外新鲜的星辰与日月。读书也好，漫游也好，都是为了这一点。眼睛放宽了，看什么都不一样。知道大千世界的壮丽景象，才明白关在书斋的门内互相赞叹的悲哀，也才明白扒在名利高墙上蠕动并不是生活。生命固然有限，但可以在无限的沧海与星空中去伸延，去发现，去打破专横世界所规定的意义，并创造自己可能达到的意义。围墙内互相赞叹和玩弄概念不是创造。

在母腹中虽已成熟，到母腹外却只是婴儿。来到另一个陌生的世界，我感到自己很年轻。年轻的心态使人积极。积极不是疯狂。积极的年轻心态使我想读、想写、想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就这样，《漂流手记》难以终止，《远游岁月》之后又产生了今天的《西寻故乡》，我还要不断写下去，要记录一个东方漫游者的心思，在二十世纪最后年月里颤动的心思。

在母腹之外的西方世界并非是一首诗。它有自由的阳光，也有滥用自由而产生的垃圾。市场原则对人性的剥夺和政治原则对人性的剥夺一样残酷。为真理而放弃市场原则的人极少，为市场而放弃真理的却很多。自由的阳光下其实也到处都有腥咸的风和绞杀心灵的牢房。看到人类还很幼稚，看到天空下到处都有阴冷潮湿的暗夜，才懂得珍惜。懂得珍惜已经赢得的每一点星光、天赋的每一分爱与权利，也懂得珍惜人类付出世世代代的泪水汗水才完成的每一种美好的积淀。於是，在漂泊无依的日子里，我的灵魂没有沉沦，在穿过大黑暗之後，我对人类的信念没有丧失，灵魂的钢铁确实需要锤打才能炼成，漂泊六年，锤打六年。

这六年，我的存在方式与过去的四十多年相比，变化很大。虽然生活在校园里，虽然到处漫游，但在精神生活中，却完全是个孤独者。大部分时间都是内心情感的时间，都是独自在读在想。这与过去那种在族群与集体中取暖的生活方式完全两样。能独自想想是很要紧的，唯其如此，思想才不会被一律的声音所左右，也才不会被外在评语所骚扰。六年浪迹，我最高兴的是能独自自由思索。而唯有自由思索我才感到精神生命的全部尊严。

关心我的朋友常常问起“你现在在做什麼？”我的回答总是很简单，并不认真。如果认真，就要说明我精神生活中天天循环的一件事，永远做不完的事，这就是叩问。读书、思考、写作，都是叩问，对於宇宙、对於历史、对於人生、对於真理的叩问。

一个思想者的天职，其实就是“叩问”二字，除了叩问，还能做什麼呢？过去我曾以为，思想者可以提供真理，现在才明白，再有才华的思想者也只能接近真理，不可能到达真理。我和同代人对人生的丰富体验包括对真理的认识，我看到，一但有人以为自己达到真理并且通过权力推行真理的时候，接下去就是悲剧与惨剧。叩问真理的变成牛鬼蛇神，捍卫真理的以为自己已经占有真理，就排斥他人。固执地认为自己的观念是绝对的实在，就以自己的结论替代叩问。人生永远是一个不断接近真理的过程，说人可占有终极真理或已占有四海皆准的真理，只是一种幻想。看清占有真理的虚幻，才有包容与宽容。我在六年中发现了漂泊的意义，这是一种没有终点、没有结论、永远叩问著的意义，这一意义正是浮士德那种永不停留的意义。

《西寻故乡》这部集子，叩问的是故乡的意义和生命存在的意义。我在叩问中告别了“乡愁”的模式和族群的土地观念，为寻求生命最後的实在。在六年日夜夜的游思中，我把故乡分解了：地理之乡，文化之乡，灵魂之乡，情感之乡……何处是我的归程？不知道。我只是叩问著，只有漂泊，没有答案。但在叩问与寻找中，我相信我已经诞生了自己的情感家园，被我紧紧拥抱着的情感故乡和情感祖国。我用生命织成的文字来滋养自己的乡土，而拒绝那些用祖国的名义要我停止发出声音的恐吓与诱惑。连占据我故土一小块地盘的猪狗都在使用祖国的名义要我放弃举起生命的旗帜和发出爱的呼唤。但我不能牵就他们。

我将继续漂泊，继续自己的叩问与声音，我能回报在六年中关爱自己的朋友的，也唯有这内在真实的声音与文字。

作者原为中国社科院文学所所长，现任科罗拉多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客座教授。

编者注：本文系刘再复先生刚刚完成的散文集第三卷《西寻故乡》的自序。第一卷《漂流手记》、第二卷《远游岁月》已在香港天地图书公司出版，本卷将于今年内出版。

流浪之美

远志明

刘再复先生已经不需要赞誉了，但我仍要赞誉说：他是一个真正的流浪者。

流浪获得的人生意义，不是寻常人生所能获得的。但正像爱因斯坦的发现涵盖著牛顿的发现一样，流浪中获得的人生意义，也涵盖著寻常人生，只不过更本质更精确罢了。寻常生活的浮浅与麻木，使之无从触及人生更本质更精确的层面，但人生总有需要深刻和警醒的时候，那时候，人会手足无措的。

刘再复的《漂流手记》实在值得生活在安逸中的寻常人们读一读。

流浪，并不像人们以为的，只是一种独特、不幸、传奇般的遭遇，有如弹出寻常人生轨迹之外的一粒石子；不，流浪是狭隘人生边界的突破，是虚幻生活云层的穿越，流浪给了人远距离、高视野观看生命的机会，使人看见生命之巅类似狰狞的嶙峋绝壁，使人看见智慧之水近乎泥浆的混浊漩涡，也使人看见功名利禄的诱人缤纷，原来是人类蜂拥追逐著沼气池里飘扬出来的几串气泡。于是，“寻常人生”被撕裂了。流浪者的理性当然有责任说清楚这一切，然而却困惑了。心灵几乎独自承担了全部的孤独。

承担孤独与寻求拯救

并不是每一个离乡背井的人都是流浪者，除非他的心也一起流浪。六年多了，写出三本散文集了，刘再复流露出来的心声仍是流浪。收到第三本散文集的序言“漂泊六年”后，我禁不住找来他的第一本集子，那序言竟也是“漂泊……”字样。我读了下去，一百多篇，我看到一颗赤裸裸的心，瑟瑟跳动在人生风雨的抽打中，体验犀利彻骨，倾诉赤诚由衷。在海外这么多年，看惯了一个比一个正义的呼喊，一个比一个慷慨的陈情，一个比一个睿智的辨析，却有谁曾将自己心灵的懦弱、虚空和哭泣暴露给人看呢？刘再复是撕裂自己给人看了。在孤独的自由中，他坦荡的几乎毫无顾忌，并不是毫无顾忌地批判那些迫使他不得不流亡的人，而是毫无顾忌地陈现流亡中新发现的自我；即使他对“猪狗们”的嘲讽，读来也更像是一个憨厚人的自嘲。

流亡使他离开寻常人生的虚幻与狭隘，进入了生命的深层，这里的景象是：漂泊、孤独、迷茫、寂寞、乏味、瞬间、感伤、悲哀、焦虑、煎熬、沉重、恐惧、疯狂的恐惧、无根的漂浮、在缝隙中生活、接近死亡的体验、人生是一个不断逃亡的过程、活在人类的阴影与地狱中、无边的寂寞中甚至渴望听到遥远的狼嚎……。类似的词汇，汇成了他的生命之流，流到了我的心底。我深知，这不只是流亡的感觉，而是一个流亡者对人生真谛和生命核心的体验。再浮华再优厚再有意义的人生，充其量不过是对这个残酷真谛与核心的包裹装潢而已。死是生的唯一归宿，正如流浪是安逸的唯一出路一样。所以古往今来，越是严肃的大智慧，越是感受到痛苦与绝望，越是寻求拯救。

刘再复说他“写散文完全是为了自救”（300页），又说“书本是我的救星”，而远东图书馆“是我躲藏的天堂”（7页）。在无限的孤独中，把他“拯救”出来的还有草地：“坐在草地上，想什么都特别顺畅”；“我开始沉醉于很轻很轻的小草，沉醉于无所不在的草地。我相信每一颗小草都是上帝的作品，都是造物主的一笔一划”（16，25页）。星星，也给了他安慰；但有一次似乎不行，“这次孤独特别沉重。尽管被朋友们包围著，尽管妻子就在身边，但总是感到孤独。人的生命现象真是奇怪，任何安慰，任何温情，任何美丽的故事都无法抹掉笼罩于心中的孤独感。而且越想抹掉它，它就越显得沉重。常常沉重得喘不过气。夜阑人静之时，会突然感到精神的窒息，拉开窗帘，想看看夜空，我总觉得星是我的故乡的星星，从童年时代开

始就一直伴随著我。然而，此次孤独，闪烁的星星们竟不能援助我，面对星空，又是一阵精神窒息……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在孤独中，我发现自己是以独立的生命支撑著人生的”（12、13页）。在艰难的支撑中，他有时会感受到“降临在身一种比恐惧更加强大的力量，它好像是超自然的、一定要把我引向一种奇妙的精神境界的力量”（28页）。家，也是他的拯救，但他似乎没有更多去咀嚼卡夫卡那句话：“那不是家，那只是一个隐藏我内心不安的避难所”。此外，曾经在暗淡中照进他心头的光亮还有：小女儿（35页），他者（42），“我思”（98），等等。

当我掩卷沉思时，忽然觉得支撑刘再复在流浪中承担孤独的诸多因素，都化成了一种美感。这种美感似乎是在一股神圣而神秘的力量扶助下冥冥生发的。他显然没有试图去明了这一力量是什么，只是任这一力量将他引向了一个超越孤独的境界；在那里，他得以从窒息中喘息过来，有了能力以欣赏孤独来走过孤独。常常有此类奇妙的转变：你看到“疯狂的恐惧”几乎压垮了他，他却转瞬恢复了平静，并因此生出了感激来（28页）；你看他多么深刻地陷入了死亡的无可奈何中，却又摇身一变，赞美死亡使人生展现出崇高、伟大和色彩（26页）；你看他那么真诚的向你诉说人生的孤独和生命的空缺，及至将你带入悲凉，他却径自兴高采烈起来，因为他发现自己“正在向生命的巨洞扔下一个又一个的文字”（15页）。

歌中唱到：“有一种美丽叫苍凉，有一种幸福叫忧伤”。有力地体悟了生命的流浪的内核之后，是一种无力的顺从；在无力的顺从中，产生了一种得力的美感；悲，苦，死，生命的流浪，都消融在美的享受中了：

“我踩著落叶，往林间走去。落叶轻弹著我，发出一种秋的响声。许多红艳的叶子尚未枯萎，在阳光下闪烁，像是不灭的灵魂在报告生命完成的信息。树下的空气格外清新，我饮著秋的清香，如同饮著清茶。一路踩著，一路饮著，我的心竟噗腾噗腾地跳著——哦，生命飘落的时候竟是这样美！生命及时死亡的时候竟是这样动人！”（56页）

从“思我思”到“叩问”

流浪是美的，但毕竟是流浪，不能不寻找落脚的地方。

流浪之初，当朋友问他在做什么，回答是“思我思”：“过去几年里，我对一些社会现象和文学现象作了些反思，现在又对这些反思再想一想，这便是思我思”（98页）。

今天他说，他在做一件永远做不完的事，就是“叩问”，对于宇宙、历史、人生、真理的叩问。

从“思我思”到“叩问”，不用说，这是一大步。

人知道自己没有找到真理，才会“叩问”；人知道自己需要找到真理，才会“叩问”；人知道并不是绝无希望找到真理，所以才会“叩问”。这是“叩问”这个动作本身内在的含义。

但他说“我只有叩问，只有漂泊，没有答案”，这是什么意思呢？你的确知道没有答案吗？连有没有答案这件事，也是没有答案的啊！“再有才华的思想者也不可能到达真理”，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呢！到达了这一层，不就是到达了真理之门吗？但这恰好是真理的拒绝之门、否定之门！但你为什么还要叩问？仅仅是为了那苍凉的美感吗？不，你不能停止叩问，因为“神把永恒放在了人心中”（《圣经/传道书》3章11节），永恒之神便是人心灵的磁石，而你的心灵异常敏锐。人因此有了“神的形象”，无法仅仅满足于在属人的此岸活著；但人只有“人的智慧”，无法到达永恒真理的彼岸。于是，你（人类）便永远在“不能停止”与“不能到达”之间流浪著；于是，流浪是只有深刻的人才能体验到的人类生命的本质；于是，人的深刻存在于痛苦之中，而痛苦成了人间最美丽最高贵的荆冠。

但痛苦者依然痛苦著，在“不能停止”与“不能到达”之间流浪。

假如没有从神伸过来的手，人将永远不能脱离这种流浪、挣扎的困境。

但是，只要“不能停止又不能到达”的困境是人的真情实况，那么，神、神对人的心灵来说磁石一般的魅力、“人的智慧”不能到达的那个彼岸世界，便是真实的，因为这真实已经映现在人身上，造成了人的困境。

其实，只要这一切是真实的，那么，神圣的手一定早已向人伸过了。的确，当人还没有陷入迷惘需要叩问、而只是逃避真理之神（即吃“智慧果”的日子，这正是陷入迷惘的开始）的时候，真理之神就向人呼唤：“你在哪里”（《圣经/创世记》2章9节）。“人的智慧”不会接受神的呼唤，因其本性就是自恃、僭越、自以为神（《圣经/创世记》3章5节）。人的空缺感、孤独感、流浪感，全是由心灵发出来的。智慧的顶峰就是发现自己既不能解释也不能承载心灵的空缺；在生命最急难的时刻（如死亡）和最深刻的层面（如流浪），智慧除了冷眼旁观心灵的痛苦之外，什么也做不了。所以，神的拯救不束诸于人的智慧，而束诸于人的信仰。无须惊奇：真理之神绕过人类最引以为自豪的发达头脑，径直叩向那些贫瘠、清虚、哀恸、无助和痛悔的心灵：“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的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圣经/启示录》3章20节）。

人以“人的智慧”叩问真理，真理之神却深知“人的智慧”不能容纳他的无限广袤，而将神圣之手叩向人的心灵，即“神的形象”所在地。

人与神失之交臂。多少人与神失之交臂！

人能否用心灵、用良知、用信心、用直觉、用内在的“神的形象”而不是用“人的智慧”去叩问、去寻求真理呢？如果是这样，耶稣说：你们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圣经/马太福音》7章7节）。

人能否用无限的心灵而不是用有限的智慧来倾听、领悟、接受真理之神的叩门声呢？如果是这样，耶稣说：真理的灵，乃世人不能领受的，将要在你们里面，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并将那出人意外的平安赐给你们（《圣经/约翰福音》14章17节、16章13节等）。

“婴儿人生”与“第二视力”

刘再复先生引尼采说：人生有三变，一是骆驼阶段，处于坚忍的苦学苦修之中，异常艰辛。二是狮子阶段，勇猛拼搏，建立“事功”。三是婴儿阶段，扬弃一切破坏的冲动，泯灭一切旧日的恩仇，回到天真烂漫的时代，绽开无邪的微笑，从容地面对时日，安静而和谐，同时也在创造（114页）。他羡慕并希望自己早日进入婴儿般的人生，但稍作思量后便悲观地表示这只是个泡影：“我恐怕摆脱不了没完没了的劳碌命”（114页）。

这是不错的。正在流浪的人怎能有婴儿般的安详静谧呢？一颗孤独寻觅的心灵怎能有婴儿般的感受呢？婴儿是在母亲的怀中展开她那天真无邪的微笑的，是在母乳母爱的滋养中烂漫如花朵的。同样，婴儿般的人生必然发自一颗被神圣之爱拥抱著的灵魂，必然吮吸著坚实巨大永不枯竭的真善美的源头，是故不执著，无功利，从容而柔顺：“我的心平静安稳，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她母亲的怀中；我的心在我里面真像断过奶的孩子”（《圣经/诗篇》131篇）。这个境界，不是在风中哭泣的亚细亚的孤儿可以进入的，更不是太过聪明太过老成的尼采可以进入的。老子说唯有得道之人才能像婴儿：“专气致柔，能婴儿乎”？“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说自己“沌沌乎如婴儿之未孩”，说“含德之厚，比之赤子”，又说“圣人（道的化身）皆孩之（百姓）”（《老子》10、28、20、55、49章）。

“神的圣者”耶稣对门徒们说：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婴孩的样式，断不能进神的国。神的道向聪明通达的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圣经/马太福音》18章3节、11章25节）。

《漂流手记》中有一篇散文“面对小女儿的照片”：“看到她是那么真，那么美。看到这模样，就会断定她的内心拥有伦理学所规定的一切的善”（35页）。前些日子刘再复先生告诉我，小女儿已经信了（耶稣），“她信得很自然”。我由衷地高兴。我们这一代人很难再自然地信什么了。心灵的压迫与反抗，从两方面使我们失去了自然，以致于离开塑造了并辖制著我们的学识、执著和伤痛，我们真得不会想什么了。不自然成了我们的“自然”。我深切感到，如果不祈求自然之主的怜悯，谁能用十倍百倍的力量救助我们回归心灵的自然呢？

刘再复是幸运的，因他曾濒临死亡。死亡使一切人回归自然。故死而後复生的人不再生存在寻常的、不自然的状态中。萨特是这样，陀斯妥耶夫斯基也是这样。死刑一过去，他们都活在了真正的自然状态中，便有了所谓“第二视力”：在“寻常人”以为生的地方看见了死，在死中看见了生；看见了存在的虚无，也看见了“诺贝尔文学奖”的虚无。

陀斯妥耶夫斯基和萨特相比，有一点是不一样的：在萨特什么也看不见的地方，他看见了自然之主、生命之神，看见了人当将自己的生命舍弃（存放）的地方，那地方正是人的生命之所在（《圣经/马太福音》16章25节）。所以他的故事没有完。《罪与罚》的结尾如下：

在他的枕头底下放著一本《新约全书》。他无意识地把它拿了出来。这是她的书，就是她曾经念拉撒路复活一章给他听的那本书。……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把它打开过。

现在他也没有打开书，可是在他的脑海里闪过了一个念头：“难道现在她的信仰不能成为我的信仰吗？她的感情、她的愿望至少……”

一个新的故事，一个人逐渐再生的故事，一个他逐渐洗心革面、逐渐从一个世界进入另一个世界的故事……正在开始。这个故事可以作为一部新的小说题材——可是我们现在的这部小说到此结束了。

我的徘徊

刘再复

志明兄：

读了上期您对拙著《漂流手记》的评说〈流浪之美〉（见本刊第17期16-20页），真是高兴。我读了几遍，边读边想。我喜欢这种比纯文学评论更有意思的心灵评论和灵魂对话，一读就让人进入沉思。我的散文本来就是心灵的象徵，在属于心灵的形而上层面讨论问题真是人生的乐事。感谢您这么认真地读我的手记，并用如此美好的语言作如此精辟的分析。

您对我的心灵剖析十分中肯。我确实是个矛盾体和流浪体。这几年，我的名字简直就叫做徘徊与旁徨。徘徊於神性与理性、绝望与希望、拯救与逍遥之中，徘徊於基督与康德、孔子与庄子、鲁迅与陶渊明之中。托尔斯泰晚年变得很古怪，他说他不愿意和任何人在一起，只愿意单独与上帝相处。我还不至於如此，但有时比托尔斯泰还孤独，所以我只能在上帝之门外独自游思。当然，在徘徊中我还是继续前行，不会回到过去，只会走向将来。

在流浪与徘徊时，如您所说，越是感到痛苦与绝望，就越是寻求拯救。然而，经常盘旋在我脑中的问题是：拯救的使命是交给上帝还是交给自己？自救是否可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反抗绝望是否可能？我所以会徘徊於神的主体性与人的主体性之间，而且至今不放弃人的主体性，就因为自己觉得自我拯救和依靠自身的力量反抗绝望，不是不可能。如果不可能，那麽人的力量与人的意义何在？当然，我也常常怀疑这种可能，并为此常常产生一种“无力感”，即感受到人的智慧的有限性，无力到达真理的彼岸。

我所以徘徊，还有一个原因。作为一个人，即在个体情感层面上，我非常接近基督，而且几乎能接近圣经中那种彻底爱与仁慈的观念。我们这一代人是被仇恨教育出来的一代人，全部教育就是要让我们丢掉爱。也许因为这样，我反而觉得爱的观念特别宝贵。但是，作为一个思想者，一个人文科学学者，我的天性中又总是喜欢对已有的结论提出质疑，不愿意只活在已有的结论之中。所谓流浪，就是没有句号也没有结论，即先作一种形而上假设：人间没有终极真理。这种思想者的脾气又是背离基督。当我的已经很自然地信仰主的小女儿劝我也应当信仰的时候，我心中的疑虑就是，倘若认定圣经所说的一切就是终极结论，那麽作为思想者是否就只能是一些结论的演绎者？它本身的创造是否还有可能？它是否还有在结论之外流浪的自由？这些问题，还会继续煎熬著我。这些年，您迈入另一精神境界，连语言也充满祥和之气。您的研究上帝与老子的著作对我的疑虑一定会有帮助，出版後请赠我一册。

您对拙著的评说发表出来後一定会引起许多朋友的思索。

作者原为中国社科院文学所所长，现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客座教授。

自救与真理

远志明

再复老师：

谢谢您真诚的来信。您在信中提及的话题，令我思索了很多天。说实话，尽管我是学哲学的，信耶稣却是心灵的感动使然，而不是哲学探究的结果。心灵确实比头脑更广袤、更强劲，上帝的拯救束诸于心灵。在人生的孤独与绝望中，我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耶稣送来的上帝之爱，在人生的那个瞬间，一切理性的怀疑和知识的羁绊，统统被抛到了一边。我一直庆幸自己那时的“懵懂”；当然恩典来自上帝。后来，理性的悄悄“反扑”持续了好一阵子，在神赋的灵性之光下都一一化解了。读了您的信，我不得不重新思索：我当初真的不能自救吗？我怎么能一下子放下了多年的哲学思路皈依了基督信仰？想来想去，似乎仍然是个谜，要解释，只能用“圣灵的感动”来解释。我自己似乎只是“放下”了原来执著的一些东西，放下了“我”的执著，单纯、无为、自然地顺从了那个“圣灵的感动”，仿佛一转眼，自己便进入信仰之门了，横在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之间、原以为不可逾越的巨大门槛，不知不觉间便跨越了。我没有用力，却领受了神迹一般的力量；没有考虑后果，却落入了超乎人意的境界；没有自我设计，却迈入了仿佛上帝早有设计的人生步履中。我深感宇宙的创造者（神）远胜于被造物（人）的伟大奇妙！

虽然信仰是属灵的经历，但绝不妨碍感性和理性的思考。就我的一点体会而言，*灵性的“重生”，并不丢弃感性和理性，乃是包含（故可以向外扩展）感性和理性*；进入彼岸世界，也不是离开此岸世界，乃是包含（故可以凌空俯视）此岸世界。所以真正的信仰会增强而不会磨灭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会扩大而不会缩小人的心灵和头脑的自由。打个比方，*信仰不是使人闭上原来睁著的（感性和理性）眼睛，而是使人睁开原来闭著的（灵性）眼睛*。于是我们看到不少一流的科学家（如牛顿、爱因斯坦）、思想家（如帕斯

卡尔、海德格尔）、音乐家（如贝多芬、巴赫）、艺术家（如米开朗基罗、达芬奇）、文学家（如托尔斯泰、雨果）等，也是虔诚的信仰者。

您谈到“**人能否自我拯救**”，这是人文与信仰对话的核心问题。按照一个信仰者的理性，我想到了四方面：

从**逻辑**上看，“**人需要拯救**”这一发现，或多或少已表明了“**人不能自救**”的状况，正像一个人发现自己需要治疗，已表明自身抗体无力消除病疾，需要外力介入了。儒家、佛家和人文学者大都看到了人自身的有罪或有限，向外寻求超越疗救之方（如天道、天理、佛法、道德律），只因未见真切，才不得不回归束诸自身的修练、反省和德行。综观历史，正像是一个人有病无医时的自调、自忍和自抗，罪与恨、痛苦与绝望的病症并不能得到根本的治疗。

从**思想史**看，早已有人揣摩到**这个人类世界不是孤立自在的，它有源头、根据和归宿**，如柏拉图“洞穴外的光”，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因”，黑格尔的“绝对理念”（“逻各斯”即“道”），康德的“彼岸世界”（又“绝对命令”）等等，都揭示了人的存在的“被动—派生”性质。像尼采和萨特将人视为孤立的自在者，要么自恃到疯狂的程度，要么虚无到荒诞的地步，均无法平衡，也没有出路。

从**科学**上看，人已经发现了一条“全然无知的律”（The Law of Ignorance），在某一点上，科学的发展必被这一定律拦阻不能继续前行。比如“宇宙大爆炸”发生的那个“玄点”（The Point of Singularity）之前的事，科学永远无法企及，人类永远全然无知，因为那里失去了时间、空间等一切人类思考所赖以进行的要素。其实，这正是康德所谓“**理性只适用于此岸世界而不能到达彼岸世界**”的哲学论断，几百年后被科学所证实了。

从**自然界**看，**若人的出现果真是偶然的、无意义的，人为什么又坚信并探索必然？**人追求意义又有什么意义呢？若这个宇宙果真没有生命，唯有其中一瞬间、一丁点儿的孤零零的人类有生命，岂不是很荒谬也很恐怖吗？正像一条船若无来头、无归处、转瞬即沉，船上那些会思考永恒的智慧生灵们怎能不困惑呢？好在事实并非如此。每当我看到不远也不近的太阳给我们送来光照，不浓也不稀的大气层供给我们呼吸，另外八个行星的旋转使地球的轨道保持平衡，有土有水供生存，有植物有动物供营养，有春夏秋冬、云雨川流做循环，有美丽供欣赏，有能源供开采……，在这个悬空飘荡的蔚蓝色晶莹的小球上，一切条件如此全备周密，正好养活一种叫作“人”的东西——每当我想到这里，就不能不感恩，不能不敬畏！

总而言之，您若意识到人类是处在被创造、被养育的地位上，有一种更伟大更玄妙的智慧，虽在冥冥之中，却是赫然不去，那么，您对人的“自救”能力的怀疑就得到了确认，“自救”的念头就会随之打消，代之以对创造者的寻求。一旦心灵归向了创造者，人也就归了本位，还了本相，“名”既正了，一切就顺了。

您谈到“人间没有终极真理”，这是很对的，完全符合耶稣。耶稣一再说，真理不在人间，也不是人的智慧可以到达的（约翰福音）。神清楚人的本相，知道人在宇宙全过程（从创世到末世）中的地位与意义，故神的终极真理与人的相对真理必有很大不同：

第一，**在真理的性质上**，终极真理只能是创造者（神）的启示，不可能是被造物（人）的创见。人所瞩目的真理，譬如自身的由来始末、价值目的之类，早已存在于创造者的意图中，人或许有些揣测，或许有些省悟，但谈不上创见。中国的人文宗教多是这样的“人找神”，强调内在生发、功德修行、反省顿悟等等，我只见老子是强调无为承袭，表明了人是“被动—派生”的，强调人只有复归了被动本相后，才能得享生命的主动。耶稣是“神找人”，是来自天上的启示，人只要接受（信）就好了；但接受的既是超乎人的理性的真理，故而必是人的理性难以接受的真理——正是来自人的理性不可企及的那个彼岸世界。

第二，**在真理的领受上**，人有可能进入终极真理，但不可能掌握终极真理。终极真理比人大得多。这正像人可以进入大海，感受她的脉搏，却不可能掌握大海。一如您所说，若有人自诩掌握了终极真理，就会有有意无意地骗人行恶。耶稣说得好：圣灵会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我信主时间不

长，已深感信仰绝不只是哪几条结论、哪一套教义，信仰的对象是那位又真又活的神本身；信仰也不只是停留在“神的启示”上，而是藉著神的启示（圣经）进入那“启示的神”，与神的灵息息相通。神的灵（圣灵）有无限大的真理空间供人遨游，能给人无穷尽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当然，“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传道书）。

第三，在真理的形态上，终极真理必定具有生命的形态，而不只是一种理论形态；它更新人的生命，而不只是更新人的知识。所谓终极的真理，必是宇宙与人终极本相的揭示，必是一切生命终极源头的流露。这样的真理一出来，必令人的身、心、灵都为之震惊，必倾人的整个生命与之贯通。面对这样的真理，人的反应不会是轻轻一声“我明白了”，必是深深的感动、忏悔、顺服、投入，因为这是生命接上了他的源泉，是儿子遇见了他的父亲，是灵魂认出了他的主人。这正是信仰的光景。所以终极真理以信仰的方式展现于人间，以生命的形态进入人的生命，细想起来并不奇怪。

耶稣有一句话：“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道路，是领人进入真理的道路；真理，是赐给人生命的真理；生命，是与神相连的属灵生命。神人相交的奥秘就在耶稣身上。说到底这需要“进入的经历”，任何解说都是无力的。信仰是一种活的生命体验，不是一套死的理论说教，说多了就显得笨拙、乏味。我虽然想了很久，仍是言不由衷，写不清心中的感受，但愿有一些灵意，可供您参考，更愿全能的神藉著他的话、他的灵亲自启示您，并眷顾您全家。

这几天重读《基督教会史》，读到第二世纪教父爱任纽的一句话，很值得玩味，录下以共勉：

那唯一真实可靠的导师，上帝的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因著他的大爱，成了我们的样子，好使我们成为他自己的样子。

死的意识：生的觉醒

江岸

在我不算太长的35年人生道路上，曾经有两次深切感受到死的存在和对生的威胁。我对死的意识，不是那种肉体经历疾病折磨而感觉死亡来临的体验，因为那只是生对死的抗争，是面临死神的人对生的留恋与渴望。我所体验的死亡意识是纯精神的，纯理智的，纯心灵的，那是一种生者对死亡的理性触摸，是一种死亡对生命的心灵震撼（请原谅我用这样强烈的字眼，但我觉得唯有它能准确地表达我的感受）。

第一次是在我大学期间。我是在17岁那年懵懵懂懂地迈进大学校门的。那时正值中国大陆开放初期，思想的禁锢已经使我们变得麻木。在这样一种天地生死都浑然不知的时代，在我那种初生牛犊的年纪，似乎很难想到“生命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样一种极富哲理的问题。但不知为何，一次学校放映的日本电影《绝唱》却深深地打动了我。我并不是为片中的爱情故事所感动，而是为男女主人翁面临死亡之勇气所震撼。我猛然想到，若是死亡降临到我，我该如何？说实话，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对死亡的意识。我当时甚至都不知道人们对死亡早已说过不知多少更富哲理、更有价值的话。我想到的只是生命为何会是有限的：在我生命诞生之前我究竟在哪里？而当生命离我而去後我又将奔向何方？

学习了科学，知道个体生命的诞生与消亡都是偶然的产物和自然的过程；但科学却没能告诉我，生命的意识、理性的思考、心灵的活动是否是无限制的，它们是否会随著肉体生命的结束而消失。我从科学中得到了关于物质的自然世界的知识，但却无法得到关于灵魂的精神世界的知识。物质是可以为人们共享的，但灵魂却是任何他人无法替代的个人财富。心灵的体验和精神的探索完全是个人的行为，因而，对死亡的意识也就只能是纯个人的。

事实上，当我第一次有了这种死亡意识，我才猛然发现作为单个的自己，与他人和集体有著多么大的不同，我才真正感受到个人意识和个体行为的存在。对我更有启示的是，对死亡的意识，从根子上唤起了我对生的真正觉醒。我不再是懵懵懂懂地“活著”，而是随时把死亡放在身边、不断激发生命的意义。这是一种以死唤生，变威胁为动力的灵魂升腾！

死亡意识对我的第二次心灵震撼是在我去年访问牛津期间。国内朋友给我发了一个 E-mail，说我的—位好友突然自杀身亡。乍闻这一噩耗，我感到震惊。出访前夕，我还在与他合作主编一本大书。现在著作尚未问世，愉快的交谈与默契的配合还历历在目，—夜之间他竟抛身而去，而且是自己勇敢地结束了那仅有 50 年历程的生命。这对我的震撼，不仅仅是亲密好友的匆匆离去，更重要的是我深深地感到疑惑：为何生命会如此地脆弱，不堪—击？由於病痛折磨最终不治身亡或因意外甩手而去，此为命中定数，无可抗拒；但若是自己结束生命，那就需要相当的勇气和胆量。因为生命对每个人都无疑是十分宝贵的。能够自我决定生命极限，能够勇敢地放弃宝贵的生命，应当说这绝非常人能够做到。

当我把好友自杀—事告之我在牛津的导师，他向我讲述了他的导师自杀的故事，并意味深长地说，只有当—个人意识到生命对他已经不重要时，他就会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而哲学家往往就是这样的人。因为超越生命的有限，超越时空的栅栏，正是哲学家们的梦想和追求。对好友的离去，我在感情上无法接受，但对导师的这番哲理之言，我在理智上完全能够理解。当然，并非所有的哲学家都会最终选择自杀，但能够勇敢地选择自杀，至少表明他已经对生死孰重这样的哲学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判断和抉择。我的好友应当算是一位哲学家，但我不知道他选择自杀时究竟是何想法。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作为—个哲学家，他想到的绝不仅仅是个人生命的有限，而是如何以这样有限的生命驱向无限永恒的灵魂。

从这样两次对死亡的意识中，我似乎多少体悟到生命对我的真正底蕴。第一次的死亡意识使我开始思索我为何活著的问题：为他人活著只能最终表示自我的存在；为自己活著又难以超越生命的界限。这种两难选择曾使我苦闷旁徨，以致於幻想重新回到过去那种懵懂状态，至少可以不会有痛苦的思索和选择。但潘朵拉的盒子—旦打开，—切就不可逆转，不可挽回。只有经过痛苦的、炼狱般的磨难，才能走出苦闷旁徨，达到大彻大悟的境地。

经过第二次死亡意识对我的心灵震撼，我似乎猛然彻悟到这样—条道理：我的生命存在既不属於他人，也不属於自己，而是属於物质世界之外的心灵世界，属於支配这个心灵世界的超越者。在我看来，这样—种心灵世界是—切灵魂的栖居地，是摆脱了—切物欲纷争的—片净土。而能够支配这片净土的不是别人，正是人们常说的冥冥之中的神。但这里的神又不是有名有姓、有形有质的诸神之—种。他究竟是什么，我也并不清楚，但我却能感受到他的存在，能於冥冥之中得到他的指引。或许，在我短暂的一生，我永远无法窥视他的面目，但我却会为能够得到他的随时指引而感到满足和幸福。这也算是两次死亡意识後的一种启示罢！

作者现住北京，曾任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

顺服、感恩、献身——战胜死亡的秘诀

远志明

读了江岸先生谈生死的文章，顺著他未了的“醒悟”想下去，便想到下面一些。

传说孔子问一个百岁老翁：请告诉我什么叫生，如果可能，再告诉我什么叫死。老翁说：夫子，你要想知道什么叫生，先知道什么叫死。死就像海边的沙滩，生就是用沙滩上的沙子在沙滩上堆房子。

人的生命是以死亡作基础的。人活七十、八十或九十，总有一个无限大的死亡作分母，结果总是一个无限小，差别并不存在。

人的生命又是以死亡为归宿的。一个人建筑起来的财富、名利、地位的大厦，没有一砖一瓦不是以付出生命、引入死亡为代价的；生命大厦完工之日，便是死亡进驻之时。

有人看到人生如此之“真相”，便采取了虚无主义的态度：或及时行乐，或随波逐流，或遁入空门，或自绝于世。并不是没有人英勇无畏地去迎战死亡，但没有一人活著回来。

一、顺服

有一种从天而降的大智慧，自古就出现了，说：人的生命不属于人自己，这正像地球不是地球自己的财产一样；人的生命属于赐生命的造化主，人既没有权利随意挥霍它，也没有权利自行了断它，更没有权利独自占有它。唯有顺服造化主，人的生命才归回了它的本意，才有安然与幸福。这就是“顺天休命”（《周易/上经》）的说法。

庄子在《大宗师》中讲了一个故事：

子祀、子舆、子犁、子来四个人，都认识到生、死、存、亡属于一体，就作了朋友。

一天，子舆中了邪气，腰弯了，面颊佝偻到肚脐下面，两肩高过了头，背上有五个大疮洞。子舆在井口看到这副模样，便说：“真是伟大的造物者啊，要把我变成一个拘挛人啊！”他毫不抱怨。

后来，子来又病了，大口喘气，快要死了。子犁来安慰他，他却说：“儿子对于父母，不论要到东西南北哪一个方向，都是一听吩咐便照做的。造化者安排好了我的生，也安排好了我的死。譬如现在有一个冶金的工匠在铸造器皿，那金属突然从炉子里跳出来说：‘你一定要把我铸成一把宝剑’。那工匠一定认为这是一块不祥的金属。同样，我被造化成人，若得意地说：‘我是人啊，我是人啊’！造物者一定认为我是一个不祥的人。现在就把天地看作是一个冶炼的熔炉，那么，造化主要怎么打发我，我怎么能不顺从呢”？

讲完这话，子来安详地睡著了。过了一会儿，又自在地醒来了。

《圣经》多次用 Jehovah（耶和华是音译，本意是“自在者”，即“我是我所是的”）是窑匠，我们是泥土，来比喻造化者与被造化者的关系。以赛亚说：“Jehovah 啊，我们是泥，你是窑匠，我们都是你手所做

的工”；他对世人说：“你们把事弄颠倒了，岂可看窑匠如泥呢？被制作的物，岂可论制作物的说：他没有制作我”。Jehovah 又借先知的口说：“以色列家啊，泥在窑匠手中怎样，你们在我手中也怎样”。

对造化主的承认、敬畏和顺服，符合人的藐小、被动、短暂、孤立的真相，又能使人超越自己这个真相，进入与造化者相联系的一个更大的真相。在这个更大的真相中，人的生获得了意义，人的死也获得了意义，而且死的意义比生的意义恰恰不多也不少，因为两者都是造化主有意义的安排，也都在造化主的生命里面。

对造化主的不承认、不敬畏、不顺服，不符合人的藐小、被动、短暂、孤立的真相，更不能使人超越自己这个真相，不能进入与造化者相联系的一个更大的真相。这样一来，人的生没有了意义，人的死也没有了意义，生和死一样严重地丧失了意义，因为当事人没有看出两者都是造化主有意义的安排，更没有意识到自己原本是在造化主的生命里面。

当人消失时，赐予人生命的造化主依然还在；当万物消失时，赐予万物生命的造化主依然还在。在悠悠永恒之中，造化主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造化出新型的、也许更美好的生命来。

人对造化主的这种意识，可以说，是生命对其本体的自我意识。在这种自我意识中，人的短暂生命与神的永恒生命融为一体。在这个一体的生命中，你发现死亡不过是生命存在的一部分，就像沙滩是大地的一部分。于是，你不再急迫地从死亡沙滩中攫取生命的质料，堆建坍塌的房屋，而是成为死亡沙滩上一位泰然自若的漫步者。

二、感恩

单单说“顺服”，也许有些消极，令人不知所措。那么，“感恩”的含义就很明白，也很积极了。

人的生命不仅是造化主的造化物，像泥土一样掌握在造化主的手中。我们应当进一步意识到，人的生命本身就是造化主给人的恩典，凝聚著造化主的爱意。一想到生命本身就是恩典，就是爱，立即就想到“感恩”是人的生命中最大的本份、最深的意义。

《圣经》中有一篇“约伯记”，据说成书于上古。约伯是一个敬畏神、远离恶事的正直人，突然有一天，他无缘无故丧失了所有的七个儿子、三个女儿和全部家产。得知噩耗之后，“约伯便起来，撕裂了外袍，剃了头，伏在地上下拜，说：我赤身出自母胎，也必赤身回归，赏赐的是 Jehovah，收取的也是 Jehovah，Jehovah 的名是应当称颂的。”

生是上帝的恩典，死也是上帝的恩典；生命的来与去，是上帝赐予人的一次旅程，有所出，亦有所归。所以无论何时何地，人只要活著，生命只要是生命，就应向上帝发出感恩、赞美和称颂。人应为自己所呼吸的空气、所沐浴的阳光而感恩，人应为大地生出五谷、五畜供人饲养而感恩，人应为自己的创造力、欣赏力和可供创造欣赏的资源而感恩。更根本的，人应为自己竟然活在世上，即人之为人的出现与自我意识而感恩。

诗人泰戈尔写道：

我生命生命啊，我知道你生气勃勃的爱抚正抚著我的身躯；

只要我区区一息尚存，我就会称你为我的一切。

是的，我心爱的，我知道，这只是你的爱情——这在叶子上跳舞的金光，这些在天空飘过的闲云，这吹过我的额上、留下了凉意的清风。

晨光涌进我的眼睛——这是你送给我的口信儿。你的脸自天下俯，你的眼睛俯视我的眼睛，而我的心爱抚著你的双足。（摘引自诗集《吉檀迦利》）

感恩发自生命的本质，符合生命的本相，所以一个时时感恩的生命，一定是一个平安、喜乐、充足、优美的生命。

不感谢不赞美上帝的人，将生命视为己有、视为理所当然，从而使人的生命与其本体割裂了，短暂离开了永恒，成了孤零零的瞬间。这样的生命，拼命想看到自己的意义，最终却发现了荒谬（如萨特）。这样的生命，拼命想抓住自己的脚踪，最终却落入了陷阱（如尼采）。这样的生命，活著，是焦灼的，因为它以为它除了是它自己，什么也不是；死亡，是恐惧的，因为它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到那里去。

一个人若顺服上帝，且知道感恩，就表明这个人晓得了生命的真相（来源与去处），脱离了生的焦灼和死的恐惧；他便像一个人一边在沙滩上悠悠漫步，一边欣赏蔚蓝的、一望无际的大海，时不时从心底里发出赞美的歌声。

三、献身

一个完全顺服上帝的人，自然淡漠死；一个感谢赞美上帝的人，已经超越死；而一个将生命都奉献给了上帝的人，就彻底战胜死了。

托尔斯泰有一篇小说《哪里有爱哪里就有上帝》，里面说：鞋匠马丁死了妻子不久，又死了儿子。有一天，马丁的一个同乡老翁来看他，马丁向他倾吐自己的悲伤：

“虔诚的人啊，我甚至不想活下去了。我只求上帝让我赶快死掉。我在世上已经完全绝望了。”

老翁回答说：“马丁，你没有权利这么说。我们不该对上帝的所作所为妄加议论。只因为你活著的目的都是为了自己幸福，才会这么绝望”。

马丁问：“那么咱们是为什么而活著呢？”

老翁答道：“是为了上帝。他赐给你生命，你就应该为他而活。倘若你能为上帝而活，你就不会再悲伤了，凡事你就都会感到惬意了。”

马丁沉吟了半晌，然后问道：“但是该怎样为上帝而活呢？”

老翁回答说：“基督已经教给咱们该怎样为上帝而活了。你识字吗？那么你就买本《福音书》读吧，你就能明白上帝要你怎样生活了。上面全写著呢。”

后来马丁按照耶稣的教导去生活，用爱心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上帝便在梦中对马丁说：你爱他们就是爱我，在爱中，我就向你显现了。

这个故事至少有三层含义：第一，一个献身上帝的人，就战胜了死亡。第二，一个献身上帝的人，就有无私的爱。第三，一个献身上帝、充满爱心的人，上帝就与他同在。

先说第一层含义。献身上帝，就是把生命当作活祭献给了上帝，这生命不再是自己的，乃是属上帝的了；既属了上帝，就可以“外其身而身存”，不再死、不见死、不怕死，更不会自己寻死了。这就是战胜了死亡，活在永生里，所以马丁后来不自杀。

若生命只是你自己的，不献给上帝；或者，你将生命献给了某种属人的事（属人的事必有限、有分、有争、有胜败兴亡），不献给上帝，就是“出生入死：一生下来就进入了死亡过程”，必死、怕死，甚至找死。这就是没有战胜死亡，活在死亡中，所以马丁当初想自杀。

“凡是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是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耶稣这句话，可谓情真意切、语重心长。

这个生命就是灵魂（原文是双义）。灵魂是上帝赐的“生命之气”，肉身只是泥土（创世记）。耶稣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肉身是无益的，叫人活著的乃是灵”。所以，所谓“得生命、胜死亡”，就是灵魂在上帝的启示下苏醒过来，发现肉身的有罪有限有死，便不再体贴肉身速朽（因速朽而贪婪急切）的律，而是随从圣灵永活（因永活而雍容不迫）的律。

再说第二层含义。什么叫献身、什么叫活祭、什么叫为上帝而活呢？这是一句空洞的话吗？不，献身上帝，就是献身爱。因为“上帝就是爱”，因为爱是“最妙的道”，因为“若没有爱，既使万国的方言、天使的话语、先知的讲道、奥秘的知识、全备的信仰、移山的能力，都算不得什么”，因为耶稣说上帝的全部律法就是爱：爱那当初造化我们、一直养育我们、首先爱了我们的上帝，爱上帝所爱的儿女们，即周围一切的人。（先后见《圣经》约翰一书、哥林多前书、四福音书）

上帝爱我们，我们爱上帝，我们彼此相爱——这是爱的内容。上帝爱我们，是大前提，因为上帝若不爱我们，就没有我们。我们爱上帝，是小前提，因为我们若不爱上帝，就难以彼此相爱。我们彼此相爱，是结论，是果子，是我们与上帝相爱的证据，因为“人若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怎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呢？”（圣经）

所以，献身上帝，就是献身上帝的爱；献身上帝的爱，就是无条件地爱一切人。在这种爱里，也只有在这种爱里，生死就弥合了，人神就合一了。

现在来看第三层含义。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无形无像的上帝，如何向人显现、与人相连呢？就是通过爱，就是在爱里。道的化身耶稣，就是爱的化身。他向世人展示了“神就是爱”这一真相。他的爱就像阳光普照。他为病人治病，为罪人赦罪，为敌视者祝福，为刽子手祷告，他没有恨过一个人。在十字架上，他将肉身交给了罪人，将灵魂交给了上帝，就建成了一座上帝通向罪人的桥梁。这是一座纯爱的桥梁。凡是跨上这座桥的人，就进入上帝，就进入纯爱，就在纯爱中经历上帝的同在。

以无条件的爱献身于上帝的人，就像一个人，他不仅是在沙滩上逍遥漫步，也不仅是欣赏赞美眼前的大海美景，且是跃身于生命的大海里去遨游了。

* * *

可以这样说，顺服，就是轻松享受上帝之爱；感恩，就是衷心回报上帝之爱；献身，就是实际活出上帝之爱。

顺服、感恩、献身，一步一步，人就可以在上帝之爱中，傲视死亡，热爱生命，直至活出一个人最高的价值。人最高的价值，在灵魂中，属于永恒，由耶稣展示出来，就是按照上帝造人的美好目的而活著；这样的活，便没有死。

“……你识字吗？那么你就买本《福音书》读吧，你就能明白上帝要你怎样生活了。上面全写著呢。”

记住：你将死去——与虫儿谈生死

白梦

虫儿：好长时间不见了，为什么一见面，你就跟我谈死亡的事呢？我一直觉得你有点儿颓废。也许我的感觉不对。

白梦：面对死亡时，每个人内心深处都难免有颓废的感觉。我是一个诗人。我想说的是，所有哲学家加起来也许只等于一个诗人。因为哲学家们用几百本书讨论不清的问题，诗人却可以通过直觉直接达到。当然，诗人不需要逻辑。因此，以下这句话才是我真正想说的：我的诉说是痛苦而严肃的，却是没有意义的。

虫儿：既然你说你的诉说是没有意义的，那你为什么还要诉说呢？

白梦：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就象你问，既然你明知道自己会死，那为什么还要活著呢？既然死亡最终会无情地彻底否定人生，那活著的意义又在哪里呢？

严格地说，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些问题。甚至作为以言说上帝为前提的神学至今也没能给我们一个满意的回答。正是因为没有答案，大多数人也就不再追问，只靠著本能和惯性活下去。而少数对生命极其认真的人不断追问的结果就是最终去自杀。也许你还记得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卡拉玛佐夫兄弟》中写下的那段话：“因为人类存在的秘密并不在于仅仅单纯地活著，而在于为什么活著。当对自己为什么活著缺乏坚定信念时，人是不愿意活著的，宁可自杀。”这段话其实只适用于人类中极少数的优秀分子，也正因为如此，才使我们目睹了本世纪一长串的自杀事件：杰克·伦敦、海明威、希尔维亚·普拉斯、叶赛宁、茨威格、三岛由纪夫、川端康成、三毛、海子等。以上的这些人都是天才的诗人和作家，其中两人甚至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他们在自己所亲手建立的惊人成就面前自杀了。但更多的人却庸庸碌碌地活了下来，他们不再追问人生的目的和意义，只是更加残酷地你争我夺，互相欺诈。这就是我们每天要面对的现实：战争、暴力、凶杀、欺骗和抢夺。

虫儿：你的意思是说，大多数的普通人只是为了活著而活著，他们并不知道为什么要活著，所以，他们的生命是没有意义的。而那些少数的优秀分子在追问人生意义的过程中却因为最终发现人生没有意义而自杀了。那么，到底应该怎样呢？如果我现在就在你面前自杀，你会鼓励我还是会阻止我？

白梦：你已经把问题推向了极端。我必须回答吗？

虫儿：是的。你必须回答！

白梦：那么，我会阻止你。尽管我自己也试图自杀过。

虫儿：为什么？

白梦：因为当你选择自杀的那一刻，你已经敢于直接面对死亡了。在我看来，人必须从死亡开始才能学会生活。因为，虽然生命本身是没有意义的，但我们却可以赋予它一定的意义。这好象也是萨特的意思。

虫儿：那就是说，是死亡使生命有了意义？

白梦：也许可以这样说。死亡从本质上是否定生命的。但人却可以从死亡那里学到怎样生活，也就是赋予生命意义。这完全是一个个人选择的问题。孔子曾经说：“未知生，焉知死”，而在我看来，这句话正好应该倒过来说：“未知死，焉知生”。

什么是死呢？我相信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一点。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说：“人不能活著经历死。”既然人不能活著经历死，那么，活著的人就不能给死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尽管人清楚地知道日子过去一天自己与死亡又靠近了一步，但人们仍然把死亡当作一个遥远而模糊的概念排除在日常生活之外。这样，才有了我们每天的快乐。尽管在每一个个体生命的未来中，唯一可以确定的事实就是死。但没有人愿意正视这一点。

你去参加亲友的葬礼，面对亲友的死去，你流下了伤心的眼泪。但你的眼泪是流给别人的，不是为了悼念自己。假设有一天，当死亡作为一个事实直接对你的人生发生作用时，当你每时每刻都感受到死亡的直接压迫时，当你每天早晨一睁眼想到的第一件事不是赶快刷牙洗脸然后去上班，而是死亡又朝你走近了一步时，那时候，你就会陷入巨大的恐慌之中。这种恐慌对于大多数人就象死亡本身一样具有毁灭性。

也许只有到了那个时刻，大多数人才会认真地思考活著的意义或者应该怎样活著。也许到了那时候，人们才能达成一致，重新建立生命的价值和生活的秩序。

而且，当你真正从死亡出发去定义生活的话，你就会发现，人类社会至今为止的大多数事件和生活内容不仅是毫无意义的，而且是浅薄愚蠢的。比如，公共生活中的战争、意识形态之争，个人生活中的金钱、名利、地位等。

虫儿：你刚才说你曾经试图自杀过，那是什么时候？

白梦：大概二十二岁的时候。我把一个纸条贴在床头，那上面写著：为什么要活著？显然，我自己没有答案，别人也不可能给我答案。在这种情况下，我决定自杀。

虫儿：这件事对你以后的写作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白梦：可以说是毁灭性的。尽管那时候我就知道我是一个天生的诗人，但我却不再热衷于写诗，因为我找不到写诗的意义。

虫儿：作为一个对生命极其敏感的诗人，现实生活的确是令人痛苦的。那么，你还会自杀吗？

白梦：我不知道。但后来又有一次，我躺在床上，我的脑子里似乎一片空白，我好象没有了任何思维，但却有感觉。那是一刻真正美好的宁静，是一种无法用语言描述的真境。在那一刻，生与死似乎失去了界限，生不再是痛苦，死也成了美好。但那一刻太短暂了，以至于当我睁开眼睛时又重新回到了自己。多年来我一直在回想那一时刻，我知道那是跨越生死之界的唯一时刻。

虫儿：这很精彩，可我觉得生活本身更应该追求欢乐。

白梦：事实上，如果我们不能对死建立一个基本的态度的话，生命本身就是一场巨大的悲剧。这里有一个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苏格拉底之死。苏格拉底把死亡看成是灵魂的自由和解放，要求死刑官多给他服用一些毒药，以便让他“象天鹅一样歌唱著死去”。他的死成了欢乐的庆典。

虫儿：这不是与基督教有点儿相似吗？

白梦：是有相似的地方，但实际上是不同的。可问题是，到底有多少人真正相信灵魂是不朽的呢？即便灵魂是不朽的，那么，脱离了肉身的那个灵魂还是“我”吗？如果正如宗教中所描述的真有天堂的话，人为什么不能早一点结束自己的生命去上天堂呢？

事实上，世代代的人们都在想尽办法使自己哪怕是多活一天。也许你还记得瑞典导演英格玛·伯格曼在他的电影《第七封印》的一开始展现给我们的画面：

骑士安东尼奥斯用海水洗了一把脸，当他一转脸时看见一个黑衣人站在不远的地方。那人穿著一个巨大的黑色斗篷，只有一张冷酷的白脸露在外面。

骑士安东尼奥斯问：你是谁？

我是死亡。那个黑衣人回答。

你是来找我吗？骑士又问。

死神说：囟已经跟踪你很久了。

然后死神就展开了他的黑色大氅要把骑士夹裹进去。

等一等。骑士赶忙说。

死神说：你们所有人都会这样。但我从不缓期。

骑士：你不是喜欢下棋吗？

死神：你怎么知道？

骑士：我在一些绘画里看到过。

死神：对啦，我是一个很棒的棋手。

骑士：但可能没有我高明。

死神：你为什么想要跟我下棋？

骑士：只要我一直能跟你对垒下去，我就能继续活著。如果最后我赢了，请你放我走。

死神似乎默许了。他们开始下棋.....

但这显然是世界上最悲惨的棋局。输赢早已定案，唯一的可能只是拖延时间。

虫儿：我很喜欢这个故事，虽然我没有看过这部电影。因为它至少表明了人想战胜死亡的努力和勇气。

白梦：这种姿态只能代表一个英雄的时代。海明威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他在他的小说《老人与海》中描述了老渔夫与大海和鲨鱼进行了几十天的艰苦搏斗后，最后把那条大鱼拖上了海滩，尽管那条鱼已经被鲨鱼掠夺得只剩下一个骨架。对于这篇小说，很多人认为海明威描述了人的伟大，这在老人与惊涛

骇浪及鲨鱼搏斗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英雄气概中我们可以找到足够的证据。甚至连诺贝尔奖评选委员会也是这样认为的。所以海明威就以这篇小说获得了 1954 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可我觉得几乎所有人都误读了这篇小说。因为，当那只被老人拖上海滩的大鱼的骨架在阳光下发出白光时，这难道不是对老人几十天的艰苦奋战的一个巨大讽刺和彻底否定吗？小说强烈地暗示，人生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是没有意义的。这一点也正好说明了海明威的一生。当他以这篇小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他果断地自杀了。海明威的死，象征著英雄主义时代的结束。

虫儿：那活在我们这个没有英雄的时代，不就更加令人悲伤了吗？

白梦：这的确是一个令人悲伤的时代。文明中的传统价值迅速滑坡，道德沦丧，人类生存的精神环境急剧恶化，导致了人对存在本身的深刻焦虑。由此而来的则是普遍的平庸和龌龊。我有时候觉得这简直不是一个时代。但是，尽管我不喜欢这个时代，但我又不能超越这个时代。事实上，我自己也在做某种意义上的让步。

虫儿：我很吃惊你会这样说。

白梦：在《美人志》中我写道：

.....我厌恶这个时代。我不想隐瞒这一点。当一切都已经变成花花绿绿的小钱，当英雄再一次被钉在十字架上审判，我不能容忍小丑们的酒宴。我不是上帝，我不原谅任何人，我不想再多看他们一眼。我活著，在污泥□前行，我忍著剧烈的痛苦，只是为了找到你，我的爱人。世界是如此的凶残，你的枪□却没有子弹。你後退著，一步一步地强忍著泪水。你美好的脸变成了他们的靶子。你的双手抓不住明天.....

虫儿：可人总不能因为自己最终要死就去仇视别人，甚至仇视这个世界吧。

白梦：这显然是不对的。人最深刻的痛苦在于：我不愿意死去，但又必须死去。这时候，生命好象变成了一件礼物，它并不真正属于你自己。因为它随时可以被剥夺。而随著生的被剥夺，所有与生相关的一切都失去了意义，地位、财产、名誉、甚至爱情。因为这一切与生一起都被无情地剥夺了。所以，人用整整一生所能证明的唯一确定的真理就是：你以为你拥有的这一切其实都是不属于你的，一切都是过眼云烟。只有死，才是任何力量都无法夺走的，它是你的唯一财产。你逃避一切，却不能逃避死亡。

我母亲死的时候我不在她身边。但据说，她没有提起我的名字，而且表示她不牵挂任何人。那时候她是孤立无依的。当她最后再看上一眼她热爱了一生的那个男人，和她亲自生育出来的几个孩子时，她感到，她与它们之间其实是陌生的，是没有什么关系的。死揭穿了生所借以伪装的一切虚伪外衣，就象一出已经演完的戏剧，连敌人都变成了假的。死就这样轻易地否定了一切，它对生的一切都不予承认。死亡蛮不讲理。

虫儿：那你告诉我应该怎样活？

白梦：我无法告诉你应该怎样活。

虫儿：那么我问你，你现在能平静地面对死吗？

白梦：我想我能。你可以想一想。实际上，就在我们谈话的过程中，每分每秒我们都在不停地向死亡走近。而且这个脚步风雨无阻，日夜兼程。所以，我们所剩的日子并不多，死亡也并不遥远。《圣经》上有一句话说得很好：“主啊，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让我们得著智慧的心”。

虫儿：听说你前不久去过一次基督教的夏令营，你信仰上帝了吗？

白梦：目前还没有，但很有可能。

虫儿：你相信人有灵魂吗？或者说人死了以后人的灵魂还会继续存在？

白梦：人大概是有灵魂的。尽管我不敢肯定，但我宁愿相信这一点。因为人的智慧是有限的，我们不能武断地说，凡不能被我们的理性所证明的东西就是不存在的。

虫儿：耶稣不是说信仰他的人死后都能进天国吗？

白梦：《圣经》认为人的灵命表现在人与上帝的关系之中。如果人不信仰上帝，死后就复归泥土，因为人是上帝用泥土做成的。耶稣不仅强烈地暗示人的生命只是一种肉身现象，而且以命令的口气说：你们必须重生！就是信仰上帝，取得灵命，以便永生。耶稣甚至说：“人若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

虫儿：那耶稣在这里说的死是一种什么样的死呢？是灵命不死，还是肉身不死，或者两者都不死？

白梦：耶稣没有对此做过正面回答。但耶稣说：“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人都是活著的”。这段经文非常重要。第一，它表明了在新约中，人有了复活的希望。第二，它强调了神是属于活人的。也就是说，神所关心的仍然是人的生，而不是死。人只要赶在死亡之前建立与神的关系，也就是信靠神，死亡就不再成为人的问题。

虫儿：但复活意味著什么呢？那么多信他的人不是也死了吗？也没有见到谁复活。

白梦：即便是在信仰中，死亡也并没有被排除。死仍然意味著一个人生命时间的终结。因为保罗继续写道：“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著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啊，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种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在这里，保罗似乎认同了死而且暗示了灵命的转生。

虫儿：你讲了这么多，那么你相信真的有上帝存在吗？

白梦：其实，我们没有必要去证明上帝是不是真的存在，因为这没有意义。就象我们也不能证明他不存在一样。事实上，是人类自己在寻找上帝，因为人类的确需要一个上帝。在这一点上，我比较同意康德的说法。康德是一个基督徒，但同时作为一个大思想家，他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即使没有上帝，但为了人能生活的更好，我们有必要假设上帝是存在的。

更何况，尽管《圣经》是一本不能给我们答案的书，但如果它的记载尚属可靠的话，耶稣的确就是与上帝合而为一的。

虫儿：那你为什么还不信呢？

白梦：我不能人为地做一个理性的选择。因为在我看来，只有超越理性的信仰才是真正的信仰。所以，信是没有理由的，不信也没有原因。

虫儿：但我的大多数基督徒可不是这样的。

白梦：那是因为大多数人对信仰和对生命是一样的不够严肃。这也是基督教世俗化的一个必然结果。

虫儿：我们谈了这么多，真是受益非浅。最后，你愿意送给我一句话吗？

白梦：记住：你将死去。

活人的意义

远志明

真诚的人很容易显露人的软弱。听白梦谈死亡，就能听出这种真诚的软弱来。原文很长，我狠著心删去了一多半，但愿读者仍能读出其中的精彩。我觉得有一个凌驾于死亡之上的问题，就是“活人的意义”。

三个人的死

“哗啦”一声，二零一医院太平间里一只铁抽屉拉了出来。铁抽屉一人多长，里面躺著我的导师、哲学家李秀林教授。他的面容和昨天差不多。昨天他曾对我说，假如他还有时间，他将探讨生命哲学。一夜之间，他所有的睿智、学识和哲思，都停止了。那一霎那，有一种生命深处的惊鄂，人生第一次袭击了我。

那是一九八六年，导师五十六岁，正要升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我三十一岁，正要由硕士生提前一年免试转为他的博士生。从医院乘公共汽车回校的途中，我望著北京街道两旁的行人、建筑、树木和水泥电线杆子，猛然意识到，眼前这些东西中，不是唯有人的生命最脆弱、最短暂吗？多少年后，今日的行人尽将消失，那些树木和水泥建筑会依然在这里。我又想起那只铁抽屉，不知送走了多少生命，也不知还将送走多少生命。从那时开始，我知道了，生命终究会令我们失望的，而面对这个失望，我们只有无奈而已。

四年以后，流亡中的我突然听到父亲离世的噩耗。他死时五十六岁。我为我不能尽孝而痛哭不已。接下来更大的冲击是：我仿佛看到死亡的阴影突然越过了眼前的高山，径直向我扑过来。父辈开始消失了，吾辈的时日不就可以数算了吗？一下子，我看见死亡离我这么近，而且，每一分每一秒，正不可遏止地继续向我逼近著。从那时开始，一丝抹不去的对生命的绝望，烙在了我的心底，我一感受到它，就会一阵战惊和悸颤。

此后不久，我接触了第三个人的死。这个人的死，将我对生命的失望和绝望，变成了希望和盼望。我要永远感谢他。他就是耶稣。他死时三十三岁。他不是病死的，是被他的同胞们钉死在十字架上。他不是为自己死的，也不是为党为民族死的，他是为了人类而死的。他并没有犯罪，他被杀是因为他指出了人类的罪并愿意拯救信他的人。他本可以不死，是他自己心甘情愿喝这苦杯。他并不怨恨杀死他的人，倒是至死以爱心对待他们，说他们并不晓得他们自己在做什么。更重要的，他死后三天复活，证明自己是自称的道成肉身的那一位，证明他所传的道都是真的。至今快两千年了，他一直在向世人证明著自己。如今，正如大家所知，我也成为他的十八亿见证人中的一个。耶稣身上的天爱、信实和大能，使我不能不信他；我的灵魂，我的良知，我的直觉，以致于后来，我的理性，都使我不能不信他。

耶稣使我不再惧怕死亡。原来我对死亡的恐惧、对生命的绝望，渐渐成了逝去的记忆，丝豪不再干扰我的人生。因为耶稣告诉了我，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他告诉了我，我的真本质是上帝的爱，我的真生命是上帝的灵。他告诉了我，肉身人人都有一死，但灵魂却有不同归宿。他还告诉我，地球、太阳、月亮、众星都要毁灭，认识主的灵魂们，却要从四风被主召聚了来，过一种崭新的、完全超乎今人想像力的生活。一句话，耶稣告诉了我“宇宙中的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即什么是“人的意义”。

人的意义

让我们稍微谈一谈“人的意义”。

人是追求意义的动物。人常问：你做这件事有意义吗？你们这样争来争去有意义吗？人甚至问自己：我这样活著有意义吗？

『对人的意义』与『人的意义』

我不知道人们是否意识到了，当我们追求意义的时候，往往是在追求某事、某物、某种生活方式“对人的意义”，说白了就是，对人（自己或人类）有什么用处、价值。这样的追问，都是将死亡排除在外的：如果一想到自己即将死去，自己对意义的追求立即就显得没什么意义了；如果一想到人类将来也会随著太阳变冷而在宇宙中消失，人类追求、创造和积累的一切文明又有什么意义呢？这就像大海有一条渔船，船上的人争分夺秒地捕鱼，一网又一网，满满的，令他们兴高采烈。谁也不愿意去想，船正在下沉，不可抗拒的下沉著.....

事实上，离开了“人本身的意义”，一切事物“对人的意义”都靠不住。

“人的意义”与“对人的意义”很不同。比方说，人造了电脑，电脑对人有意义，有价值，这就是“电脑的意义”。这个意义已经内含在人创造电脑的目的之中。当然，一些硬体和软体，是电脑所需要的，它们具有“对电脑的意义”。很显然，一切“对电脑的意义”，都离不开“电脑的意义”；因为电脑的一切需要，都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同样，人在宇宙中、在太阳系、在地球上出现了，这种出现有什么意义呢？还是毫无意义呢？人类被造化出来的目的是什么？还是毫无目的的呢？一条在茫茫大海中出现了、又要沉没的船有什么意义？一个在茫茫宇宙中出现了、又将消失的人类有什么意义？一个在无数精子与卵子的碰撞中出现了、又会死去的生命有什么意义？这就是“人的意义”的问题。

显然，一切事物“对人的意义”，如阳光、空气、土壤、植物和动物对人的意义，如财富、知识和地位对人的意义，如不同的生活方式对人的意义，离开了这个“人的意义”，是找不到正确答案的。

“人的意义”必须回答

“人的意义”是一个不可逃避的追问！死亡使人无法逃避这个追问。白梦的文章尖锐地提出了这个问题。

有人说，我不喜欢这个巨大无边的追问，我可以避开这个无力回答的追问，我只能现实地、具体的追求“对人（自己或人类）的意义”。不，朋友你不可以这样说；实际上你一生追求的一切，每时每刻都在被这个根本意义所度量著！这是一个可以托住、也可以倾覆其他一切意义的意义！你若找不到“人的意义”的正确答案，你的一切追求便不过是在那条正在下沉的船上捕鱼，是往破漏的袋子里收敛金币，是往永恒的火里投掷感情，是英勇无畏地拖捞著一付死鱼的骨架：这就是海明威笔下的那位老人。这就是海明威。这就是世人！

有人说，追问“人的意义”这种“形而上”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科学从来不追问这一类的意义。不错，朋友，假如这个问题真的不存在，你就是对的。假如天生就会追问因果关系的人，他自己的出现却没有因果关系，那么你就是对的。假如追问必然性的人，他的追问却没有必然性，朋友你就是对的。假如凡事追问意义和目的的人，他的存在却没有意义和目的，那么你就是对的。假如，科学家对因果关系、对宇宙奥秘、对生命之谜的献身，不是“人的意义”的一种表现，那么你就是对的。还有，假如这个问题真的没有答案，朋友，你也算是对。然而，事实却不是这样。

上帝可以而且已经将人的意义启示给我们

让我们来看，人类所造的每一物，对于人类都是有意义的；个体身上的每一器官（进化论也承认），对于个体都是有意义的；九大行星，每一个对太阳系都是有意义的；地球上的每一种东西，哪怕石头、小草和细菌，对于地球都是有意义的——造物主并不做无用的废工——那么，人这种东西，对地球、对太阳系、对宇宙、对造物主有什么意义呢？难道就是用来破坏地球生态平衡吗？难道就是用来漠视、诅咒造物主吗？难道就是用来在宇宙中骄傲自大、在地球上彼此仇杀吗？难道造物主造人真是一个废工吗？不，造物主造人原有美好的旨意，只是人吃了“那棵知识树上的果子”，自己要像上帝一样来判断是非善恶，就落入了今日“瞎子领瞎子行在黑暗中”的地步。自私贪婪，使人类绝不再思考自己作为人对于上帝承担的责任，只谋求万物（植物、动物、事物、财物、月球、火星、宗教乃至“上帝”）对自己的意义。这就是“罪”。

上帝造的是活人

上帝藉耶稣启示出来的“人的意义”是什么呢？一个字，就是爱。

当你读到上帝（上帝是灵）按照他自己的形象造化了人，将他的生命之气赐给了人，将地上万物交给管理，又造男造女相依相爱（创世记 1:26-2: 25），你不觉得人在宇宙中的出现，首先是因著上帝的爱吗？

自然仿佛是另一本“圣经”。阳光、空气、土地、大海、植物、动物、丰富的矿藏、四季的交替、云雨的循环、绿色的植被、臭氧层的保护，还有千变万化的美景与良辰，正好养活并愉悦著人类。所有这些，不是都在诉说著全能者奇妙的爱吗？

当耶稣命令我们彼此相爱，说爱就是天父全部的律法；当耶稣在极度卑微苦难中，亲自将父爱展示给我们；当他默默死在十字架上，一□活便叫门徒们去传播天父的爱，你没有看见天父的爱吗？

在耶稣身上，我们看到了上帝造人的意义。上帝造人不是一场儿戏，不是一场闹剧、悲剧或恶作剧。天地有情，生命是爱。上帝爱我们，给我们每个人一次机会，活在地球上享受他的一切造化之爱，也彼此付出和享受人间之爱。是“智慧果”使我们骄傲、僭越，悖逆了上帝，活在彼此算计、争竞的罪过中。

这里，我想强调一点：上帝赋予人的意义，是赋予活人，不是赋予死人。他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他当初造的是活人，不是死人。他造人是要人好好活著，活出人的意义来。上帝看重活人的表现。所以，按照上帝的旨意，人不必过多考虑死後，包括死後的□活、永生、天堂之类。人应该看重生，好好活出当初上帝造人的那个美善目的，就是爱。也就是说，一个只关注死後永生的人，不是上帝所喜悦的。这是自私，是罪，违背了神造人的目的。

毫无疑问，一个人对死亡的看法，最深刻地影响著他的生活。无神论者相信死亡就是终结，故今生一世随波逐流、贪婪争竞、及时行乐。印度教徒把希望都寄托在死後來世，今生便消极。佛教徒也有这样的倾向，今生行善积德，也是为了来生得好报。耶稣将永恒的生命带给人，是要人在今生就活出来，而不是要人等著死後。如果一个基督徒以为死後才有永生，那就大错了：所谓永生，就包含著“现在”，就是没有开头也没有结束，就是神的灵。如果你“现在”不在永生中，没有活出一个永生者应有的雍容、潇洒和包容一切的爱，何谈“将来”的永生呢？要知道，永生是不割裂“现在”与“将来”的；而上帝造了活人，叫我们“现在”在人间“活著”，就是要我们现在活出他的形象来，现在活出人的意义来。

上帝不是一个形式主义者。所以，我不愿意只是劝你说：朋友，趁你活著的时候归入主的名下吧，好在死後进天堂得永生；我宁愿对你说：只要你活著，你就当信从耶稣的道，按照上帝当初造人的美意去活，活出上帝赋予人的意义，活出一个永生者的样式来，不要专注于死後的事。不错，上帝承诺了儿女们肉身死後的事；可那些只为了死後的美妙而在今世活著的人，是多么可怜啊！

只要按照上帝的旨意活著，就不必担心死後；而坐等永生的人（哪怕天天呼叫“主啊主啊”），是等不到永生的。

谨此共勉。

人的“自主圈”与人的“命运圈”

严家祺

人每天都在作决定，有的是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决定，有的是人生转折中的决定，也有关系一个企业、一个政党、一个国家前途的重大决定。当一个人驾车上公路时，他要就“目的地”、“道路选择”作出决定，也要就“如何开车”连续不断地作出无数“动作指令”的决定。埃及一名六岁的小孩纳吉，在1944年因搭错车，在以色列境内漂泊了五十年。“搭错车”也是一种决定。当某一个人在远离南斯拉夫的波恩，在1992年的一天决定推动“德国率先承认斯洛夕尼亚和克罗地亚独立”时，南斯拉夫就面临著解体和连年战争的命运。

理性、情绪、良知三因素

正常人在作决定时，不同程度上受到三种因素或三种机制的影响：

第一是理性。人在行动时，除“反射动作”外，通常受这个人的“目标”或“目的”驱使。“目标”、“目的”不一定由理性提出，有时由情感因素提出，但只有借助於理性，人才能实现“目标”、“目的”。如果“目标”是高尚的、正义的，由理性作出的决定通常是“善”的，当然，由於不了解或片面了解情况，缺乏某种知识，作出错误的分析、推理，人也会做出不适当的决定。如果“目标”卑劣，违背正义，理性也可以推动人，为实现这一“目标”去作决定。一个人的“理性决定”或“理性选择”，不一定涉及价值问题。

在不涉人际关系、不涉及高尚与卑劣、正义与否的领域内，在非价值领域内，人在作决定时，这是纯粹由人的理性和自由意志发挥作用的领域。当我在追寻上帝时，我发现，这是上帝从不介入的一个领域。

影响人作决定的第二个因素是情绪。人有脾气，会愤怒、狂妄，会自以为是、意气用事。悲痛、嫉妒、烦恼、恐惧、愤怒、得意忘形都会影响人的决定。悲痛之极，会使人陷入绝望。得意忘形，会导致错误的判断。嫉妒会像毒蛇一般咬噬人的灵魂，爱情和仇恨会使人失去理性。在人的各种情绪中，愤怒最具突发性。愤怒爆发时，如同火山一样不可阻挡，它有时会蒙蔽人的心灵，使人丧失理智。长期不能表达自己愤怒的人，他的内心无法平衡。正当的愤怒申张了正义，但往往会导致不良的後果。从总体来说，人的决定和行为受到理性的制约，有坚定意志和高度理性，就有高度的自制力，然而，人的本性又使人的行为不可能事事出於理性。

影响人作决定的第三个因素是良知。良知是人内心深处的声音。这是一个人在能够自由思考、自由作决定条件下，按照自己对周围情况的了解，不带个人情绪作出的选择。良知是一种保障人按周围条件、自由运用理智作出决定的一种能力。如果说，“上帝的决定”是在无所不知和不带有任何情绪的情况下，用“无限智慧和理性”作出的“决定”，那麼，良知的声音最接近“上帝的决定”。由於任何人都不能“全知”，也不会有“无限智慧和理性”，人作决定时，受过去经验和情绪的影响，为自己的性格所驱使，人的决定往往有局

限性，而“良知”和“上帝的决定”有一点是相同的：这就是要求人作决定时，没有贪婪、偏狭、嫉妒、狂妄、不愤怒、不卑怯、不意气用事、没有任何卑劣的目的、没有任何阴暗的心理。良知是人性中的光明，人正是依靠良知，来调节自己理性的决定。

良知也是正义在一个人身上的体现。举例来说，在刑事审判中，对抗制、律师制度和陪审团制度比“行政长官直接审判的制度”更能达到“司法正义”。原告与被告通过律师在法庭讲话，使法庭辩论不受情绪的影响，法官中立和陪审团制度使审判过程能够尽可能倾听良知的声音。陪审团制度如同所有“人的造物”一样，有它的缺陷，但迄今为止，在刑事审判（不包括民事审判）中，还是寻找“司法正义”最好的一种制度。

“恶”是良知的泯灭

人在作决定时，如果这个决定不涉及价值的选择，良知不会起作用，只有涉及价值选择的决定，良知才起作用。“恶”是理性的产物，也是良知的泯灭，是一种丧失良知的情况下对理性的运用。

人的一生要作无数决定，涉及价值选择的决定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不涉及他人的决定，如仅仅与自己的偏好、兴趣有关的决定，另一类是涉及他人的决定。凡是涉及他人的决定，才有可能存在善恶问题。理性在制造恶中能起非常大的作用。理性可使人伪装、掩饰、弄虚作假，喜怒不形於色，使“卑劣”罩上正义的光环，使“平庸”显得“高大”。

罪恶是一种恶性循环，为了掩饰罪恶，往往要制造另一个罪恶，当司法不能揭露罪恶时，上帝无处不在，使泯灭的良知获得复苏，良知的声音不断地在制造罪恶的人心中响起，使他出现异常行为。我十分相信文学的力量。如果人们对同一事情有同样的了解，有相关的智商和分析能力，在同样一个问题上，利害关系使人们作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决定，但在内心深处的判断大致是相同的，没有这一点，就没有文学。当利害关系成为过去时，良知可以重新被发现。罪恶累累的人仍然可以重新唤起良知，可以表现出他的善的方面。一切伟大的文学作品，都因为有这样的精神而永垂不朽。良知来自於人的内心深处，正像人不能成为上帝一样，任何人都不能成为“良知的化身”，那些披著“良知”外衣指责这个人、那个人没有“良知”的人，往往是良知泯灭的人。

“外决定区”就是人的“命运圈”

任何决定都是一种选择，即在一个人所了解的各种“可选择性”中作出选择的过程。“各种可选择性”的总和，构成这个人的“决定区”。

在“决定区”范围内，人按自己的想法进行选择，觉得自己是自己命运和前途的主宰。然而，事实上，影响作决定的人还有第四个因素，即“外决定区”，也就是说，一个人在作决定时，根本意识不到还存在一个“外决定区”。在若干年后，事过境迁，这个人也许能了解到这个“外决定区”的存在。

“外决定区”因人而异，一般有四个部分构成：

- 一区：无能力作出选择的区域，如今天作出去月球定居的决定；
- 二区：无兴趣作出选择的区域，如一位钢琴家同时作一位拳击手的决定；
- 三区：根本上不知道有这样的区域，如飞机尚未发明的时代，乘飞机跨越大洋的决定；
- 四区：一切不受个人控制的突发、偶发事件。

“决定区”是人的理性和自由意志起作用的“自主圈”，“外决定区”则是人的“命运圈”。人生道路的选择，在很多情况下，受到一个人眼界、性格、兴趣、爱好、能力的限制，使这个人根本想不到、也不知道还有一个更为广阔的选择领域，或者这个人自己就拒绝考虑某些重要的选择，他的自由选择，不过是他在那个十分有限的“决定区”中的选择自由。

人的有限与无限

远志明

一、

由于科学开阔了眼界，今天大概没有人还像科学初兴时一样，乐观地相信人的理性能够尽知宇宙的囊底。《华盛顿邮报》在评选一千年来最有影响的人物和事件时，将下面一件事列为“最大的讽刺”：人类不得不重新承认，信心、直觉和情感，至少与理性有同等重要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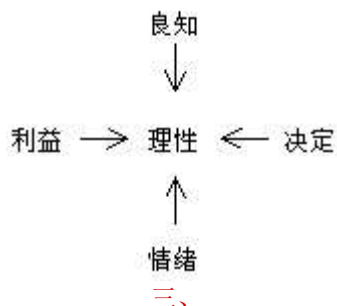
理性崇拜主义的破灭，再次突显了人在宇宙中的有限地位。然而，认为人完全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这种乐观态度还没有受到应有的怀疑。许多人以为，我不能影响天地，也不能改变他人，要决定自己的命运，当是天经地义，也是力所能及的。

在对自身命运的支配上，人的能力难道不是有限的吗？严家其先生冷静的反省颇具启发性。当然这首先是人生对他的启发。从投身改革、支持学运到流亡海外，世事沧桑，命运炎凉，多少回身不由己，多少事出乎意料，善良的心恐怕不愿去数算了。人们说，弱者顺命，强者立命，然而谁是强者呢？秦始皇是强者吧？历史却没有按著他的意思“秦二皇秦三皇”地延续下去，他自己几度怕死寻访仙丹反而五十岁就死了。唐太宗李世民是强者吧？没想到吃了天竺方士的长生不老药中毒而亡。自封“圣神皇帝”的武则天是强者，她天天疑神疑鬼，死后只留下了一块无字碑。毛泽东是强者，自己落得个孤家寡人，凄楚可怜，越活越糟糕。邓小平主宰了自己的命运吗？他没有像刘少奇一样被毛孩子们斗死，却像个活木乃伊一样给妥善保管了起来。很简单，人若能主宰自己的命运，生活就不会有这么多失意和无奈；人类若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人间就不会有这么多不幸和痛苦。人啊，不过是渴望主宰自己的命运而已，不过是像瞎子渴望看见前面的道路而已。但瞎子毕竟是瞎子。

二、

我想对家其兄的“三因素”加一些补充。人作任何一项决定，首先都有动机。这动机在弗洛伊德，说是“本能”，在弗洛姆“第三期心理学”，说是“需要”，总之不外乎人在物质上或精神上、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利益”。利益驱使人的理性能力去评估、衡量、作决定，以期达到最佳的效果。在这个“利益理性决定”的过程中，有他的情绪始终相伴随，干预著理性能力的运作。同时，又有他的良知时隐时现我说时隐时现，是因为有些决定并不涉及良知，如决定喝桔汁还是喝白水对身体更有益；还有一些涉及良知的决定，如是否离婚，利益、理性和情绪很容易会把良知“习惯性窒息”良知若出现，则对决定过程中的理性起审视的作用。

下面是世人作决定的一般公式：



我在这里不作任何价值判断，只谈一谈这个决定过程的有限性。

“利益”是狭隘的：个人、集团利益的狭隘性显而易见；常被政客高举、冠冕堂皇的国家民族利益，正是造成人类历史上迄今最大规模战争、最多百姓伤亡的根源；即使只有极少数经典科学家和慈善家才能真正为之献身的“全人类利益”，也常常会由于忽略人类之外的自然系统而导致一系列“人类集体自私”的祸害，如生态环境的破坏等。

“理性”是有限的：不仅是理性能力的有限，更表现为理性能力的运用通常也是由利益目标驱使的，所以“理性在制造恶中能起非常大的作用”。

“情绪”是自我的：他常常是利益得失和理性判断的伴随物，如压迫剥削会使人愤怒，民主理念会诱人激动。但情绪也可以毁坏利益与理性的巧妙联盟，显出愚蠢的“纯然可爱”或不顾一切的“凌然可敬”。

四、

试想，狭隘的利益驱使有限的理性，在个人情绪的伴随下去作决定的时候，结果会如何呢？一方面，他的决策不可能完全符合利益目标的要求，一定会有他想不到、摸不透的地方；另一方面，假定他的决策完全满足了目标的要求，也只是满足了他自己的目标，一定会同他人的目标有摩擦、有冲突，这种冲突甚至 would 彻底打乱他的决定。

个人命运的飘泊不定和人类命运的变幻莫测，都源于此，以致于我们对下面的奇怪现象已经熟视无睹了：每个人和整个人类每天都在绞尽脑汁策划明天、掌控自己，结果是流产、失控、出人意料；然而每个人和整个人类每天仍在绞尽脑汁策划明天、掌控自己，结果是……

这令我想起那出有名的话剧：等待戈多……

又令我想起那个推著巨石上山的西西弗斯：滚下来，推上去，又滚下来……

还有一个比喻：人类是一条巨大的航船，船上的每个人都依著自己的决定，朝不同方向摇橹。在相互冲突的合力中，这条船便驶向了谁也不晓得的一个地方。我倒觉得，是每个人都在摇著自己的一只小船，拥挤在有限的水域中碰来撞去，虽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决定和方向，实际上谁也决定不了自己去哪里，看上去只是每个人都在奋力争取著什么，一代又一代地碰撞著，直到沉没到水底，消失了为止。

五、

可悲的不是人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这本是人的本相；可悲的是人自以为能主宰自己的命运，这便是人的自欺了。

人的自欺，是利益和理性的无限膨胀引起的。

人的利益本是有限的，却自我无限化了，即所谓“人心不足蛇吞象”：现代人的消费享乐早已深深地淹没了“人类必需”的水准线，成了滔滔泛滥的洪水了。

理性能力是有限的，却有无限的冲动，想知道一切，并千方百计持守著“能知道一切”这一虚假的自信。康德曾透彻地揭露说，人的理性能力总想知道自身能力以外的事，即想“象神一样”（圣经），结果总是陷入“二律背反”，不可自拔。

利益原本狭隘却自我无限化，就叫贪婪；理性能力原本有限却自我无限化，就叫僭越。《圣经》将这两点都概括在人吃“智慧果”的原罪中。

有限的东西却以无限化的方式行事，这正像瞎子自以为能看见便自信地行走，隐含着极大的悲剧和危机。

六、

这不是太悲观了吗？你是不是导向了“宿命论”？不是。人除了有限的一面，还有真正无限的一面，只是常常被忽略、被压抑罢了。

让我们从良知说起。前面我一直没提良知在“做决定”过程中的作用，因为良知在当今世人的利益追逐和理性盘算中的地位，实在是微乎其微。

但人的良知是不可能被消灭的，人也不知道良知的来源。康德曾说，他对一切都不感到惊奇，唯有当他仰望星空和自问良心时是例外。后来他将良知称作“绝对命令”，是人应当无条件遵守的。家其兄在《民主中国》创刊号上的短文，就叫“良知是上帝的声音”，现在他说“良知的声音最接近上帝的决定”，也许是他意识到上帝会有更真切更有力的声音吧。中国古人所谓“人之初、性本善”和“四端”之说，说得也是良知这一面。

七、

很明显的事实是，良知并不符合利益和理性，倒总是反对人在物质上的贪婪和理性上的狡诈，俨然是“内在的公义”。良知的存在表明：人是一个矛盾的存在物；人之为人不仅是物质与理性的混合体，还有一个超越其上、也就是超越其有限短暂自私狭隘之上的独立声音。这是令最伟大的理性主义者康德惊奇的声音，也是一切罪人、恶人、贪婪世人都无法消除的声音；这是令《罪与罚》中那个人不知鬼不觉的杀人犯坐卧不宁、寝食不安的声音，也是令《悲惨世界》中的贼犯“冉阿让”不能不流泪忏悔的声音。

像良知一样，人身上还有另外两样东西，也是来自上帝而超越物身与理性的，这就是信心与直觉。

人凭著坚定的信心，可以冲破按照理性判断不可能冲破的障碍，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同样，人凭著信心也可以进入凭借理性能力无法进入的信仰境界，这件事更是遍及人类古今。

人的直觉是一种召之不来、挥之不去的神奇能力，很象中国人说的“悟性”，能产生莫名其妙的“灵感”和“异象”。理性对它的行踪望尘莫及，而一旦它出现，理性要去否定也无能为力，只能困惑地乖乖顺著它去思索求证。库恩在《科学发现的逻辑》一书中，证明大科学家们都难以解释最初的灵感是如何出现的；至于上帝的启示，显然更要用直觉去领悟了。比如，用理性去分析天空大地自然万物，最多导致一些知识；若用直觉去体悟，则能发现你自己正置身于一个奇妙的、浑然一体的大生命中，你甚至能感受到这个巨大的生命体跳动不息的脉搏，以及它背后那令人敬畏的智慧与权能。

八、

信心、良知、直觉，这三样东西都是上帝所赋予，可以用来与上帝沟通的。它们或许是上帝赐给人的灵、即人身上上帝之形象的三方面属性。它们超越了人身上物质与理性的有限性。它们是人的内在矛盾中属于上帝的那一方。它们的存在表明人的生命中有永恒的因子，既不随著人的利益和理性而起伏，也不会随之而消亡，“因为上帝把永恒放在人心里”（圣经）。尽管这些永恒的因子在一个日益张狂、享乐、贪婪、僭越的世界上，越来越隐而不显，但他们无比重大的价值，正是在他们渐渐失去时，方才渐渐显露了出来。前面所提《华盛顿邮报》一千年反观中那个“最大的讽刺”，便是一个证据。只是原本来自上帝的，若不复归上帝，就是残缺不全软弱无力的，即便意识到了他们的价值也没有用。而一旦复归上帝，人身上永恒的因子便将人生带入永恒的境界，那时，人才能真正地发现并实现（在那里发现就是实现）自身本来具有的无限性。

问题就在于，一方面，人若不凭借信心、良知和直觉能力，便无法通向上帝；另一方面，人若不通向上帝，其信心、良知和直觉能力就在狭隘有限的利益、理性和情绪的膨胀中奄奄一息著。这就是人走向上帝的大困难之所在。因此，在很早以前，上帝走向了人。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稣，人的灵魂的重生、人的无限性的焕发有了一条道路。只是要走上这条通向永恒的道路，人依然要乘著信心、良知和直觉的翅膀，而不能靠利益和理性这双惯于行走在地上的脚。因为那是一个无限的、属灵的国度，“上帝为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圣经）。

九、

在上帝里，信心、良知、直觉都复活强壮了的人，他作决定的过程应当是：



对上帝的信心是信仰者的力量和意志所在。与上帝相连的良知就是信仰者的博爱。以直觉领受从上帝而来的异象则是信仰者最大的智慧。在上帝里，“爱”代替了“智”，“良知”代替了“理性”，成为人作决定的中枢，而“完全的信靠”与“活在异象里”便是最可靠的保证。

那么，驱使世人作决定的个人“利益”哪里去了？耶稣说“你们若不舍弃一切，便不配作我的门徒”。个人“情绪”呢？被融解在“回归安息、平静安稳”的婴儿般心态中了。至于人的“理性”，你要全然否定吗？不。有限的理性此时已恢复了其有限的本相，不再是作决定的准则，而只是工具；不再是会计师，而只是算盘；它顺服于良知、信心和直觉，也就是顺服并执行“上帝的决定”。一个人怎么知道上帝对他的决定？当他的信心、良知、直觉都打开了，他自然知道：上帝要他去爱，爱生养我们的天父，爱天父创造的自然，爱天父一切的儿女，包括你所憎恨和厌恶的人……康德仿佛在这里说：这里是“彼岸世界”，在这里，理性一无用处；这里是天国，“天国在你们心里”（耶稣），这里要靠信仰。

自然，当人睁开祷告的双眼正视这个硬邦邦的“此岸世界”时，人的理性就有用了，但不是以它惯常的自恃和精明去否定、而是去执行上帝“爱”的命令：在公司里，在学校里，在团契里……在职业中，在生活中，在研究中……用时间，用金钱，用生命……对骨肉之亲，对陌生人，对一切不晓得上帝之爱的人……

十、

此时，人的决定就不是奠立在人的有限性一面，而是奠立在人的无限性一面，这一面原本是属上帝的。无限性一面一旦在上帝里确立，就全然包含着有限性一面。人内在的矛盾就消除了，心灵归于平静，人的“决定”——与其说是人的决定，不如说是人对上帝的顺服，即“上帝的决定”——便与人的命运相契合。这种契合就在于：人以无私的投入而全然了悟了自己的命运。因为这命运不再以一己的浮沉为内容，乃是以荣神益人为宗旨；不再是短暂地以死为终结，乃是奔向永生之神的一段旅途，因而不再有贪婪、急迫、占有的心态，而是从容、喜乐、潇洒；不是恃仗自己的聪明能力，而是活在对上帝的敬虔中；不是动不动就怨天尤人怪自己，而是时时心存感激、事事献上感恩……。这大概就是孔子“随心所欲不逾矩”、老子“无为而无不为”的境界吧。

当然，几乎被淹没在现代利益洪流和理性泛滥中的信仰者们（包括我自己），到底多大程度上进入了这种境界，多大程度上还活在天国与世界的夹缝中，在上述两种“决定方式”中间痛苦挣扎著，真是不得而知了。

论人性之弱

山月

人性是脆弱的，上帝深知这一点。在造人时他特意地造了男人和女人，让他们以肉体 and 心灵的爱抚来互相支承脆弱的本性，相互搀扶走完人生之旅。同样也呼唤著一种博大的爱，让人类手挽手，肩并肩，借助彼此的力量，消除或减轻对自然、人世以及未来的迷惑和恐惧。不管是人造了上帝还是上帝造了人，上帝在人们心灵中作为信仰存在的事实本身，就证明了人性是脆弱的，人们需要有上帝。

人性是脆弱的，处於孤独境地的人最能体会这一点。对人最残酷的惩罚或许并不是让他一死了之，而是把他独自地关在与外界隔绝的一室，亦不给看任何书报文字，天长日久这人必疯无疑。人的孤独有许多种：独居一隅的孤独，沙漠中不见人迹的孤独，黑暗中的孤独等等。但最不堪忍受的也许要属人群中的孤独。这种孤独令你感到被喧嚣的人世抛到一个荒凉的角落，生死无人问津。

人性是脆弱的，在梦中最知晓这一点。现世的争斗和人群中佯装的笑脸在梦中不复存在。你或是面对一口幽暗、滑腻、一眼见不到底的井，或是站在陡峭的、再前行一步脚下就是万丈深渊的山崖边，或是孤身来到一片隐深的、刮著嗖嗖凉风的墓地。这时脆弱人性进行自我保护的唯一办法，是让你大叫一声在浑身冷汗中醒过来。

人性是脆弱的，自杀的人证明了这一点。台湾作家三毛的自杀并不是因为她头上没有花环，身边没有人爱戴，而是因为在这簇簇的人群中没有一个人能走进她内心世界的人，来分享她的喜怒哀乐，抚慰她的恐怖和心悸。她始终在另一半生命的渴求中煎熬，后来太累了，极度地失望了。她给人留下的是充满生机的活泼的文字，然而若顺其推理，以为作者必有轻松乐观之人生，便大错而特错了。像鲁迅比喻的吃草挤奶的牛一样，三毛一类的作家每日咀嚼的是人生的痛苦而吐出来的却是欢乐，但这种欢乐并不属于他们本人——这也许就是他们之所以超凡和伟大之处。

人性是脆弱的，愚笨的人意识不到这一点。这种愚笨说来也是一种享受，因为它麻木人的神经，使人永是陶然于快乐之中。人性是脆弱的，虚伪的人不愿承认这一点。他们戴上面具，挥舞著拳头，用气把自己吹得鼓胀地强壮，好似在顷刻间就能摧毁世界。人性是脆弱的，深沉的人不愿表露这一点。因为他们

已修炼出一种一口吞下所有痛苦而不露出一丝愁苦的泰然，早已过了“欲赋新词强说愁”的年龄，而达至“欲说还休，却道是天凉好个秋”的境界。

不管人们承不承认，人性都是脆弱的。不要以为强壮的男人同样也有一个强壮的内心世界，也不要以为“女强人”的心都是钢铁铸成的，更不要为自己的脆弱而痛心疾首。人人都一样，都有脆弱的、不堪一击的一面。每个人都试图用各种表演掩饰这种脆弱，把这种脆弱只留给夜深人静时的自我，所不同的只是演技的好坏罢了。

千年咏唱的悲戚戚的爱情故事，或者深奥得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抽象理论，或许能成为这种脆弱的解脱。但在我看来，真正的解脱是心中有爱，不管这爱的对象是什么：上帝、他人、伴侣、家庭还是人生……。光有爱还不够，还必须时时感到被爱，被需要，被关照，爱与被爱相结合才构成爱的本质涵意。拥有了这种意义的爱，一个人就拥有了整个生命，整个世界。似乎每个人在生命过程中都在不遗余力地创造、寻找着这种爱，希冀着被爱。当他们的种种渴求得不到满足时，上帝便是最理想的精神归宿——相信我们是上帝的子女，上帝永远爱著我们，并能带领我们走向一个没有恐怖和仇恨的、充满爱的世界。我以为这就是基督教存在的最有说服力的理由。

作者来自北京，曾在英国南部做访问学者。

编注：本文代表不少对基督教心存善意的中国知识份子对上帝的了解。作者在本文中似有一种看法：上帝因人们的心理需要而有存在价值；当人们的精神渴求得不到满足时，相信上帝可以使我们得到理想的精神归宿。对上述看法，本期 27 至 29 页远志明的文章〈心理与事实〉，可以视为一个回应。

心理与事实

远志明

一、心理现象

常听人说基督信仰是一种心理现象，说人有某些心理需要，像软弱感、无助感和依赖感，便“创造”出一个神来自我满足。公式如下：信仰=心理需要+心理创造+心理效果。这种说法似乎给了基督信仰一个合情合理的位置：不是没有价值，只是没有普遍价值；是一种主观经验，不是一个客观事实；只有那些有上述心理需要的人，或者，只有当人们有上述心理需要的时候，才需要神、创造神并享受神；而“我”——说话者通常有这样的言外之意——“像我这样或坚强或豁达或明智或什么都不在乎的人，压根儿不需要什么神”。说到底，似乎神并不是一个客观存在，而只是一种心理存在。

二、心理需要

说实话，我不能说这套说法毫无道理。就说心理需要吧，心灵饥渴的人，谦卑软弱的人，哀恸无助的人，真的，就容易接近神。悲伤的诗人唱道：我的心渴慕神，如鹿渴慕溪水。为什么这样的人心中有神，而神志刚强、春风得意或自视清高的人心中难有神呢？这里，让我借用老子一个比喻：处卑居下的地方，水——“上善若水”，真道之相——就容易流到，而处高居上的地方，水就不容易流到。人心也是如此。神的灵进入自卑者的心，使他因自卑而蒙福；自高的人，则等于以自高拒绝了神的祝福。所以耶稣说，自卑的

必升为高，自高的必降为卑；虚心、哀恸、温柔、清心的人有福了，他们必得见神。老子说柔弱胜刚强，哀伤者得力，也是指卑微的人可以得著真道的力量和祝福。

本来在人间，卑微就是卑微，软弱就是软弱，从哪里得力，何以能升高呢？转化的奥秘全在于神道的介入。一个真正谦卑的人，一定是对神有心理需要的人，一定是期待和寻求神的人；这样的人，最终也一定能得著神的保守，从天上加给他灵力。因为“凡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耶稣语）。其实，神的灵就像水一样，早已注定要遮盖那些自卑者而与自高者无缘。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真正谦卑的人早已注定是神要拣选赐福的人了。

那么，什么是真正的谦卑呢？是不是通常所说的谦虚、谦让、谦谦君子？是不是你有十成的本事要装得好像只有三成的样子？不。人在神面前的谦卑，是人彻底了悟自己生命、道德和智慧 的有限性，是真正知道自己可悲可怜可恶的本相。诗人说：“神啊，我观看您指头所造的天和您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您竟顾念他？在您看来，千年不过如夜间的一更。您洞察我们的罪孽，您剥开我们的隐恶。您叫人像地上的草，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乾。您使人归回尘土，说你们世人要归回。人生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逝。我们度尽的年岁，好像一声叹息。神啊，求您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著智慧的心，好叫我们早早得享您的慈爱”——这才是人的谦卑！严格地说，这不叫谦卑，这是人的真实！人在这种真实境况下寻求神，是最正常不过的心理需要了。相反，人若动辄便以自己的聪明评判这褒贬那，就好像人在宇宙中最权威最聪明一样，而在聚敛财富权势时，那贪婪相又好像他是永远不会死的一样，这样的人当然不会有对神的心理需要，但这样的人不是有点儿像鸵鸟把头埋在沙地里逃避事实一样吗？不是有点儿像卢生沉浸在黄粱一梦中自我陶醉失了理智却不自知一样吗？不是有点儿像钻过头就不顾屁股、过了初一没有十五一样吗？这样以虚为实而不再求实、以假当真而不再寻真的生活态度，不恰恰是心理不正常却习以为常了吗？

三、心理创造

再说心理创造。水，显然不是低洼之地“创造”出来的，而是原来已经存在，注入低洼之地的。水也不是不真实——水之透明，似乎不在；水之柔软，似乎不实；水之流逸，似乎不存——其实只是与泥土不同的另一种真实罢了。那乾燥自高之地不明白，便以为水是“莫须有”的。后来低洼之地结出了果实：青草茵茵，羊群片片，牧歌阵阵，“高地”就承认“低地”确实创造出了叫做水的东西，满足了“低地”的需要，而“我”——“高地”想——“我不需要所谓水，我就没有水，可见水不是普遍的客观的存在”。基督信仰在人心中的光景不也是这样吗？当神的灵像活水江河注入信仰者的心里，也是透明柔软流逸的好像不真实不存在一样，但信仰者身上流露出来的爱、真诚和平安喜乐等果子，使无神论者不得不承认他们确实“创造”出来了叫做神的东西，满足了他们的需要，而“我”——无神论者说——“我不需要所谓神，我就没有神，可见神不是普遍的客观的存在。”

你这还没有得著神的人，当然不可能知道神的存在，因为你还没有得著神。但你应当知道一点，那就是，局部还没有经验过的事，不一定整体上不存在。真正“科学”的态度应当是，对神先保持沉默，在沉默中等待，也许有一天神的灵会临到你——或者因为什么东西使你警醒到人脆弱伪善的本相而真正虚静了你的心，或者什么时候你的卑微低下可以引来圣灵爱抚的潺潺流水，或者神径直地呼召你，要你这顽梗不化的人为它作见证！如果你终究得不著神，说什么也是一件遗憾终身乃至抱恨永恒的事，因为很多人确实经历了神，他们会告诉你这件至关重要的事：不是什么人创造了神，是神创造了你和我；你的灵魂若不经由净化（认罪悔改）归回本体即神的境界，就将带著你今生所有公开的和隐秘的、行为的和意念的罪的烙印与重负，流落到一种被称为“地狱”的永恒的煎熬境况中，因为那被称作“天国”的神的境界之圣洁本性，容不得任何罪孽的混杂玷污。

四、心理效果

现在说心理效果。说信仰是一种“心理效果”，明显带有轻蔑针贬之意，因为世俗主义者的人生一般是重视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健康效果和实验效果等等，而将心理效果看做是软指标，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这样轻心重物、舍内求外，恰恰是世俗人生最可悲的错误之一。

《圣经》上说，保守你的心要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人生的果效都是由心发出。世人都追求幸福，但常常不明白幸福的果效最终是从心里发出来的，所以他们像捧著金碗讨饭一样，漠视宝贵的心灵，却向财富、情欲、名声、权力等等去讨幸福，结果讨来的是欲火、妒忌、贪婪、无聊和厌倦。进一步说，由于世俗主义者的人生不是以心灵为支点，而是以变换不定、虚幻不实的外物为支点，所以他最终——不管生前或死后——一定会发现，他是错将生命建立在五光十色团团转的肥皂泡上了。大作家海明威、杰克伦敦、三毛都是在经济、社会等“外部”效果日正中天时自杀，为什么？因为他们的“内部”心理效果不好。把心灵交给显赫的名声吧，名声在心灵面前俗不可耐；把心灵交给庞大的财富吧，财富在心灵面前形同粪土；把心灵交给垂手可得的享乐吧，享乐在心灵面前枯燥乏味；把心灵交给讨人喜欢的才华吧，才华在心灵面前如跳梁小丑，猥琐不堪。他们那颗沉重的心灵没有地方放，生命就轻得不值一钱了。

《圣经》上说，神把永恒放在人的心里。注意，不是放在肉体里——肉体很快就朽坏不见了——而是放在心里。所以自古以来人心就冥想永恒，探索永恒，追求永恒，时空有限的人与永恒无限结下了不解之缘。然而世人却越来越随从肉体的贪婪和智慧的自恃，到今天，现代享乐的肆虐和人本主义的泛滥早已把人心永恒的声音淹没了，心成了物的乞丐，灵性成了理性的奴仆，永恒被瞬间所谋杀了。当今世人不相信有一位放置永恒在人心里的永恒者，并不是因为永恒者真的不存在了，乃是因为世人沉溺于世界而荒废了心灵，丢了那个盛有永恒的宝贝。这样，他们就与永恒者没有关系了，没有缘分了，隔绝了，于是今生就成了一个偶然的、孤立的、转瞬即逝、毫无前途、荒诞虚无的事件——这正是萨特存在主义所发现的世俗人生的本相。这一残酷的发现曾一度引起了广泛的共鸣，然而被发现的人生荒诞性本身力量太大，很快就把它发现者活埋了。

《圣经》上说，神要藉著耶稣基督把诫律刻在人心，以为“新约”。凡信它是道成肉身的人，圣灵就进驻心里，像生命的光在里头，像爱的活水在里头，其生命就结出善良、慈爱、平安、忍耐和圣洁的果子。无神论和世俗主义者不明白这一点，面对世界上道德颓废、世风日下的景象，他们试图用人的分寸、伦理知识和严刑酷法来挽救，在美国则正在讨论用枪支管理、增强警力和分发避孕套等办法来挽救败坏的世态。唉！真像耶稣说的，世人是瞎子，他们看不到灵魂的丧失是任何法律、知识和道德说教所无法弥补的，他们看不见基督信仰所带来的“心理效果”是多么重要，他们不明白耶稣降临人世就是要以拯救人心来拯救人世，因为非拯救人心不足以拯救人世！

五、内心的改变

我信主以来，所蒙的福份莫大于内心的改变。天还是那个天，地还是那个地，但内心一变，万事万物对我的价值和意义都变了。原来以为有益的，现在知道有损，如名声地位；原来所羡慕的，现在视为粪土，如骄奢淫逸；原来奉为智慧的，现在看出愚昧，如人本主义；原来觉得合情合理的，现在觉得卑劣丑陋，如光火发恨。为什么？因为这颗心灵回到了真善美的源头，皈依了永恒无限者，仿佛凌空俯视世俗人生，其短暂、狭隘和虚幻的真相就大白了。这颗心灵不再被速朽之物、一己之私和僭妄之学所蒙蔽而做它们的奴隶，不再用盛有永恒的宝器去乞讨和换取浮云流水、过眼烟云般的世俗享乐。我感觉到神的同在，这种感觉充满了平安和信赖，带来了爱抚和分别为圣的能力，表明了永恒的接纳。

记得台湾一位名诗人——可惜我忘了他的名字，不过我知道他不会介意的，因为他说，“上帝对我的微微一笑，远远胜过了诺贝尔奖”。的确，上帝若在你心中微笑，世界就化作了尘埃；当圣灵抚摸你的心，肉体便不复存在——没有生的焦灼，也没有死的冷酷。若说这是一种“心理效果”，世上还有什么比这种“心理效果”更真实可贵呢？这是生命在永恒中的遨游，是将世俗的幻象和接踵而至的死亡戮穿、战胜、超越。真正的信仰就是这样：你的身心进入一个巨大的、真实的世界而被震惊和慑服，你融进其大善和大爱

中而感受到无法抗拒的净化与升华，你从中得到出奇的平安喜乐而不能不激动、赞美和感恩！从此，你全身心、全人格改变了，你成为一个新人，活在永生中，这个世界是你的客旅之地，你以慈悲之心劝诫世人，以爱心传讲真道，务求使人明白生命的真相，免于沉沦。你直接以神为师，不再迷信纷纷百态、莫衷一是、却个个自以为是的人间小学问和什么伟人、圣人、名人之类。你得享万物之益却不受其累，参透万事之理却不求其利。你的好行为使世人想起神、赞美神……这就是基督信仰的效果——由心而身，由己而人，由今生而永恒！

想当初我看到基督徒的爱、真诚和平安喜乐，曾经想，不管有没有神，只要有一个东西，一条道路或一种力量能将人心中这些美好的品格一并激发出来，它就是伟大的至宝，就值得为之献身。现在我知道，这么神圣的感染只能来自上帝，这么巨大的能量只能发自人的心灵，这么恢宏、美善和恒久的心理效果只能是上帝做成的！

六、心灵的故乡

无神论朋友们说神不是一个客观存在，只是一种心理存在，也并非全无道理。如果将“客观存在”定义为可以被人手摸、眼见、仪器测度或实验证明的东西，那么，神的确不是这样的“客观存在”。有人问天国在那里，耶稣回答说，天国不在这里也不在那里，天国在你们心里。又说，神是灵，敬拜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敬拜要用心灵和诚实。神之为神，其意念必高过人的意念，其道路必高过人的道路。人若可以尽知神的底细，这个神就不神了，人就神了。

当然，说神是灵不是物，并非说它不能向我们显现。它早已在各民族文化和历史中展露过自己，又通过耶稣完成了向人类的特别启示，《圣经》在世界经典中无可匹敌的影响也是证明。其实最简单明白的事实是：一个人一旦信了耶稣，其人格与生命就发生奇异的变化，这不就像把一个三棱镜放在光束下就映出光谱色彩来一样真实可信吗？一个又一个人的信主见证不就像一次又一次的科学实验一样屡试不爽吗？

然而所有这些证据，对于还没有得著神的人来说，都不足以使他们相信神的存在。因为说到底，信神不是一个人获得充足证明之后的选择；不，恰恰相反，信神是神对人的选择！“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耶稣这样说。神的灵只进入那些谦卑柔弱的人心里，就像水只流向低洼虚谷之地。所以，凡是愿意得著神经历神的人，当不是先求什么证明以供自己作评判，不！恰恰相反，当是先放弃自己动辄评判一切的人性的僭妄（智慧果！），清醒地正视自身生命的有限性、智慧的有限性和道德的有限性，以有限者和负罪者的渺小、可悲、无奈、痛悔乃至绝望，去寻求那无限者的临在，请求它的怜悯，呼求它的接纳——以这样的心态和情感去静静地读耶稣，去悄悄地祷告，去默默地敬拜——冥冥之中的慈爱天父一定会亲切地迎接你拥抱你，那时你一定会像我当时一样满含热泪激动不已，因为你的心灵你的生命回到了真正的故乡，你在经历一个像梦一样甚至做梦也想不到的事实！

哦，我们的钥匙丢了

吴涛

一位中国大陆学生上了四年大学后发现，校园并不像她最初想像那般宁静、纯洁，当她即将告别校园时，写下了这篇随感。尽管文中的判断、结论未必都是准确的，但她却提出了一个发人深思的问题。

有人说，现在的大学生活得真不易，他们降生在一个信息爆炸、瞬息即变的时代，航天飞机、宇宙探险、足球大战、试管婴儿、变性人、股票、房地产，一会儿琼瑶，一会儿王朔，一会儿又冒出个曼哈顿的中国女人……接踵而来的浪潮，对涉世未深的大学生来说何以招架得了？

也有人说，现在的大学生活得太容易，不用天天去想历史责任，不用承担沈重的家庭负担，不用费尽心机地反思、归纳自己是垮掉的一拨儿，抑或是奋进的一拨儿，也不必像父辈那样“为了解放全人类，小车不倒只管推”。他们说自己天生的本能就是购买世界。

不论是容易还是不容易，当有关人士冥思苦想地把这拨儿人定义为，世纪末徘徊在历史与未来夹缝中“迷惘的一代”时，他们只管躺在录音带、录像带上消费那些浅尝辄止的舶来品，或是在一阵痛快淋漓的“迪斯科”后，望著窗外缤纷的世界，吐出一串烟圈，悠悠地说：“哦，我们的钥匙丢了。”

你有你的活法，我有我的世界，干嘛非得理解万岁；都是苦孩子，人家犯不著憋著一肚子委屈听你往外倒苦水。

如今“热线”正时髦。这玩意儿在电台、电视台、报章杂志、各种群众组织都有，“青春热线”“少女热线”“心理咨询热线”五花八门，举不胜举。按照一位热线主持人的话说，起先“热线”专为心理不健康者、失恋者、失意者、有事想不开者和闲著没事闷得慌的主儿开设。但谁料，蜂拥而至的大多是健康可爱的青少年，其中更少不了那些天之骄子，所以才有越来越多具备商业头脑的人看中了这个潜在的大市场。

我问一位刚刚“热线”完的大学生：“你在学校是学生干部，朋友那么多，干嘛偏求助热线呢？”他仿佛吃惊于我的不谙世事：“有些话怎么能随便说？我打这种电话从来都不吐露姓名。其实，那不过是一种发泄，就像上厕所一样，把心里的邪念、软弱、悲哀、混乱等都倒在某个地方，明天好规规矩矩戴上面具去见人。不错，我的朋友很多，可多是利益之交，知心的一个也没有。跟你幽回默吧，我是打算从政的，万一将来有人把我小时候说的话抖落出来怎么办？你没听说过美国大学凡要从政的学生，连辩论赛都不敢参加，不能留尾巴呀！”

不过，在大学里，这种志向高远者毕竟是少数。一位没事就打“热线”的朋友道出了大多数“热线”嗜好者的心声：“其实打热线就是找个倾吐对象，所谓主持人不就是听人诉苦的么！现在的朋友都是点头之交，面子事儿，这世道谁能保证一辈子不求人？多一个熟人，多一条路，多一个朋友，多一分利嘛。只不过朋友早就从君子之交移作实用之物了。更何况，人家也有自己的难处，都是苦孩子，凭什么听你倒苦水。就是听了，还不是各有各的活法，各有各的世界。有一次，同学聚会，谁都说自己的苦，谁也劝不了谁；你一套，我一套，跟结构主义差不多。”

“不是有一句话叫理解万岁吗？”

“吓，这是哪辈子的事了，现在理解值几个钱？早改金钱万岁喽！”戴眼镜的女学生说这话时就像拿了一件不想要，却硬塞给她的东西一样。

有人说，大学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迫切渴求“自己的天空”。宿舍的空间被床铺割据，推开门，不见人，只有一个个挂著帘子的“小包厢”，喊一嗓子，呵，帘子後立时伸出七、八个脑袋来，着实会吓你一跳。刚开始，挂帘子是女生为了生活方便，後来小伙子们乾脆也“垂帘听政”，帘子后面的世界越来越精彩。

那就是你们所说的“自己的天空”？是寂寞？孤独？还是无所顾忌？

“不知道，反正人与人已被理智和物质分解，就像水被分解成为二个氢原子一个氧原子那样。人想的不一樣了，还理解什么？万岁什么？”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的确叫人为难。一方面人们在波音飞机、高速公路、电报传真、大哥大的帮助下，日益扩大著交往的范围。国界、洲界全不当回事儿。两个陌生人可以

迅速熟稔，两个不同地域的人可以隔山隔海谈笑风生。另一方面，人们又越来越多地受到了机器的操纵，物质利益的操纵。现代物质文明在使人类生活走向舒适和富足的同时也为人心制造了一层厚重的隔膜，人与人不得不在微笑间戒备提防，就连同学相互抄抄笔记也得在心里先设出一大串问号。人们，在笑容可掬、温良恭俭让的背後，却有一颗像大街上冷冰冰矗立的“火柴盒”般的心，任凭你是阿里巴巴，也千呼万唤打不开。在这奇怪的二律背反後的深处，时而隐隐约约传来先哲从天堂发出的冷漠声音：“他人即地狱。”时而又从人性的欲望中唱出一首温暖的歌：“让世界充满爱。”

某大学生曾公然宣称“懒得恋爱”。曾几何时“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如此神圣的感情束之高阁，恋爱被分解为“谈心”、“玩玩”、“合同”，以及“让我一次爱个够”，这世界上还有真情吗？

大学校园曾有恋爱乐园的美称。杨柳依依，清风习习中，亚当夏娃们双双对对相依相偎，堪称校园一绝。可不知从何时起，一对对金童玉女尽管依旧谈笑风生，却不见勾肩搭背的亲昵之举，正疑惑是不是我们又回到了宝哥哥、林妹妹眉目传情的时代，一位热心人指点迷津：“这是谈心，而非谈恋爱。”

我茅塞顿开，不禁佩服起现代人的精明。这法子既可满足男女交往的需要，又呈发散型结构，绝不是早先的“两点一线”所能媲美，实在是一本万利。据一位有不少于十个女朋友的男生自述，他的女友一概是介乎朋友和恋人之间的模糊综合体，这样做的最大妙处是，再不用为了一个女孩囊中羞涩，死去活来。去咖啡厅吗？行！AA制；耍小性儿吗？对不起，拜拜。要死要活地爱，多累呀？

另有位老兄更透彻：“还四目相对地朦胧啥，来点真格的吧！”没有过秘密传纸条、政治审查、阶级考验、“八年抗战”那种痛苦而传奇的恋爱经历的年轻人，哪里有那么多的顾忌？白天刚认识，晚上就手挽手地进舞厅，以下的发展速度呈波音747式，有的宿舍竟然六对男女共居一室，相安无事。据说这六对原来都分散行动，只是觉得那样反而不方便，不如调到一块儿的好。至于校外租房刷夜的已不是新闻。历史的车轮辗转了两千多年，才碾碎了男女授受不亲而进入正常人际交往的阶段，不料，这之後它却以令人咋舌的速度冲向了时代的最前锋，我说帅哥靓姐们，咱们悠著点儿行不？

前一阵，社会上有一股风，男人要当“快乐的单身汉”，女人要成为“单身女贵族”，可这并不等于一个人过日子，身边无红粉。无聊何以自慰？何况有这等追求的人大多属先锋派人物。他们的世界中，男女各自半边天，谁说只能“金屋藏娇”？款姐们玉指一弹，照样有七尺高的汉子俯首贴耳。商品经济么！各取所需，按劳取酬，谁也不欠谁，给钱的理所当然，拿钱的理直气壮。“情义无价”是医治葡萄树下狐狸们的红眼病的。

这股风很快也吹到了大学校园，小姐们“傍大款”被视为正常，浑身珠光宝气的女学生，周末大多坐著专用小轿车扬长而去。最近又多了种“女飞人”，周末坐著飞机和南方的大亨们幽会，周一再飞回来上课。与此同时，那些中国的拉斯蒂涅和吕西安们也不甘寂寞。二十多岁的男大学生傍一个三四十岁的大姐，寻求刺激者有之，借女强人之光改变命运者有之，反正双方都清楚这是玩玩，或文明地说相互慰藉。总之，这种关系不用负责任，来无影去无踪。“爱情”在许多年轻人的脑子里，成了名副其实的因需生产，以质定价购买。

想起来人的观念变得真快呀，听我们爷爷辈的说，三十多年前反右派时，不少恩爱夫妻被强迫离婚，有重情者竟抛弃一切提升、享受的机会直等到三十年後对方平反昭雪。那些令人潸然泪下的故事对我们这拨儿人来说就像在教堂听圣经。在我们的周围是“五年制合同”婚姻，是数不清的婚外恋，一家两制，对内安定，对外搞活；就连十六岁的花季们也懂得，要找个爱我的人当丈夫，我爱的人当情人。

有位老兄在报上撰文大肆批判林黛玉：“林妹妹有什么好？除了无病呻吟就是使小性儿。如果天下的老婆都像她，谁去煮饭、烧菜、洗衣、换煤气？内政、外交、公关文秘谁来应酬？”可叹曹雪芹早该懂点实用主义，免得杜撰个林黛玉坑害不明真相的无辜少女。

当然也有“让我一次爱个够的”。一位历经沧桑的女友曾苦苦依恋著她心中的那位白马王子，但王子去了南方捞世界，顺便捞回个金夫人，把她甩了。我担心她会从此一蹶不振，可半年後相见时，她已把班里的男生指挥得团团转了。用她的话说：“他甩了我，却给我一种经验，使我懂得了男人真正需要的东西，我会操作了。恋爱这玩意儿，说到底还是技术活儿。”

年轻的大学生，在他们还没有完全涉足社会、涉足家庭时已懂得了爱情中如此庞杂的含义。然而当他们在寂静的夜空中独自面对黑暗辗转反侧时也会惊讶地发现，谈心、玩玩、合同、一次爱个够，哪个层次都有了，唯独没有真情。真情汨汨地在血液中流淌，仿佛在流泪，为那些在孤寂中冥想的年轻生命流泪。

没有爱，太阳照常升起，月亮依旧落去，芸芸众生仍然一会儿东一会西地营求生计，可家里的钥匙丢了昵，你不急著找？

这世界怎么了？除了明晃晃的钱还有什么？恋爱是技术活儿，婚姻是搭伙过日子，真善美越变越像模糊数学，有正义感和英雄气概的血性男儿成了稀罕之物。一个女大学生不无悲哀地说：她就崇拜过两个人，一个是三毛，一个是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结果呢，一个自杀，另一个据说是冒牌产品，多扫兴！大街上看一个姑娘挺顺眼，可搞不清那鼻子眼睛是不是原装，就连她说话的声音都可能是被改造过的。如果一个人整天抱著个仿造品，你说腻味不腻味！

大学里每到六七月就会出现一种奇怪现象，即将离校的四年级生拎著酒瓶摇摇晃晃酩酊大醉，之後回到宿舍抱头痛哭，唏嘘长叹。难解难分吗？事後问及，答曰：“哪里，哪里，不过是感叹于从此之後自己将变为一叶小舟，抛入惊涛骇浪之中，生死未卜呀！”“有那么惨？你们不是有文化、有知识吗，就凭这点还能混不出个样子来？”我见他酒已全醒才敢把这严肃的问题提出来。

“你也太不像现代人了，这日子知识能卖几个钱，你问问那些倒股票发了的、开公司的，有几个是高级知识分子，就算有个把又有几个是满腹经纶的大学者？你不懂，读书太多的人大多也会思想太多，顾忌太多，商品经济，不需要这号人。”听了他的话我也恐怖起来。作为具有一定文化层次的大学生，处于高雅文化的熏陶下，却要面临一个俗不可耐的大千世界，尤其是当你发现自己所受的一切文明教育将要在整个生存空间被异化、被吞没时怎能不恐惧、忧虑呢？

于是，在大学生们的床头书中，文学名著越来越少。有的竟不知巴尔扎克、托尔斯泰何许人也。可谈起港台歌星、名牌新潮却津津有味。他们只会欣赏周润发的英雄片或史泰龙发达的肌肉，宁肯吃一顿诸如武侠、风水、算命、卡拉OK之类的文化快餐，也不去感受文学名著撼动人心的力量。他们有他们的道理：“看那玩意儿忒累！”不过爱读书的也大有人在，加缪的散文体哲学小册子，米兰·昆德拉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村上春树的《挪威森林》以及中国侃爷王朔的众多作品。无论是加缪笔下的局外人，还是托马斯在生命的轻与重之间颠来倒去；无论是在经济动物的人群中保持著人类自然品性的主人公，还是王朔笔下的顽主们，都使人有一种无恨无爱中感受著生活的无奈。

于是，你又会发现，当你在校园里拉住一位男孩或女孩，跟他（她）谈谈社会人生，准会有双眼睛像盯著出土文物一样瞪著你，碰上心软的还会好心开导一番：“累不累呀，忒闷了吧，来，我给你看看手相。”

如果到了傍晚，你走进校园的咖啡厅、舞厅、酒吧，就会明白那种眼光实在能理解。80分贝的高音箱，无拘无束的舞步，加上少量的尼古丁和咖啡因，犹如一场能烤乾灵魂的大火，没有爱的羁绊，没有人生的猥琐，只有全身心的放松、痛快淋漓的宣泄。大四的同学告诉我，这是一种活法，不求生活的深度，只求生活的快乐。“人生干嘛非弄出个子丑寅卯，你没读过那句话：人们一思索，上帝就发笑。其实人得想得开，没有爱，太阳照常升起，月亮依旧落去，芸芸众生仍然东一回西一回地营求生计，唉！就那么回事，乾杯！”

如今我也大四了，每想起那位老哥的话真有点不寒而栗。如果说世纪末的这种思潮原本来自发达社会带给人的异己力量，那么我们这个有著五千年历史文化底蕴的泱泱古国，才刚刚向现代化迈开最初的一步，也不可避免地要承受这种力量的冲击？我们是大国，更是穷国，人还得需要信念的支撑，需要一种奋发进取的精神。可怕的不是我们丢了钥匙，而是懒得把它找回来。十年前有过一首这样的诗：

天，又开始下雨，
我的钥匙啊，
你躺在哪里？
我想风雨腐蚀了你，
你已经锈迹斑斑了。
不，我不那样认为，
我要顽强地寻找，
希望能把你重新找到。
太阳啊，你看见了我的钥匙了吗？
愿你的光芒为它热烈地照耀。
我在这庞大的田野上行走，
我沿著心灵的足迹寻找，
那一切丢失了的，
我都认真思考。

本文原载于《中国青年杂志》

听，灵魂在哭诉

远志明

一、

七十年代末，“文革”创痛后，《中国青年》刊文：“人生的路为什么越走越窄”？化名潘晓。

九十年代初，“改革”热浪中，《中国青年》刊文：“哦，我们的钥匙丢了”！署名吴涛。

十几年了，潘晓们已进中年，那叹息也化作了白发。可下一代，开放了的年少吴涛们，为什么仍在叹息？噢，岂止是叹息，是灵魂在哭诉！

浅尝辄止的泊来品，痛快淋漓的迪斯科，天之骄子们，你们是在用自己的灵魂购买世界吗？

理智和物质，隔开了你们。你们戴著面具，寻觅自己的天空。你们想把孤独与悲哀，发泄给一根“热线”。可怜的灵魂！

你深深地渴望著“让世界充满爱”，却明明地看见“他人即地狱”。你放弃了自己吗？是的，你将自己放逐到了冰川纪。温暖柔嫩的灵魂，你受得住那冷、那寒吗？

你流离了。于是，爱是累赘，诚是迂腐。赤裸裸的交换，撕碎了一切真情；火辣辣的肉欲，焚烧了一切廉耻。你“汨汨地为孤寂中冥想的生命流泪”。

俗不可耐的大千世界，吞没著一切高雅文化和道德文明。是谁在恐惧、忧虑？你说，太阳照样升起，月亮依旧落去，就那么回事儿，干杯！然而分明是你在呐喊告急：这里有“一场能烤干灵魂的大火”！看哪，一场烤干灵魂的大火，正在神州大地上熊熊燃烧！

二、

当年潘晓们从铺天盖地的道德灌输中惊讶地洞见了隐秘诡诈的人心，在一阵痉挛般的痛苦、绝望和控诉中，也流露出发现新大陆般的惊喜亢奋：原来，共产主义说教不能改变，只能掩饰人的自私本性。

从幼年便憧憬的人间幻梦突然间破灭了。

只是还差一步，苏醒的一代没有径直走向真理——在那里，便能了悟人的自私本性是原罪，是亏缺——他们却将人的自私本性高高举起，奉为新时代的旗帜。

从此，“人的自私本性”不再隐秘，堂而皇之地登上了二十世纪的大陆舞台，扮演著一部热火朝天、浊浪滚滚的“发展——发财——发情”的“硬道理”历史剧的主角。

我知道，不激发、凭借人的自私本性，就不会有中国的现代化。

我也知道，“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圣经）。

不错，“恶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恩格斯说得不错。

也不错，“恶有恶报”，最简单的真理总是最有力的真理。

于是，中国的经济在腾飞，罪也在增长，恶也在得意。

于是，灵魂在哭泣，理性也迷惑：“走向现代化不可避免地要承受这种冲击吗”？吴涛问道。

你要问中国，你要问自己：人的饱足和富有，一定要以灵魂的饥饿和贫穷为代价吗？值得吗？“人若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自己的灵魂，有什么益处呢？人还拿什么换灵魂呢”（耶稣）？

三、

“发展吧，先顾不上灵魂”，这是魔鬼的诱骗。

乘坐五月花号轮船来到美洲新大陆的第一批清教徒们，在恶水、酷寒和饥荒中，死亡大半。生存，是他们的“硬道理”。当他们奋斗著生存下来，当他们战胜了第一个严冬，当他们获得了第一个收成，他们跪在原野中，将深深的感激献给上帝。那便是美国的第一个感恩节。

中国啊，你要开辟新大陆，你有这般真挚的信仰托住自己的灵魂吗？

当发展成了清教徒们的“硬道理”时，他们首先盖起了教堂。不错，他们追求富裕和自由，有私利和竞争，但他们同时能感受上帝的爱，存感恩的心，便知道如何捍卫自己和尊重别人。他们从大地获取财富，也从上天领受良知，便知道如何正当地享用财富。他们中间也有罪恶，但他们有上帝。

中国啊，你有罪恶，却没有上帝，没有忏悔，你凭什麼抑制脱了疆的野欲？你用什麼洁净污秽了的良心？

有财富，还要有文化；有文化，还要有良知，这才叫文明。

追求财富，也渴慕良知，这种的追求才不会成为邪恶。

追求良知，而仰望上帝，这种的追求才不会成为虚枉。

美国从六十年代开始，一步步背离上帝。“最高法院对公立学校的一连串判决，注定了整个国家的路向：一九六二年，祷告被禁止。一九六三年，读圣经成为非法。一九七零年，不准读国会记录中的祷告辞。一九七六年，公文上不准提及神。一九七九年，不准对幼稚园的学生说圣诞节是谁的生日。一九八零年，墙上不准挂‘十诫’……”。于是，犯罪巨增，怪异迭出，人心不古，回天无力。“一九六零年至今，美国人口增加了百分之四十，暴力案件却增加了百分之五百六十，私生子增加了百分之四百一十九，而中学标准测试（SAT）的成绩下降了百分之八十”（传）。置身于此情此景，现代化民主化又如何呢？越来越可怜的美国啊，只是因著基督教信仰仍是民间文化的根基，它的文明才得以维系著。

中国，你追赶模仿西方文明，不是追赶模仿它的内核与发轫，却在追赶模仿它的皮毛与败坏。

四、

还记得吗？文化大革命时毛主席领导全国人民搞政治革命，一时间热血沸腾，忘乎所以，人们将心中那个“恨”的魔鬼尽情地释放了出来。结果，把中国的经济搞到了崩溃的边缘。

今天是改革时代，男女老少搞经济革命，一时间人欲横流，得意忘形，人们将心中那个“贪”的魔鬼尽情地释放了出来。结果将会如何呢？历史正在显明，有一天还会用血和火正式宣告：中国的灵魂到了崩溃的边缘！

当年，沉醉于政治激情中的一代人，谁能觉察出荒诞和危机呢？他们含著热泪高呼：毛主席万岁！

今天，陶醉于发财迷梦中的一代人，谁能觉察出荒诞和危机呢？他们由衷地问候：小平，您好！

当年，即使极少数人有先见之明，谁肯倾听呢？谁能使恨魔收敛一分呢？

如今，老戏又重演了，“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论语）？谁能把贪魔装到瓶里呢？

今天也许比昨天造著更大的孽。如果说国家经济的崩溃用十年时间可以恢复的话，那麼，民族灵魂的崩溃岂可用十年时间来重建吗？如果说经济的崩溃曾经使国人贫穷如乞丐，那麼，灵魂的崩溃岂不要使十二亿人沦为野兽吗？

五、

然而我不悲观.因为我知道上帝有大爱，上帝有大能。

我确信，潘晓们差一步没有走进的那个真理的国度，经过吴涛们这一步，是要迈入了。

我确信，理性的足迹所不能通过的那道门，灵魂的呼唤会使它打开的。

时候到了。听见了吗？吴涛们已经发现他们的钥匙丢了，而且晓得，“可怕的不是我们丢了钥匙，而是懒得把它找回来”。于是，他们的灵魂在寻觅了：

“太阳啊，
你看见我的钥匙了吗？
愿你的光芒为它热烈的照耀。”

太阳在天上。太阳在人间。他是心灵的太阳，放出生命的光。

耶稣说：“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你们应当趁著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

在大火中挣扎的中国灵魂啊，那光看见了你的哭诉。他将用无比温柔的手，擦干你的眼泪，慰平你的伤痕。

看哪，欲火过后，将是焚烧的圣火！从塔里木河到黄浦江，从黑龙江到珠江，水都烧干了。眼都流泪了。心都忏悔了。寻求者寻着了。行毁坏者被毁坏了。抵挡者被抵挡了。

在血与火的大洗礼中，古老的神州将复活。

上帝的弃地

北明

初到美国，那句“国骂”挺不雅的老在心里头转悠。看看左右没人，它就变成英文脱口而出，後边一定跟著那被骂的名字，“美国”。

贯通南北的高速公路在某些交通繁忙区八、九条车道并行。夜间，左边一条白色车灯的长龙，迎面而来，看不见尾；右边一条红色车灯的长龙急速而去，望不见首。心里狠狠地说：这就叫交通、能源、速度、活力！住区里，能长树的地方全长著树，该长草的地方都长著草。松鼠和叫不出名的小动物在地上蹦；从前祇在鸟笼里见过的鸟儿在树上唱；大雁、天鹅成群地栖息在路边一片一片的湖滨，安适自在；大群的野鸭子世代定居在房前屋後，平日摇来晃去旁若无人，夜间嘎嘎大叫大嚷著开 Party，更是肆无忌惮。一些公路旁，告示牌上书：当心过路的鹿！另一些公路边，地里的庄稼从不见人拾掇，却茂密如林，转眼入秋，且见丰收。心里便又狠狠地想：这就叫自然、和谐、田园、生活！

从来也不曾自我暗示自己是哪国人，现在突然鲜明意识到，自己不是这里人，这是美国。路是人家的路，草是人家的草，景是人家的景，连乾乾淨净的垃圾都是人家的乾乾淨净的垃圾。美国的月亮未必比中国的圆，但美国的天空确实比中国的蓝，月亮也比中国的亮，即便在人口稠密的工业区新泽西州，也感觉不到空气污染。

这番感觉，有点像是一个“山汉进城，没拉（没有）见过电灯！”一日，一个美国人来家讲经，翻开书，指著画面上的天堂告诉我，那里如何如何好。见我无动于衷，问我作何感想？我说：您瞧，我现在正坐在天堂听您讲纸上的那个天堂。老人四下环顾我拾来的这个家，疑惑不解。他当然不懂，我这个来自中国大陆的“山妹子”，心中另有一幅画卷：同样辽阔的土地，那里荒山秃岭，一些地方寸草都不生，水土严重流失，河流乾涸，树木毁尽。空气严重污染，能源严重浪费。铁路设施严重失修，公路状况不堪。人口过剩，教育水准持续下降。苛捐杂税过重，农民纷纷逃离世代视为命根子的土地。盲流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社会阶层，在户籍制辖区里四处挣动，寻求生机……

当视觉终于适应了遍地“高级别墅”、“高干疗养院”的美国新泽西州居民住宅区和恢宏壮阔的“资本主义”公路景观，偶尔就座桌旁，浏览美国史，那句不雅的感慨复又浮上心头。

历史上的美国也有“survival”的时候。作为一片移民新大陆，美国受制于大英帝国的迁徙控制、贸易关税政策控制以及由此而生的其他政策控制，美国的侨民们终于愤怒了，一系列民众自发性的反抗终于导致英美双方大规模武装冲突。当潘恩（Thomas Paine），一位相信斗争之重要性的教友派信徒，以一本名为《常识》（Common Sense）的小册子，鼓动人们为独立、自由奋起战斗的时候，美国各州的领袖们接受了这一来自民间知识界的倡导。杰佛逊（Jefferson）们发表了《独立宣言》。这场源于民众自发自卫性质的战争变成了美国的独立战争。一群不过也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在自己的家园里打了整整五年，终于，而且居然就打败了英国正规的皇家军队！美国赢得了独立和自由。这场战争因此载入史册，潘恩也因此成为美国著名的思想家。美国也打过内战：南北战争给美国心灵留下了惨痛疮痕，但是战争促进了北方工业的持续发展、铁路的延伸、农业的进步以及创造力的开发，使北方变得兴旺发达；而且结束了南方不平等的奴隶制度，使美国变成一个真正统一的民主社会。

外战，打出一片独立、自由新大陆；内战，打出一个民主、人权新国家。

这是美国的辉煌。

近代中国，无论内战、外战，战事频频：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军阀混战、北伐战争、抗日战争、国共战争、朝鲜战争、中印边境战争、中苏边境战争、中越边境战争。从抵御外侮的鸦片战争一败涂地之后，一个接一个的战争，越打越荒谬，越打越国破民穷、自弃自馁。唯有抗日战争，柄以自卫的正义，赖以国际大背景，因侵略者宣告投降而获胜。共产党一把将胜利桂冠弄在自己头上，却不敢向失败者要求赔款——赢都赢不成个体统。国共战争是共产党真胜了，打出的却是一个专制政体，将疲惫、衰竭、苦难重重的中国一举投入绝望的深渊。

战而无胜，这是中国的不幸。

中国在历次战争中将国气丧尽，是世人共睹的事实。人气也走了，人却未必知觉：总结近代失落，中国知识界一个强烈的共识是，无论为了什么，也不要对抗，不要冲突，不要骚乱，不要动荡。反抗压迫，抗议专制等于激进，等于非理性，等于把中国推向深渊——以苦难的名义！可是没有人愿意正视这个现实：共产党统治四十多年，“人民团结”，“社会稳定”，但这短短几十年内，全国直接和间接被迫害至死的人数高达六千万！比近代中国历次战争死亡人数的总和还要多，比第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也要多。

“任何自由以外的东西都不足称道。……如果我们现在不战斗，战争就留给了我们的孩子们。……”面对英国的控制，潘恩如是说。南北战争期间，面对南方联军的节节胜利推进，为了美国的民主、统一，美国总统林肯作出了两个重要决定，其中之一竟不是停战讲和，而是找寻一个能力比南方军队统帅罗伯特·李（Robert E. Lee）将军更骁勇善战的人，以便领导北方军队彻底打败南方。这种为自由民主不惜流血牺牲的精神，体现了人权天赋的神圣性。但是，这一被美国知识份子视为“常识”的道理在中国知识界眼中已经成大逆不道。无论如何，七十多年前，中国尚有进步知识份子陈独秀撰文，号召人们“为自由而战”。屈服

与压迫多年之後，如今的中国知识界，再也没有勇气面对血写的历史与现实，再也不会出现潘恩一类知识份子，公然敢于为了人权，号召人们起而战斗，更不会出现林肯一类的领袖，敢于以战易战，以求和平。

美国虽然是一个如此强硬的国家，但另一方面，作为一个三权分立的民主政体，美国诞生于妥协和宽容。没有什么人教导他们那样做，但当五年之後，曾决意以战争和鲜血的代价争取独立的“好战份子”们带著战後的疲惫与兴奋，再次聚首费城时，为了建立起自己全职能的政府，不约而同地变成了宽容的“妥协派”。从议员们所考虑的第一个草案：维吉尼亚（Virginia）草案起，各种调整方案和妥协方案相继而生。例如关于国会的体制，从草案：二院制，各州代表人数按人口比例产生，变为反对案：一院制，各州代表人数一律均等，最後变为折衷案：二院制，但众议院议员按各州人口比例产生；又如，在国会与政府的权力分配议案中，妥协产生了三权分立的政体；再如，在国家与州际权力的辩论中，妥协方案给予并限定了政府机构的各项权力，同时为州际保留了他们宪法以外的传统特权等等。会议开了四个月之久。四个月激烈辩论，不知道有没有人在会下串联，暗中拉票，左右设防，明争暗斗。知道的祇是，四个月之後，费城会议再次成功：新宪法诞生了，一个大多数美国人接受的强大的美国诞生了。

取义得义，这是美国的另一种辉煌。

接受一个半世纪以来的教训，中国的仁人志士在争取民主时，也身体力行宽容、忍让的方针。八九民运是一次和平、理性的人权、民主的诉求，但不幸的是，它仍然以失败告终，而且败的更为惨痛——官方彻底的武力镇压，而後全国大搜捕以及大搜捕中民运人士们全面大逃亡。

和平、理性的诉求导致失败；非和平、非理性的争执照旧导致失败。93年在华盛顿召开的中国海外民运大会，我作为一个旁观者参加了。会议人数众多，盛况空前。祇是立即就吵起来了。吵也不要紧，意见不同，总归要吵。但接著就会下比会上忙，暗中比明里动作多，雪耻（不知同道间有什么大仇恨）比谈判重要。寥寥数日，就把个民联、民阵联合大会开砸了：联合之後，海外的民运组织不是一个，竟也不是两个，而成了三个。如果不是这次“联合大会”，即使共产党专门派人来搞分裂，也未必能在一周之内搞出个如此分裂的局面！

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公告于世前，潘恩便说：“如果我们现在迟疑，如果我们拒绝走向不远的未来，我们便会失去将这片大陆建成地球上最辉煌之地的机会……。我们有力量使这个世界重新开始。这种情形自挪亚时代从未发生。一个新世界的诞辰日近在咫尺。”这等的自信，中国不再有，若有也不敢说，若说出来也做不到。尽管“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尽管忧国忧民原来是中国文人的传统，尽管我们苦难的祖国从来不缺少忧国忧民的仁人志士；但世纪以来，中国人无论说还是不说，做还是不做，也无论怎么说，怎么做，结局祇是一个：一路颓败到最後。

我麻木的心曾经和自己的同胞一样，对横在眼前的一切无动于衷；全当是苦难深重，岁月漫长，好歹都是一种活法。而今身处异国，历历触目惊心，不由得蓦然回首，发现那“山凹上的中国”不仅仅满目疮痍，而且已是一片即将陷落的大陆，一条沉船：有钱人纷纷转移资金，要么大肆挥霍；没钱人悄悄聚家当，要么囤积居奇；大街边，水泥电线杆子摇摇欲倾，不会有人扶，也不会有人贴告示，更不会有人通知有关部门修复；村野中，弃婴哇哇哭叫，不会有人拾起，不会有人同情，甚至不会有人多看两眼；年年都说要出事，人人等著出大事；偷渡移民潮有涨无落，烧香磕头有增无已，想事不想明年的事，说话不说下个月的话……，想像中，上帝的弃地也不过如此。

一年前，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系的美国教授林培瑞对我和朋友们说起他在北京的一次经历：秋天到了，一日，他的中国同事们相互吆喝著上了车，说是要去香山看枫叶或是干什么。究竟去干什么，他也没弄清楚。反正看大伙热情高涨的样子，此行值得一去，他便跟著去了。到了，下车上山，走了很久，大家停下来，指点远处唏嘘不已。他顺众人所望翘首望去，还是不明白人家为什么这样动情于衷。便问，“你们在看什么？”人家说，“枫叶呀！你看，那里，枫叶！”于是，来自美国普林斯顿的林教授终于注意到了那少许的紅葉，他却无法让自己也激动起来。他的同事们不知道他在美国的家，房前屋後浓荫遮盖，整个新泽西州，春季一片翠绿，秋季五颜六色，变红变黄变成透明色的何止枫叶？

听完故事，我也和众人一起笑。笑完心里暗暗祷告：红叶美丽，心向往之。苍天在上，别让东方那片故土失了最后的希望。

作者来自北京，作家，1991年与丈夫郑义到美国，在普林斯顿大学中国学社做访问学者，著有《告别阳光》等书。

背弃上帝的人们

远志明

承载著自己的痛苦寄居在别人的福份中，本是一件更令人痛苦的事。然而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很善于遗忘，一旦全身心沉浸于福份中，痛苦的身世似乎便改变了。

北明没有忘。她还会说“他妈的”。她还认得出这是美国，自己是中国人。不仅如此，她竟还染有痛苦难熬中养成的怪癖：要揭开自己的疮疤，想看看自己流的是什么脓；要翻弄人家的家底，想知道人家那福份的根。没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只是那颗依旧痛苦的心。于是我身上的疮疤也痒了起来。

看一看美国

一、美国是一个美丽、富饶的地方。从昏黄的黄土地踏入这个明媚绿洲的人，不免惊讶，也感叹。我不知道“神州大地”原来什么模样，反正从国画诗词中读出来的，不是今天这种滋味。也许 Lyman Abott 说得不错：使一个国家伟大的，不是其肥沃的土地，而是耕种它们的人们；不是其巨大的森林，而是利用它们的人们；不是其丰富的矿藏，而是开发运用它们的人们。当哥伦布发现美利坚时，美利坚是一块伟大的土地；是美国人民，使美利坚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注）。

二、美国人民！这是一些怎样的人呢？他们与我们有什么不同呢？众所周知，美国人的先民大多是清教徒，其中的领袖人物，就是被后人称作“完整的人”(Whole Man)的开国先父们(Founding Fathers)。所谓“完整的人”，是说“他们的属灵信仰与他们的政治活动是融为一体的。对他们来说，科学、哲学、宗教和艺术之间，均没有一堵墙”。逃离了欧洲的宗教迫害，无疑地，他们都极度恨恶政教合一；但他们个人的社会理念与灵魂皈依、政治事业与宗教信仰，完全和谐，毫无分裂。

三、当年他们的事业就是为自由而战。37岁从英国赶来这块新大陆的潘恩(Thomas Paine)说：“哪里没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祖国”（仿佛记得哪一位有名的中国人说过相反的话：“哪里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祖国”，也颇受众人的称许）。1776年，他发表了《常识》一书，这本仅有49页的小册子，燃烧了美国人，也改变了怀有妥协倾向的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等人的意志。半年之后，《独立宣言》发表了，自由之战展开了。《常识》后来被列为改变世界的十本书之一。

四、但是，当我们读《常识》的时候，当我们被美国先父们的自由精神所感动的时候，我们理当知道另一层：他们所追求的自由，有信仰的根基；自由的追求因著宗教信仰的缘故，真正是一桩“神圣的事业”。

“意识到大多数先父们是在强烈的基督教环境下长大的，这一点非常重要。并非每一个先父都是传统型的基督徒，但重要的是，他们关于人的观点(View of Man)有深深的宗教基础：人的权利来自神(God-given)，人是他的创造者的赋予(Endowed)，有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存在，人的自由与人的神圣性(Secrecy)紧密相关，自由人的发展与道德人、宗教人的理念不可分离”，等等。

五、潘恩在他的另一本书《理性的时代》(The Age of Reason)中郑重宣告：“我相信一位上帝，再也没有第二位；我盼望在今生之外(Beyond this life)的幸福。我相信人的平等；我相信人的宗教责任在于笃行公义，喜爱怜悯，尽力使被造的同类们幸福”。

潘恩说：“我们到底想知道什么呢？难道不正是这个造物、这个我们赖以生存的宇宙，向我们‘传道’说，有一个全能力量的存在，并且掌管和规划著一切吗？不正是这个创造的证据给了我们无限强有力的感觉，比读一切可能的骗子写在书上的东西更强烈地感觉到上帝吗？”在1807年，就是死前两年，他说：“我认为我自己在上帝的手中，在我今生之后，他会一如既往地用他的公义和慈爱对待我”。

六、潘恩和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被正统基督徒认为是先父们中间信仰最淡薄的两个人。但是对无神论者来说，他们的信仰已经够扎实了。杰佛逊说：“我的确反对基督教的败坏面，但绝不是针对耶稣本人真切的教训。我是一个基督徒，是一个我相信耶稣所期望于任何人的那种基督徒，就是忠诚地、优先于一切地将自己奉献给（的教义(Doctrine)，将人类身上一切的优越和美德都归于他”。

我们都知道杰佛逊起草的《独立宣言》里那段著名的话：“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被造平等，他们的创造者赋予了他们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

在华盛顿市的杰佛逊纪念馆里，还有他这样一段话：“是上帝给了我们生命和自由。如果人们动摇了‘自由是上帝的恩赐’这一信念，一个国家的自由还能不动摇吗？每当我想到上帝是公义的，他的公义不可能永远沉睡，我就为我的国家焦虑不安。”

七、自由精神与基督教信仰的血肉共躯，在华盛顿身上更为鲜明。1789年4月30日，他宣誓就任美国第一届总统。这天一大早，他便来到教堂祷告，然后在全副武装的仪仗队伴随下，穿过纽约市中心来到华尔街的联邦大楼。那里，国会两院的全体成员和来自13个州的人们正在等候他。他那著名的就职演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在这里，我若忽略了对掌管宇宙、临在各国、辅佑人类的全能者的炽热的祈求，将是特别不妥的。我炽热地祈求他的祝福，使合众国人民的自由和幸福神圣不可侵犯……”。

在艰难的Valley Forge战役期间，有一天一位农夫路经军营，听见一个非常恳切的声音，走近一看，原来是华盛顿正跪在地上泪流满面地祷告。农夫回家对妻子说：“美国一定能自由”！

华盛顿曾经说：“离开至高者的介入来理解宇宙的创造，是不可能的；掌管宇宙而没有至高者的手，是不可能的；彻底地理性思考而不通向往至高者，也是不可能的……一个理性的存在物将失去理性，如果他在试图陈述伟大的自然现象时排除至高者的存在。”

八、一点都不难看出，美国先父们为自由而战的根据、勇气、信心和力量，都是来自上帝。对上帝的信仰，使他们对自由的神赋性和神圣性坚信不疑，使独立战争实际上成为一场“圣战”！

九、北明说得不错，美国不仅是诞生于反抗与战斗，也是诞生于宽容和妥协。只是这宽容和妥协，也是来自神圣的信仰。就以那场长达四个月的制宪会议为例，内中的矛盾与芥蒂之多，几近导致会议的流产。当时81岁、德高望重的富兰克林大声疾呼说：“大家在这里开会，几乎对每一个问题都有不同的感觉和意见，这证明人类的理性和理解能力是不完全的。我强烈感觉到我们需要真正的政治智慧。我已活了很久；我活得越久，越发现上帝掌管人类之间所有的活动这一真理。我们需要上帝的同在。假如一只麻雀没有上帝的允许就不会掉在地上（马太福音10：29），那么一个自由的国家离了上帝的帮助怎么可能建立起

来呢？《圣经》明确告诉我们：‘除非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诗篇 127:1）”。富兰克林呼吁大家放下私心己见，为永世建立一个好国家，为人类树立一个好榜样。“基于人的理智和容忍是有限度的，他提案每早开会之前，先向上帝祷告，祈求祝福，然后开始讨论。富兰克林平时看起来对宗教并不虔诚，他如此提案，是因为他确实看到了人的尽头”。

十、如果作一个理论概括，基督教信仰至少在以下三方面，使民主制度和理念，具有了无神论所不能企及的深刻根基，也是其他任何宗教所难以比拟的：

A.个人价值之神圣不可替代。每一个人都是上帝独特的创造，具有上帝的形象，具有永生的潜能，而且可以“个人化”地与上帝沟通，直接从至高处汲取公义、力量和保佑，从而超越了任何个人、政党和主义的狭制。

B.自由意志之神圣不可侵犯。“上帝绝不强迫任何人选择他。我们可以选择为自己而活，并在生活中忽略上帝的存在。如果连上帝都容许我们如此选择，那么我们为什么必须对什么人唯命是从呢？”

C.人的罪性之普遍不能例外。《圣经》说：“除了上帝，没有人是良善的”（路加福音 18：19）；“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的荣耀”（罗马书 3：23）。像孟德斯鸠一样，美国三位主要制宪人之一的麦迪生（James Madison）写道：“人类生来贪权、自私，所以任何人若大权独揽，必腐败无疑”。

十一、领导美国人民解放黑奴、完成统一的林肯，不是一个“正统”的基督徒，但毫无疑问，他是一个忠实的信仰者。林肯纪念堂里刻著他那句著名的话：“这个国家，在上帝之下，将有一个自由的新生；一个来自人民、为了人民的人民的政府，将不会在地球上消亡……正像三千年前所说的，现在必须继续说：‘主的审判真实无伪，且有公义相伴随’”。

林肯废除奴隶制的主张最终得到巨大回响，是在他有了祈祷精神之后。他大声疾呼回到《独立宣言》，“人人被造平等”；他宣称“上帝的旨意必胜！”

后来，林肯的太太玛丽回忆说，在那个剧院，林肯说的最后几句话是：“玛丽，你知道我最想做的是什么事？我想带你去看主耶稣诞生的伯利恒，再去耶路……”，这时，“砰”的一声，林肯与世长辞了。

十二、上述的一切表明，与其说美国是幸运的，不如说是上帝的祝福。杰佛逊这样说：

“我的上帝！我们享有何等宝贵的祝福！地球上再没有别人享有这种祝福！而我的国人们对此知晓得何等之少！”

自由、民主、信仰，奋斗、宽容、开放，美国先民们打下的坚实根基，使这个泱泱大国在世界历史上罕见的平稳通达中走到了今天。也许，美国最高法院 1892 年的决议案，正是对我们上述讨论一个恰当的总结：

“我们的法律和宪法必须必要地遵循并体现人类之救赎者的教诲。另外的可能性是没有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我们的文明和宪法显然是基督教的……这里是有信仰的人民。这是历史性的真实。从这块大陆的发现直到此时此刻，一个独一无二的声音一直在这样断然宣告……我们到处都发现对此真理的清楚确认……这些，还有其他许多可以列举的事实，便在大量的有组织的声音之外加上了一卷非官方的宣言：这是一个基督教国家”。

看一看中国

一、如果追溯到上古先祖，中华民族原本也是一个敬畏神的民族，中华道统本源于此。《春秋左传》概括说：“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桓公六年）。《尚书》记载了尧舜禹、夏商周一千五百年间中华先祖们施政治国的理念和大纲，一言以蔽之，就是“贵此道”（老子 62 章）。《诗经》充满了先人祈祷的心声：赞美、感恩、祈求、畏惧、哭诉、感叹、劝诫，无一不是面向上帝。《易经》虽以阴阳为法，以占卜为式，以吉凶为问，却蕴涵著一个奥妙的天机，即天人互动、天人相合，故一是“乐天知命”，二是“顺天休命”，三是“自天佑之，吉无不利”。《礼记》的中心就是祭祀之礼：郊祭、祭、祭、类祭，涉及祭物、祭器、服饰、陪侍、诗乐、情境，神圣庄严，规则细腻。

这便是中国的“五经”。

二、那时，中国人的争战也是“取义得义”。成汤灭夏桀，作《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一举而成。此后数百年，谨行祭祀，力行德政，国泰民安（尚书/汤誓）。武王灭季纣，祈祷于天，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于是宣告说：“纣自绝于天，故今予发维共行天伐”，一举灭殷。进都时只传令一句给百姓：“上天赐福你们（上天降休）”。次日，祭祀祷告：“膺更大命，灭殷，受天明命”。（尚书/多士；史记/周本记）

三、先王们的道统到春秋末年便隐没了。孔子说：“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今大道既隐，天下为私，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礼记/礼运）。

于是便有那个传遍千古的著名感叹：“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

老子说：“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老子 18 章）。

墨子说：“逮至昔三代圣王既没，天下失义……此其何故以然也”？墨子说，这是因为世人都不相信不敬畏神明了啊！墨子/明鬼下）于是，“凤兮，凤兮，何德之衰”！于是，“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论语/微子）

四、此后两千多年间 仍以争战为例，我们打了多少场？我没有耐心去数去查，平均起来，起码有多少个朝代，就有多少场争战！相加起来，则争战一定多于朝代！正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分久必和，合久必分”……以致于中国人“宁做太平犬，不作乱世人”，更奢谈“自由人”！

五、我们打得是什么？为什么而打？列国为什么争雄？楚汉为什么相争？三国为什么鼎立？八王为什么兴乱？藩镇为什么割据？庶民为什么起义？不错，看起来内中有谋私，也有为公，有奸诈，也有仁义，然而独独已经没了那通天的“信仰”，没了那“忠于民信于神”的道统：假如不“信于神”，人间之内还有什么力量可以使“孤、寡、不善”的人间帝王“忠于民”呢？于是只有人民的反抗，压迫，再反抗，再压迫，再反抗……于是原本属天的神圣公义的声音，渐渐变成对人的世俗利益的煽动，又不知不觉地变成了煽动者的权力的角逐（“海外民运”不就是这样一出“现代国剧”吗？真是一脉相传）。

六、扩大了私利（家族、阶级、政党、民族），使两千多年血流成河。私利越扩大，似乎越公义；但只要没有扩大到至高至大的上帝那里，人就不能发现和确立真正“人的私利”（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他的神圣性，便难以珍惜和捍卫这一“神圣私利”，更难以识别和抵抗某些人以“扩大了私利”的名义对广大人民的剥夺。最大的与最小的紧密相连。唯有最大的才能无私、完全地捍卫最小的，因为任何中间性的“大”都同时是一个“小”，都有相对一己的私利，而随时可能以“小”行事，使无数人成为牺牲品。这就是为什么真正对至高之“神”的信仰，对于捍卫最渺小软弱之“人”的权利，对于清醒珍惜和正确行使这权利，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七、我们中国人也是平等被造的人，被上帝赋予了生命和自由，只因不认识神，便不晓得、甚至在漫长的苦难中学会了自我嘲笑自由平等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我们也渴望博爱与良善，只因不相信赐生命、布阳光、洒雨水、“爱养万物”的上帝，便只能从有限有罪的人间，寻觅爱与善的源头，流出的却是血和泪、恨与怨。

我们也追求智慧和贤能，只因不认识全能的创造者，便将命运寄托在明君、良臣、清官、义侠身上，飘忽如流水浮萍，不能自主，久而久之，亦不求自主了。

我们像漫山遍野无父无母、无家可归的浪荡子，彼此倾轧，又彼此依仗；彼此取暖，又彼此提防。我们没有神，便人盯人，人靠人，人哄人，“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太 15：9），恰像现代启蒙者们所说：一个人治王国，一个人肉酱缸。

八、有人会想起类似“太平天国”的起义，也打过上帝的旗号，甚至扯起过耶稣的名字；但正如此话所言，只是“扯起”“旗号”而已，从领袖到兵士，并无信仰的实质内涵可言，这是众所周知的。共产主义革命也类似一场有信仰的革命，但共产主义信仰是一个假信仰，是无神论，却将有限有罪的人奉为神来膜拜，大大地亵渎了神，亵渎了信仰。“信仰”一词，在大陆也一度失去了它的本意。

九、现代中国的自由民主事业，是建立在对自身境况的理性反省和对西方制度的理性认同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对民族灵魂的忏悔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信仰上。

我们的头脑中有了民主、自由、人权的知识，心灵里却没有生发和托住这些知识的信仰。我们是在为某种关于正义的知识而战，并不认识、甚至蔑视那位赋予人类正义感并最终主持正义的上帝，这就使我们的知识对人对己都行不出来。我们头脑中那些促使我们去为民主自由而奋斗的理性知识，与我们灵魂中那些决定我们人格倾向的生命根基，两者并不和谐、不一致、甚至不相通，这就使我们不是“完整的人”，而是理性与信仰、对人与对己、政治与道德分离的人：有理性，无信仰；对人强，对己差；搞政治，不道德。许多人以为这是无关紧要的“私人”问题。但是在美国先父们那里，我们已经看到这是一个紧要的问题；问题的紧要性并不在于个人操守的褒贬、生命的益损，乃在于“分离的人”使原本神圣的事业失去了神圣性，对光明的追求却陷入暗昧的泥潭里，以爱为出发点却落到了怨恨的罗网中。

十、我们需要上帝的爱和通天的真理。在他里面，一颗心就可以大到足以包容另一颗不同的心，即使是一颗诅咒的心；不在他里面，每个人就只能以自己的有限性和有罪性来评判、对抗、挣脱、封杀别人的有限性和有罪性。在他里面，人的价值、尊严和自由就有神圣性，就自知、自求并自信“必得著”；不在他里面，即使处在价值、尊严和自由的自我沦丧、相互沦丧中也难以自知，自知也难以自求，自求也难以自信必得著。不能自信“必得著”的争取，一开始就注定失去了。

常有人说：我很自信，不需要信仰。其实唯有信神的人才有真正的自信：以自由为例，只有神赋的东西才具有神圣性，只有信神的人才坚信是神赋的，而一旦坚信自由是神赋的、神圣的东西，自由必胜的自信心就大到顶点了。有了这样的自信心，一开始争取就注定得著了。

看美国和中国的昨天，的确如此，如此而已。

十一、有些人听到上帝心里就不舒服，尽管上帝从来没有、也不屑于坑害他们；也许是上帝的爱和真理使他们感到恐惧。北京最具学术性、最少政治性的商务印书馆，在刊行美国《独立宣言》时，竟将“造物主”加上引号，将上帝译成“神明”，将“人人被造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译成“人人生而平等”，尽管中国人都知道他们从父母那里一生下来就不平等。但当权者宁可让中国人觉得美国人愚腐可笑，也不愿意让中国人知道自己是“在被上帝所造”时享有平等的。

可惜的是，一位著名的自由派领袖，据说 1991 年在美国某一科学院演讲时，引用《独立宣言》中“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一语，却只字不提这些权利来自造物主；当被问及这些权利之神圣不可侵犯性的来源时，他亦无言以对。

想专制与反专制的中国人身上，是否都带有专制的原因呢？想自由与反自由的中国人身上，是否都缺欠自由的根据呢？

十二、美国南北战争中，有人在林肯总统面前说：但愿上帝站在我们一边。林肯随即说：我所关心的，是我们必须站在上帝一边。

回顾春秋以来两千多年中国人的遭遇，我们只能说：不是上帝遗弃我们，乃是我们背弃了上帝。

今天与明天

一、我不敢说“物极必反”一定是真理，但美国与中国都在走向自身的反面：美国人在淡忘、远离一直福佑他们的上帝；中国人在寻求、接近他们原来所背弃的上帝。

二、1962 年以前，美国公立学校学生的祈祷文如下：

全能的上帝，我们承认必须依靠你，恳求你赐福给我们，并祝福我们的父母、老师和国家...

1962 年开始，美国最高法院判决：不准祷告，不准读《圣经》，公文不可提及上帝，不能向小学生说圣诞节是耶稣的生日，墙上不许挂“十诫”……（最近又判决国会“不准在大学里携带武器”的决议案是非法的。我想起耶稣说末日来临时，“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马可福音 13：14）

后果是什么呢？到九十年代初：

学生：十至十四岁少女怀孕增加了 553%，自杀是青少年第二大死亡原因。

父母：离婚增加了 117%，40% 的孩子家中没有父亲。

学校：中学标准测试（SAT）成绩下降 80 %。

国家：暴力案件增加了 560%。

三、请听美国人自己怎么说：

上帝认为“不道德”的，我们叫做“新道德”；

上帝叫做“败坏”的，我们叫做“成人娱乐”；

上帝叫做“欺骗”的，我们叫做“非正常的社会现象”；

《圣经》称为“鸡奸”（Sodomy）的，我们叫做“同性恋”，“另一种生活方式”（Alternate lifestyle）。

四、关于中国，我能说些什么呢？也许非得等我们在更大的苦难中彻底破碎了对一切貌似信仰的属人知识（儒家、佛家、马克思、科学、哲学和民主）的迷信，我们才能认出什么是真正的信仰。也许非得等我们在更深的苦难中对一切领袖、政党、主义和个人（包括自己）的智慧与道德彻底绝望，上帝才会进入我们的心里。也许非得等我们的腾腾欲火将昏黄的黄土地烧得焦黑如炭，那洗礼的圣火才会从天降临。也许，这一天不远了！

五、美国大地上再经历多少场火灾、水灾、风灾，其清新秀美也是满目疮痍、蜂拥不堪的“神州大地”难以匹及了。我只是祈祷著，愿自远古就爱著我们的上帝，不因我们长达两千多年的背弃而继续责怒，愿

他顾怜我们的失落和找寻，饶恕我们的无知与自是，让那洗礼的火不要太过残烈，以致于我们难以忍受。倘若只需漫天而降的春雨，施洗于款款沐浴中，对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来说，将是何等的宽慰，何等的恩典！

漫山遍野的红叶早已被我们糟蹋了。我期待著，最终，上帝之爱的活水浇出十二亿心田的绿洲来，那也算得上出自上帝手笔的一派壮观吧！

六、神的国永远只在人心里。真正的信仰永远不会沉沦于党派政治。只是因著上帝是真善美的源头，世上的一切便不可能在他的光照之外。耶稣的温柔和软弱已将世上一切邪恶的强力预先摧毁了，他留给信徒们的，就是博爱、真理和生命的凯旋。那惧怕基督教的，理当惧怕上帝才对。

注：本文所引用的资料先后出自：

The Arthur S. DeMoss Foundation: *The Rebirth of America*, 第 23、69、21、76 页；

Norman Cousins: *In God We Trust*, 第 1、10、401、442、117、66、72-73 页。

唐斯著：《改变美国的书》，第 1-2 页，纯文学出版。

陈宗清文：《上帝与美国》，单行。

栾大端文：《美国这个国家》，《海外校园》第 2 期 13-15 页。

林新生文：《民主、道德与美国宪法》（简体字小册），福音证主协会。

James Kennedy 文：《林肯的信仰》。

商务印书馆：《世界通史资料选集》（上），第 93、97 页。

关于“中国人离上帝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

远志明

刘同苏弟兄质疑“中国人离上帝有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这句话。涉及这个命题有两篇文章：“上帝与民主”和“心灵的权力”，收在“失了大地、得了天空”一书中，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参看。这里，我只能简要提示一下。

“中国人离上帝有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这句话，有特定的内涵。那是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底，参加华盛顿的国家早餐祷告会时。在那个会上，副总统奎尔讲：世界历史上的专制暴政，并非人类不幸、世界不宁的根本原因。专制暴政只是一种现象，它有人类属灵的根源，这就是：不承认人的有限性，不承认人人

都有原罪。哪里的人们把自己的命运和前途完全建立在对人的信赖之上，而没有超越于任何个人、政党及其“主义”之上的信仰作为文化的和心理的基础，哪里就难免滋生专制暴政。

我想到，这正是西方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最深刻的信仰渊源。为什么不受制约的权力会导致腐败？为什么绝对的权力会导致绝对的腐败？人，为什么竟是这样的靠不住？不管思想家和政治家们意识到与否，上帝的深刻启示——人的原罪和道德、智慧、生命之有限性靠人自己不能克服，这一点，早已淋漓尽致地展现在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角落。

美国国会牧师对我们说：上帝在人们心中，自由就无法剥夺。他引述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说，在我们看来，人的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上帝赋予的，不是政府赋予的，所以政府无权剥夺；相反，当人的这些权利受到威胁时，人们可以起而反抗，改变政府。

对人的罪性和有限性不醒悟，是专制的灵根；意识到人的罪性和有限性，则是民主的起源。

我第一次清楚地看到，向上帝认罪悔改，竟有如此强烈的民主含义。

那时，我将基督教的政治文化影响概括为三方面：

A. 人的原罪性和有限性学说，为社会契约、权力制衡和法制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最初的思维诱导和最终的理论根据。

B. 上帝按照它的形象造人的说法，使人意识到自己的尊严、自由和平等，这种意识构成一个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心理基础。

C. 上帝作为全能的主宰和绝对的正义，在人心中是超越一切的权威。当人的良知直接与之沟通时，人就获得了独立评判人世间一切事情的勇气、力量和准则。这时，人才具有超越性。

由此我联想到中国。基督教强调人人平等地被创造，每个人可以直接与上帝相通，中国传统文化则截然不同，它是一种等级有序的文化。君臣父子，上下有别，贵贱有分，长幼有序。

基督教强调人的原罪和有限之不可克服，中国文化恰恰相反，它对人的品性完美之可能坚信不疑，相信任何人只要刻苦修炼，便可以成仁成圣成佛，甚至可以至义至善至能。

近代以来，中国的知识分子开始为民主制度而斗争。迄今为止，我们把民主理念作为最高准则，似乎并不怎么考虑民主理念的信仰源头和根据，似乎更没有考虑如何把这源头和根据，而不仅仅是把民主的几条原则，撒播根植在中国人的心灵中。

我们很多人还不了解西方民主精神和基督精神的一致性，甚至压根就没有注意到民主也是一种精神，是一种以信仰作基础的深层文化结构。

假如中国人，首先是他们的先导者，没有心灵的升华，没有超越性的信仰，那么，不管举起什么旗号，走上什么道路，都结不出好果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在早餐会结束时发言说：“中国人离上帝有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

刘弟兄讲到一些例外，我在“心灵的权力”一文中涉及到：

“有人指出两个例外，一个是欧洲中世纪基督教时代并非民主的，一个是日本等现代化国家并非基督教传统的。”

中世纪之黑暗，恰恰在于基督教背离了其信仰，人的罪性，首先是各级神职人员的私欲，阻挡在基督徒与上帝之间，实质是人以神的名义犯罪。于是便有划时代的宗教改革，重建个人与神之间的私人关系 (personal relationship)，使基督教复归其超越性和属天性，再现了心灵的权力。无须讳言，今天西方的基督教虽然没有了政治化的危险，却依然面临著世俗化的大敌。

日本、韩国、台湾、香港是民主或亚民主的社会，不错，并无基督教传统。然而，它们无一不是在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历史上先后出现的基督教大本营的强烈作用下，移植了基督教土壤上生出来的制度和文化遗产。

日本是二战后在美国的刺刀下，无条件地接受经济、政治和教育结构全盘改造的。当年麦克阿瑟将军曾请求派五千个传教士去日本，未能遂愿。于是，日本有了基督教文明之果，却没有那生命之根。这大概正是今天日本产品大受青睐、日本人心却不受欢迎的原因吧。

香港是英国人的殖民地，自不待言。韩国受美国的左右亦有目共睹。今日韩国的基督徒占人口近一半，有全世界最大的教会，现任总统金泳三是忠贞教会的长老。

国民党从孙中山，经蒋介石、蒋经国，到李登辉，都是基督徒。不管大陆人对蒋介石有多少非议，他死时的确是一本圣经相伴同葬。据说台湾现总统李登辉曾有意于传道人。

这些“例外国家”与基督教和基督教大国的特殊关系，难道只是偶然吗？

基督教诉诸心灵，那心灵有大光来自天上，悄悄洒向人间，播下自由与民主”。

当然，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只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事，所以对古希腊城邦和以色列的历史，就不好多说了。但有一点应当清楚，那就是：以色列人并非一直持守对上帝的信仰，从《列王记》、《历代志》的记载，到大小《先知书》的批判，一直到耶稣基督的遭遇，都是明证。

最后必须指出，当我展示上帝与民主的必然联系时，同时也强调了这种联系的间接性、深层性，即：基督教影响到民主，是通过“基督教信仰——人的心灵——基督徒的生命——基督教文化——民间社会——民主政治”这样一条通路发生的，是在最深远的渊源上说的。离开了这个特定的意义，忽略了从信仰到政治的一系列中间环节，只是表面地、孤立地去理解“中国人离上帝有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这句话，自然是很令人担心的。我反对政教合一，也反对以基督教的名义从事政治斗争。我坚信上帝在悠悠深处、冥冥之中掌管一切。人类的一切获益和祝福都在它那看不见的巨手之下。“心灵的权力”中有这样一段话：

“当然，你可以从社会、文化、经济、政治权力等层面，分析基督教在西方社会的历史功能。但我说的是，它的一切功能都是由基督徒的信仰构成不可改变之基因，由基督徒的心灵发出不可阻止之力量，由基督徒的生命活出不可模仿之样式。很明显，没有基督徒，就没有基督教文明及其全部影响。

有人看到了西方文化，却看不到它的内核——基督教文明。有人看到了基督教文明，却看不见它的身体——基督教；有人看到了基督教，却看不见它的生命——基督徒；有人看到了基督徒，却看不见他们的主人——上帝”。

让我们一起专心地仰望全能的父，以便放心地把凯撒的物归给凯撒。因为凯撒终究不在上帝之外。

写於 1994 年 11 月，原载《使者》杂志

中国的“仇恨文化”——文明缺陷与仇恨根苗

孔捷生

传统文化的一大缺陷就是“平等”的观念欠奉，法制因此难以生长。在中国的民间社会，民事的曲直莫不通过宗法、乡绅的道德权威去仲裁。然而，用那些粗线条的人际守则去划出“公平”的道儿来，谈何容易！於是稍有失当和不慎，芝麻绿豆的小事都可能上升为难以化解的仇怨。从另一个角度考察，中国人的“报仇雪恨”的各种故事都抱有特殊的审美兴趣。“摆平”仇家的过程越是艰难曲折，苦主的心志越是坚韧不拔，越是受到激赏。倘有历数十年乃至经几代人前仆后继，终于沉冤得雪，还仇家以恶报，那简直要立牌坊了。

有时设身处地去想想，承袭先人的仇怨，将刻骨之恨当做精神支柱，当做生存的原动力，无论他日是否能手刃仇家，这种人生实在是太阴暗、太恐怖。至少我本人是没有这份大志的。

也别小瞧了“仇恨”这一股底气，它向来是革命、造反、斗争的催化剂。专制与人治的体系播下了无数怨和恨的种籽。一旦这种社会结构的脆弱平衡被破坏，“有仇报仇，有冤申冤”的煽情口号就足以点燃燎原野火，从而呈现出平时不易窥见的人性的另一层面。

阶级论与仇恨的升级

先朝统治者与造反者之间的血腥故事，在史册和话本演义里是读过不少了。不妨再浅析一下革命文艺的样板——《红色娘子军》。

吴琼花作为家奴，恨极了主子“南霸天”，投奔红军後偶遇大仇人，即下手行刺。後被党代表洪常青再三教育，要将个人的仇恨提升为“阶级仇恨”。结果是仇恨的深度和广度愈加扩大，从一对一的较量变成人群与人群之间的厮杀。

我在海南当过多年知青，知道不少轶事。“南霸天”实无其人，但有关情节也非空穴来风。电影是在陵水县拍的，借用了一家无辜汉人的大宅，此人以後便无好果子吃，儿子孙子都被斗得抬不起头来。然而，真实的史料却是取自陵水的黎族大头人王昭夷的故事，王家自清朝起就是世袭的峒主和团总，蓄养家奴也不足为奇，但传到王昭夷这辈，他已读过高等师范和黄埔军校，他参加过北伐，国共分裂後他回乡举旗响应中共琼崖特委的武装暴动，麾下骁勇的黎族农军战功彪炳。不过，由於他和中共“左倾冒险主义”的歧见，便返回黎峒拥兵自重。红军的盲动相继失利後强令王昭夷出阵助战，王不从，还坑杀红军的败兵。红军当即以牙还牙、以血还血，设伏险活捉仇人。後来将王昭夷的姻亲、民团副手击毙，并捣毁其黎峒，灭其满门。

类似故事，国共斗争史上不胜枚举。由此可见，仇隙一启断无好报。之所以动不动“灭门”、“诛九族”，正因为双方知己知彼，出於对阴沉狠毒的复仇心理的恐惧，怎能不斩草除根？此亦古而有之也。“阶级论”及“斗争论”只是使得人际间的仇恨泛化和深化罢了。

软兵器和斯文战法

如果动辄血溅五步，中华民族就配不起几千年的璀璨文明，几与化外生番相去不远了。事情当然不是这样的。

中国的历史打打杀杀之频密，和她所创造及积累的精雅斯文一般举世无匹。很早以前，祖先们就把一种“软兵器”使得出神入化——即是动武之前先动文，必得找一个“笔落惊风雨”的好写手，作一篇洋洋洒洒的檄文，传示天下，先确立对方的罪名，“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旧唐书·李密传）真是千古名句！至於开掘大运河的隋炀帝是否真的那麽十恶不赦，已无关宏旨，反正动粗已有了口实。这一软硬兼施、文武并济的战法确是万古常新的定式。

毛泽东自是精通此道，他的《敦促杜聿明先生投降书》、《将革命进行到底》、《别了，司徒雷登》等一系列的檄文，气吞河岳，一纸龙蛇犹湿，内战已打得势如破竹。偌大一个国府，居然找不到一位笔手来回应，冥冥之中，运数已定。

人们往後可以悟出，这种软兵器之杀伤力，是非常可怖的。

与人相斗，其乐无穷

本来，“有仇报仇，有冤申冤”的利器出鞘，将仇家的头颅挥落，天下大定，就应该刀枪入库。至下一个复仇循环周期的来临，其间总有一段相对稳定和平衡的时间，历朝历代莫不如此。此时的“时代主旋律”已非仇恨和斗争，否则民生如何休息？文明又如何发展？

唯独毛泽东别具一格，打下江山，内战的胜方“华盛顿”和败方“李将军”当然不得并列史册。他还不愿准人民卸下仇恨的重轭，在国内国际树立了形形色色的假想敌，“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警策全党全民枕戈待旦，闻鸡起舞。本人也适逢其盛，自记事起，胸腔间就被各种仇恨灌输得喘不过气来。年方弱冠，已被人斗过，自不免也斗过别人。蓦然回首，中国人的家园及心灵都已斗成一片焦土。

毛当然是身体力行的，从梁漱溟到彭德怀……斗完了“诤友”斗战友，讨逆檄文依然深文周纳，一泻千里。只是不复当年之笔走风雷、舌灿莲花了。毛身为一代雄主，霸气已远胜其才气，更不耐烦去讲什麼道理。偶尔重读他四九年之後的讨逆雄文及伟论，总觉得霸气横溢而又不知所云，饶是如此，尤见天马行空，妙不可言。

翻案与善後

中国的政治斗争传统之“传檄天下”，将对手的罪名板上钉钉地确立，再一举摧垮，使之永无翻身之日。从秦代的李斯、宋代的王安石、明代的张居正直到清末的康梁变法，都不脱“人亡政息”的模式。因为国人在理想的冲突、政治的歧见面前，只有非黑即白，你死我活的道德话语和精神冲动。将仇家摆平时播下的怨恨，又终将纳入“翻案”後报复清算的历史因循。这是中国文化的悲哀。

试想俄国1993年10月间的短促内战，叶利钦总统作为胜利的一方，将所有的死难者予以光荣国葬，而无论其立场的异同和为哪一方战死。俄国的政经乱局并不令人羡慕，但处理事变的这点政治智慧，北京满朝竟付诸阙如！幸而，中国人也总算创造出成功的范例——即台湾政府对“二、二八”历史遗案的善後处理。由政府向人民沉痛道歉，呼吁朝野化暴戾为祥和，藉此确定“族群文化”、“心灵自由”的神圣不可侮辱。“二、二八和平纪念日”之载入史册，掀开了一页新篇。

终极信仰与社会和解

李登辉本人是一个基督徒，其宗教情怀对政治的投影是不能被忽视的。今日台湾的官僚阶层几乎清一色是西方教育背景薰陶出来的。不同价值体系的嫁接是超越文化宿命的可取途径，而接受新芽植入的母体当然就是儒家文明中的“清流”。譬如诚信、仁义、忠恕等传统价值。

中国人绝非一个唯重“仇恨崇拜”的民族，即便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也有颇具超越性的贤明之举。明太祖朱元璋打下江山，并不对被中国人驱逐出境（元朝的末代皇帝仓惶辞庙，逃回漠北草原）的蒙元王朝深怀恨意，他将忽必烈跟汉、唐、宋的列祖列宗一并祭祀，从而使得中国的历史名正言顺地成为一部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历史。由此可见，传统的河床是可以包容和吸纳众多不同源头的活水的。

从基督文明的终极信仰里衍化出来的公平竞争的风范，政治家风范，求同存异的意思，视对手是同行而非你死我活的敌人等等，都不难与儒家文明嫁接，从而一一消解郁结於朝野的种种宿怨，创造出一种相容互敬、雍容大度的文化氛围和社会生态。

九十年代初，中国的知识分子提出“社会和解”的概念，正是一种文化超越。惜乎至今仍未被持不同政见的各群落和团体所认同。先一鼓作气把仇家摆平再说别的，这种陈陈相因的历史循环，不知什么时候才沉淀为化石标本，只在博物馆里陈列？

父爱和弟兄姐妹们

远志明

一、仇恨文化的因袭

人生而有爱，却无时无刻不在恨的阴影中。人类是这样，中国更是这样。

从孔子倡“仁爱”，墨子讲“兼爱”，到革命者的“同志之爱”，当代的“五讲四美三热爱”，上下三千年间，“爱”不曾离过中华民族的口。可鲁迅说，“我仔细看了半夜，终于从字缝中看出字来：吃人！”（《狂人日记》）这话也许激烈了些，但翻开二十六史，的确没有多少爱的回味，倒是满纸恨的延绵：列国争战，尸横遍野；君臣侯宦，仇弑谋杀；残刑酷吏，九族株连；阶级斗争，一抓就灵；谋反罪名，残害无辜……。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斗争史，一部阴谋史，一部仇恨史，一部血泪史。上一代将仇恨的种子种在下一代心中，复仇的热血谱写出中国史上最慷慨激昂的歌。“血债要用血来偿”，“仇恨入心要发芽”（样板戏）；“最可恨那些毒蛇猛兽，吃尽了我们的血肉”（国际歌），大陆人多么熟悉的曲调！

捷生的文章提醒我们，事实上今天的文化意识形态仍以恨为基调的：“愤怒声讨”一切敌视中国的西方人，“口诛笔伐”那些不愿被统一的中国人，“严厉镇压”所有持不同政见的异议人，“永远牢记”曾经欺负过我们的日本人，“绝不容忍”妄图占据中国领土的东南亚人，“不能坐视”试图“分裂”中国的西藏人，即使“人民”内部，也是你看我“红了眼”，我看你“不顺眼”，即使富国强兵也是为了“争一口气，不再落后挨打”……。这样一种狭隘民族主义情绪的原动力，不是对他人的爱，乃是赤裸裸的“自爱”，和对他人的恨。

这里无意褒贬时事，只是揭示一种文化的因袭性：我们习惯于在彼此仇视中生存，在互不信任中相处，在咬牙切齿中发奋。爱是九霄云外隆隆不断的雷声，直到洒下仇恨和血泪的雨水为止。因为不是想什么有什么，乃是种什么收什么：播种仇恨的，必收获仇恨，哪怕以“爱国、爱党、爱什么什么”为动机。

二、私爱是恨的根源

真爱是恨所不能理解的，然而唯有真爱能化解恨。

但《圣经》说真爱是出于上帝（约翰一书），因为凡不是出于上帝的爱，便可能是恨的根源。请看：

人爱自己的家庭，爱父母、妻子、儿女，诚然是人间的美德。然而古往今来最刻骨铭心的仇恨，最惊天动地的仇杀，大多是由这种爱引发的；且爱得越深，恨得越久。

人爱自己的祖国，爱自己的民族，诚然也是人间的美德。然而古往今来多少国与国、族与族之间的残酷杀戮，都是因这种爱发生的；且爱得越深，杀得越勇。

人爱自己的集体、社团、政党，也称为一种美德。然而古往今来多少阴毒可怕的党派争斗、集团斗争，都是因这种爱发生的；且爱得越深，斗得越毒。

人爱自己，爱朋友，爱自己所爱的人，谈不上美德，却是天经地义的事。然而正是这些划定了范围的爱，产生了人与人之间的分化与离隙，产生了层层叠叠无尽无休的人间怨恨、嫉恨、悔恨乃至痛恨。

为什么人间标榜的爱都会导致恨呢？原因是，这些爱都是有条件和范围的。在某种条件和范围之内爱，在这种条件和范围之外自然就是不爱乃至于恨了。其实，就人类整体来说，无论爱自己、爱知己、爱家庭、爱集体、爱民族、爱国家，都是出于私欲或者放大的私欲。“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各书）；而且越是放大的私欲之爱，造成的罪过与祸害越大。个体之爱产生个体之恨，导致个体之害；一家之爱产生一家之恨，导致一家之害；一国之爱产生一国之恨，导致一国之害。所以耶稣说，人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上帝，不仅要超过爱自己，也要胜过爱家庭、父母、妻子、儿女，胜过爱国家、爱世界。因为唯有超越了这些人间的爱，才能超越人间的恨。

三、父母：弟兄姐妹的原因

历史上，看到有限之爱是恨的根源，进而追求超越之爱的人并不少。例如“爱吾老以及人之老，爱吾身以及人之身，爱吾爱以及人之爱”，这一类的劝诫在各文化中都有，却不能通行。因为人以自爱为根据去爱别人，是不可能的：自爱，已经将自己与别人作了区别，又怎么可能据此消除区别呢？换句话说，“爱吾老”已经将“吾老”与“人之老”在爱上区别开了，又怎么可能无区别地去普爱众老呢？要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的所生、所爱和所养，是不可能与其他人的所生所爱和所养毫无摩擦、抵触和冲突的，此时一个人所面临的，不是并行不悖故轻而易举地“我爱自己、也爱别人”，而是只能择一：要么舍己爱人，要么损人利己。这才是活生生的人间世界。所以正像历史所表明的，儒家所谓“以己度人”的“超越之爱”从头到尾是失败的。

唯有耶稣把尽心爱上帝置于首位，接下来才说“爱人如己”。为什么非得信仰上帝，否则便不能达成“超越之爱”呢？以亲弟兄姐妹为例。亲弟兄姐妹的爱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他（她）们不仅因一起长大而情同手足，而且因同父同母同基因同血脉而身心相印。如果人类之间能超越政党、民族、国家和种族的隔阂，彼此像亲兄弟姐妹一样，岂不是超越之爱了吗？然而这怎么可能呢？

在上帝里，这是可能的！只要认识了上帝，就会发现我们原来都是来自他，且生活在他的爱抚养育下，他是我们共同的父，我们原本是一家人，彼此互为弟兄姐妹。我们不仅共同生活在天父为我们准备的这个地球家园里，而且我们身上都有他的遗传基因，就是他的形象，他的灵（创世记）。我们不仅因一起长大而情同手足，而且因同父同灵而能够心心相印。我们在他身边时便有平安喜乐的情感认同，又能认出他在自然、历史与现实中的客观印证。我们还可以一起领受他的启示与教诲，这启示与教诲都是叫我们彼此相爱、和睦相处的，都是对他的儿女（不管认他或不认他的儿女）有益的。

在父面前，原本的亲弟兄姐妹才得以彼此相认。在上帝里，人类才能发现彼此是一家人。

四、离弃了父母的孩子

显然，否认有一位共同的父，也就否认了人类是兄弟姐妹，否认了人类有共通的灵，有普遍的爱，有相同的价值源头，有一致的公义准则。于是，本是同根生的亲兄弟姐妹，却互不相识行同陌路，乃至彼此为仇；本来人类之间有一个“大同”存在著，人类却不晓得而专注于无数彼此间的“小异”，以致于如临大敌，争斗不已。

中国人在春秋之前是尊贵“有罪以免有求以得”之道的（老子），孔子在《礼运》中说“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是谓大同”，后来“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私其私……”，彼此的“小异”便突出了，世人以小为大，以私为公，陷入争斗与战乱中。

孔子看见神道的丧失，痛惜不已，万般无奈而束诸于人性的自救，希冀仁、义、理、智、信的发扬，可以弥补道的空缺，以求“小康”。当时老子却说：天下若失了道，没有什么可以补救的。

老子说，道是万物之母，天地之根，爱养万物，善贷且成，常善救人，常与善人，人若归根守母，便可以得安息、进光明、入公义、享永生。认识了这样一个“道”，自然可以化小异，入大同。只可惜，这个道，中国人早已离弃了。主导中国历史与文化的，不是神圣性，而是世俗性；不是超越性，而是狭隘性；不是共通性，而是对抗性。我们是远离神的“人治”国家，我们“没有”（实为离弃了）人类共同的父（母），不曾尝过无私无诈无条件的父（母）爱，没有在父（母）面前“一律平等的自我价值感”，更没见过父（母）“不偏不坦的普遍公义”。我们各自像孤独的狼，又像山野的孤儿，总是充满敌意环顾四周。不平等是必然的，弱肉强食是必然的，远亲近攻是必然的，警惧戒备是必然的，窝里斗是必然的，不信任是必然的，也许，“黄祸”是必然的。

你可以想像一个从小不知父（母）爱为何物的孩子长大后与人交往时的情形：一种莫名的孤独伤感伴随著刚硬无情，流露在他（她）的每一寸真诚中。岂只中国，人类皆如此：哪里的人们没有共同的父（母），哪里的人们心中没有父（母）之爱，他们之间就没有互为兄弟姐妹的亲密意识（我只是在一个个基督徒身上看到过这种亲密意识），他们就只能生活在赤裸裸的利益争竞关系中，他们之间就遍布著恨的种子。

五、耶稣：父母之爱的化身

然而，人类共同的天父只是一个“假设”吗？只是为了使人类彼此一家、兄妹相爱的“方法”吗？或者，只是人类在仇恨与痛苦中殷切的“向往与寄托”吗？

感谢道成肉身的耶稣，使创造养育我们的超然上帝，成为我们可认识、可亲近、可聆听教诲、可促膝交谈的家父，使众多的男女回归并团聚在父的家中，重新成为相亲相爱的兄弟姐妹。

远古以来，各族各代的人都曾寻求上帝，因为他们身上都有上帝的基因之灵，使他们不能不寻求。有的感悟到了，有的接近了，有的寻偏了，有的落入了虚空不实，有的沉入了机缘不定；有几人说他们看到了，有几人说他们领受了，更多的人要跟随。直到耶稣来了，他说：“你们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翰福音）。耶稣说父是灵，父怎样将他的灵赋于你们，你们也要怎样使这生命之灵重生，并用这灵敬拜他。耶稣说父是爱，父怎样像阳光雨露一般地爱你们，你们也当彼此相爱。耶稣说，即使你们称我为主，会行奇能，但若不爱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一个，我也不认你们。耶稣说，你们要爱仇敌，爱罪人，爱那些不可爱的人，你们要饶恕冒犯了你们的弟兄七十个七次，因为正是他们，最需要你们的爱。耶稣说，你们当遵行的全部律法就是：第一“爱父”你们的造化主，第二“爱人”你们的弟兄。耶稣在世三十三年、传道三年多期间，是天道的化身，也就是父爱的化身。他自己一贫如洗，历经患难，受尽凌辱，却到处医治病人，启示世人，赦免罪人，服侍跟随他的人，直到在十字架上还饶恕那些杀害他的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当耶稣以复活来展示上帝的大能时，并没有用这个大能对付世人，乃是以此大能命令并托住十一个门徒向全地极遍传天父的大爱、拯救的福音。

耶稣所展示的天父之爱，是全然超越了人间一切种族、国家、宗教和时代的爱，是对每一个人类儿女的爱。的确，父亲爱他的每一个儿女，不管是孝子还是逆子，在家服侍的或离家出走的。一切儿女都是他的骨肉至亲。当一个浪子悔改归家时，他的欢喜快乐和热烈关切，甚于对那些长年守候在身边的儿女们（路加福音）。活在罪与死中的儿女，或迷入邪与恨中的儿女，都是他的儿女，他不会撇下不管，更不会与之为敌。不管古今基督教会和教派们表现出多大的狭隘性，耶稣所展示的父爱却永远像蓝天一样宽阔无垠，像阳光一样照好人也照歹人，像雨露一样滋润义人也滋润不义的人（马太福音）。耶稣还说，你们弟兄姐妹之间不要彼此评判，凡事交给父来评断，以免因你们的狭隘产生怨恨；因为你们都是有限有罪的人，“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看清你兄弟眼中的刺呢？”噢！正像一位满有智慧的家父谆谆告诫成群的儿女们，天父的爱在耶稣身上就这样完全显明了。

六、为亿万灵魂的祈祷

我在真理的路上寻觅半生，不期然进入了天父的慈爱中，在这里我猛然醒悟到：人类生而有爱，非天父不能成全。

不管人类如何漠视共同的天父，天父的爱却远比人类一切学究、论辩和自诩，更有价值、有力量、有生命一万倍。

不管自恃的政治家们如何将这爱的宣告视为愚腐，天父的爱却是永远包涵著他们，也一直期待著他们，直到他们在狭隘、仇恨、罪孽和死亡中痛悔不及的日子。

当中国人离弃了“敬畏天父之道”（此乃最大的孝道）时，天父并没有遗弃这块神州大地上的儿女们。若千年的苦难仍唤不醒我们，天父一定要用他的巨手来抚摸震撼了。

父啊，您的爱原本不需要我们付出什么，倒是您将耶稣赐给了我们，作为牺牲，作为榜样，作为人类的奴仆，作为爱的君王。

但是，不接受您父爱的人们，却要付出惨重的代价了，这代价就是恨。父，求您怜悯我们，饶恕我们的无知与狂傲，继续忍耐等待我们，等待这世上最大的羊群，并用您圣灵的牧杆，将渴慕灵魂之父的人召到您的故乡，也就是我们真生命的故乡。在这里，我们，还有他（她）们，全人类都是您的儿女，都喊您“阿爸父”，都互为亲兄弟姐妹，都身心相印，血脉相连，相依相爱，直到永远。阿们！

爱与爱

远志明

原来的题目是“爱与恨”。当我预备的时候，想不出多少恨来，倒是发现有不同的爱，于是改成“爱与爱”。

一、父母之爱

我觉得这个世界上最爱我的人，是我的奶奶。我小时候在河北农村，跟奶奶一起生活、长大。记得在村里上小学时，奶奶天天领我去，接我归。后来到外村走读高小和中学，离家时奶奶常送我到门口，悄悄往我书包里塞一个鸡蛋或一个馒头，这些东西是我父母在那艰难贫穷的日子里孝敬她老人家的。奶奶爱我，一直到我长大成人。我在北京当兵、念研究生时，她还经常托人带来我爱吃的咸鸡蛋、花生米之类。这样的慈爱，什么时候想起来，都感觉温暖亲切。

但我却对不起奶奶。她临死前一年，那是1987年，家里有了一台黑白电视机。奶奶说，真是怪啊，人能在里面唱啊跳啊的。我说，还有彩色的呢。奶奶直摇头，不信。那年底，我在北京买了一台彩色的。妻子说，送回老家让奶奶看吧。我说不急，咱们先看看。第二年春，奶奶去世了，没有看上彩色电视就去世了。我的心愧疚极了，悔恨极了，不知为此流了多少眼泪。

就这样，奶奶的爱逝去了，留下了我的愧疚和悔恨。

小时候，父亲对我很严厉，交谈不多，常常训斥，也打过我。我很少感觉到他的爱。长大后，才体会到他的一片苦心。1989年六四期间，他两次到北京，说胳膊拧不过大腿，他们会杀人的。我们当时笑他说，这不是土改吆。六月三日，他似乎预感到了什么，叫我弟弟赶来北京接我们回老家。就是那天晚上，开枪了。历史印证了这个农民的直觉。两天后，当弟弟领著我和妻女迈进老家门时，见到了流著泪的母亲，却不见父亲。母亲说，他正守在村里的电话机旁，给你们打电话。一听到屠杀的消息，他就守在那里，呼叫北京，已经一天一夜了，一直打不通啊！我还清楚记得，当妹妹把父亲叫回来，他在院子里见到我们时，泪流满面地说：你们还活著啊！

那是我见父亲最后一面。不久，他就在戒严部队包围搜捕的惊吓中，在为我逃亡生死未卜的焦虑中，在内心深处的沉闷忧郁中，去世了，年仅五十八岁。噩耗传来时，我刚流亡到普林斯顿。我痛哭了一整夜。可是正像我在诗里说的：“热泪不洗家国怨”啊。我这个不孝的长子！

父亲的爱也逝去了，留下了我的愧咎和怨恨。

我有一位慈祥聪慧的母亲。父亲逝世半年多以后，母亲到北京和我通电话，一听见声音就哭了。我哭得说不出话来，她就说，别哭了，说几句话吧。可我竟没有什么话说，她也只是反复地说：多保重，照顾好自己。我深深感觉到母亲那颗爱莫能助的心。而我这个流浪的儿子，实在也是没有能力去爱母亲，孝敬母亲。这也像我在逃亡时写的诗句：“慈母的泪，使我倍感孤独可怜”。

母亲的爱还在，我心中却只有愧咎和无助。

二、世界之爱

亲人的爱，是我在人间经历的最真挚无私的爱了。但是人到中年，我便看到，即使亲人的爱，也总有停息的时候，总有爱莫能助的时候。这时候，人间还有什么爱属于我们、滋养我们呢？

祖国的爱，党的爱，人民军队的爱，曾经激励我为之献身。但是六四那一夜之间，这些爱统统变成了恨，变成了血，变成了恶梦。

民主的理念，使我们这些被恨所追捕的人，在海外又聚集起来。然而不过转眼之间，就为子虚乌有的权力反目为仇，互相怨恨起来。

夫妻的爱，该是人间最后一个支柱了。然而我和太太自结婚起就争争吵吵，谁也不服谁，加上我的过犯，到我流亡时，恩爱几成恩怨。

这一切，曾迫使我痛苦地思索、反省。

现在我明白，世界充满了私欲，世界的爱也是出于私欲的。讲人类之爱的，有一国之私；讲一国之爱的，有一党之私；讲一党之爱的，有一派之私；讲一家之爱的，还有一己之私。这都是私欲。“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一点儿不假。

现在我明白，世界的爱，既以私欲为动机，就一定以相互交换为过程。我爱你，因为你使我幸福；我爱你，你也要爱我；我爱你，就是为了使你爱我；你这么爱我，我怎么能不爱你！等等，都是有条件的、赤裸裸的交换！否则，爱就不会持续；若持续，就更糟了，那爱的一方，非要把那不爱的一方杀死不可的。这样的事，在这个世界上还少吗？

现在我明白，这个世界上的爱既是以私欲为动机，以交换为过程，那么就会以转化为结局。爱转化成恨是常见的，如爱猫被猫所伤而转化成恨猫，爱邓被邓所苦而恨邓，爱名声被名声所累而避名声，爱世界被世界所害而厌世界，等等。爱转化成不爱即麻木冷漠，更常见。台湾作家张晓风就说过，爱的真正反义词不是恨，而是麻木。爱也爱不起来，恨也恨不起来，也不吵，也不闹，也没多少话说。于是乎，相忍相让、相依为命而已。这不正是很多世俗家庭的写照吗？

世界的爱不过如此，难怪许多人自以为有真诚美满的爱，却经常陷于不真诚不美满的心理状态，不时有空虚、无聊、失望的情绪冒出来。

三、上帝的爱

有朋友曾对我说：“远志明，你这么大了，为什么还离不开爱呢？”可我想，人怎么能没有爱呢？生命怎么能没有雨水和阳光呢？再刚强的人，怎么能感觉不到心灵的饥渴呢？

我感谢神把我带到一个世俗情感的绝境，使我彻底陷入心灵的饥渴；我感谢神把我带到生别死离风雨如晦的人生战场，使我看到了堂皇的世界背后人心的诡诈；我感谢神把我带到灵光依然闪烁的普林斯顿，使我认识它的儿女们，一群充满爱、真诚和平安喜乐的基督徒；我更感谢神，通过圣经和圣灵，亲手把我带到它自己面前，将真正的爱、永恒的爱、不似父母胜似父母的爱浇灌在我的心灵深处。

圣经上说，神就是爱。有朋友就问，神的爱在哪里？你怎么让我们看见呢？说实话，神的爱博大精深，内盈外溢，难以表达。就我所经历的来说，至少可以举出三方面。

一是大家庭的爱。耶稣曾对门徒们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世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全世界的基督徒就像一家人，耶稣是一家之主。大家以弟兄姐妹相称；不仅是相称，那亲情真的就像弟兄姐妹，不管你走到哪里，都会得到接待和爱护；奉耶稣的名，普天下都有你的家和亲人。列宁曾说，凭著<<国际歌>>熟悉的曲调，共产主义者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自己的同志。可是不出一百年，这话已经变得滑稽可笑了。而基督徒的爱，像活水江河，已经流淌了两千年，从十几个人到十几亿人，从耶路撒冷到全世界每一个角落，真是宝物越久越发光。我敢说，直到世界的末日，这种爱也不会消失。因为这爱是来自天上，来自神的。如果不是神，人不可能活出这样的爱，地上不可能有这样的爱。神本身就是爱，它使我们在爱里合而为一。它说，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其实，神的爱不仅活在基督徒中，也通过他们展示给世人。我的信主，首先就是被这爱所吸引的，朋友们也都看到过这爱，实在是真切的。

二是小家庭的爱。我们小家原来不太宁静，我的脾气不好，吵架，摔东西，后来又因我的亏歉，太太不肯饶恕我。人可不像神那么宽厚慈爱，你向它认罪它就饶恕你。1991年太太带著女儿来到美国，我信了主，她不信，加上她一来就有“各奔前程”的念头，我一度想这个家恐怕维持不下去了。我知道只有一条路可以救这个家，就是全家都信主。只有神的大爱可以化解人的恩怨。但是让我太太信神，谈何容易！教会的姐妹给她讲福音，她躲避应付。我向她谈，她更反感。1992年我要来密州读神学时，不少教会长者劝我等等。我理解他们的好意，但是神有更好的安排。神带领我们全家南下，离开世俗的圈子，来到这个偏

僻安静的旷野，向我们动了大善工。一年后，我太太和女儿信了主，我的灵命也得到进深。神用它的爱，化解了我们的恩恩怨怨，引导我们彼此相爱。我们的性格都有很大的变化，在主里同心同德，日日更新。我知道这是神的作为，不是人的作为。过去，人间的道德救不了我们，亲人的劝说救不了我们，学问、事业、名声都救不了我们，现在神的生命进入了我们的心里，我们自然就变化，就爱别人，就宽容，就超脱了罪的捆绑，个人和家庭就得救了。现在太太传福音比我还热心，女儿爱耶稣比我还单纯。我觉得，信主之后我们才真正开始了甜美的婚姻家庭生活。据说，只有夫妻双方都信神爱神，才能真正心有灵犀一点通，这话的确有道理。我们家真是感谢神，神的爱本身就是大神迹！

三是心灵里的爱。神对人最大的爱，不是在物质上，不是在事业上，也不是在家庭中，而是在人的心灵里。一个信神的人，一个经常读经、祷告、敬拜、赞美神的人，神就赐给他心灵的平安和喜乐。这种平安喜乐是世界不能夺去的，是困苦、艰难、诽谤、迫害、疾病甚至死亡都不能夺去的。

让我用三个例子来说明神给人心灵的爱。

其一，超越罪性的捆绑，使心灵得自由。大陆北方农民，过去常常一年四季不洗澡，抓痒痒时感觉好舒服，好过瘾！孰不知是他们身上太脏了，会生病的。人犯罪也是这样，一时痛快，岂不知是心里肮脏的缘故，慢慢会败坏致死的。神让我们的心灵不再做罪的奴隶，就像让人洗的干干净净，清清爽爽。耶稣曾说，我的话就是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有人反问，我们从来没给什么人做奴隶啊？你怎么说叫我们得自由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凡是犯罪的，就是罪的奴隶。的确，你看恨人的人，把鼻子、脸都恨歪了；再看说谎的人，血管里沉淀了好多沙子；还有贪婪的人，心老被欲火烧灼著，这些人多可怜！神爱我们，叫我们可以平平安安、清清爽爽地活著。

其二，超越世界的捆绑，使心灵得平安。在雨天，有一把伞或一件雨衣会有帮助，暴风雨就要躲到屋子里。然而基督信仰能使我们站在乌云上边，那里依旧阳光灿烂。人生中常有风风雨雨，世界上常有痛苦患难，一些道理、一些说教、一些修练会有帮助，但是神给我们的是什么呢？是一颗在天上的心，是一个进入神的灵。神使我们的心灵超脱人世间一切的风雨，一切的虚幻，一切的短暂，因著十字架，永远做得胜者。人在这个世界上不过是客旅，是寄居的。什么钱财、名声，都是身外之物，唯有心灵最宝贵。肉体属于地，要归回泥土，心灵属于天，要归向神。心灵归向神了，我们就不会为了身外之物而不顾灵魂，不会为了赚取世界而赔上生命，不会为了争名夺利而失去平安，不会为了虚幻短暂而丧失永恒。神爱我们，叫我们可以坦坦荡荡，潇潇洒洒地活著。

其三，超越死亡的捆绑，使心灵得永恒。诗人说，人像地上的草，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人生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逝。我想人一出生，就像从飞机上甩下来，不大一会儿就要摔到地上，归回泥土了。刚出飞机时还很浪漫，环顾蓝天，俯视大地。然而一旦看到地面，发觉下落的速度是如此之快，就开始恐慌了。这大概是人过四十岁的时候，死亡的阴影突然袭来，死亡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感谢神，我还不到四十岁，却尖锐地领会了这个事实。那是当我父亲突然逝去的时候。我们知道，不管多么富有、高贵、智慧或自信的人，也无法战胜死亡。对死亡的无可奈何，使人有的放纵，有的贪婪，有的麻木，以致对自己的灵魂不负责任。当我信神以后，我对死亡的恐惧消失了，就好象在空中坠落的时候撑开了一个降落伞。降落伞借助空气，徐徐而降；人亦可以在圣灵里，傲视死亡。你说空气在不在呢？每时每刻都在，但你没打开降落伞——我在这里要说清楚，每个人身上都有降落伞的，就是神的形象，然而你常常不承认、不晓得或不寻找——空气就帮不上你，你就得摔死。圣灵也是这样，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然而，你若不认识耶稣，没背上十字架，圣灵就与你无缘，永生就与你无缘，你就得死。有了圣灵的同在，被它充满、鼓足，我们就能轻松自如地滑向地面。在那里，生命不过转换一下存在的形式：肉体消失，而心灵进入神的国度。我们将过一种全新的生活，永恒的生活。相比之下，肉体的日子不过是黄粱一梦。但我庆幸自己在这短暂的人生瞬间里，没有沉溺于短暂中，而是顺从了永恒之神的召唤——这完全是神的爱，这要感谢神！

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相信这从天上来的话语吧，相信就能得著。

神圣文化的神圣性在哪里

远志明

正本清源

据我所知，赵先生还不是基督徒，也没有接触过民间教会。只是依据历史与文化的宏观省察，只是从事实出发，他发现了神圣文化对于人类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价值。这是一篇冷静、旁观、诚恳的文章，出自一个无神论学者之手，委实令人深思。

几十年来的意识形态控制，使国人所接受的人文知识大受限制和歪曲，正本清源就显得十分重要。可以说，我们每个人都有必要怀疑一下自己以往的信息积累、思维定势和价值判断的可靠性。开放之后，马列主义和毛思想对西方经济、政治、社会知识的诈传与偏见已先后暴露了，对基督教文明的歪曲和敌意却藉著民族主义情结延续至今。不仅广大人民，领导阶层也没有机会认识基督教信仰的真相。时值精神道德危机愈演愈烈之际，上下不少人都希冀儒家文化的复兴，赵先生却断然将儒家归于世俗一类，大声疾呼神圣文化的拯救，不独当头棒喝，亦是为基督教信仰的正本清源发了先声。

历史方舟

在中国大陆，知识分子对基督教文化的肯定，与家庭教会的蓬勃发展，迄今似乎仍是两股格格不入的潮流。然而历史已将他们溶为一炉了。经过驱逐外国传教士、压制教会和迫害信徒，四十多年来大陆基督徒从二百多万到几千万，至今仍在苦难中发展著。在北美和东南亚，历史造就了比例很高的华人基督徒，今天又有成千上万的海外学人受洗信神。以更广的视野来看，基督教信仰从欧洲东移到北美，现正继续向亚洲东移。此时此刻，中国大陆出现对基督教文化的热心研究与呼吁，岂是偶然的巧合呢？不管一个学者或一个家庭教会成员，怎样珍惜和强调自己的独立与超然，他都是巨大的历史方舟中的寄客，与其他寄客一起感受著滚滚洪流的激荡。若上帝正在抚摸中国，那么或是知识分子智叟般的“神圣文化”引进，或是家庭教会婴孩般的嚎啕与歌咏；或者你高擎著理性去论证神圣文化，或者他沉湎于信仰而活出神圣文化来，都是出自上帝的手。

神圣之源

像赵先生这样宏观又旁观地分析神圣文化的价值功用，有利有弊。利在易于信服，因为摆事实讲道理；弊在难于实行，因为没有触及事实发生的原因。比如，说基督徒之爱盛行两千年之久，而儒家之爱则有所不能行，这诚然是事实，只是为什么如此，需要解析清楚。赵先生给出的答案，“基督教以神圣的名义，奉行价值标准的绝对性、普遍性”，仍是一个事实的陈述，而非神圣文化之动力发生机制的解析。真正的问题是：神圣文化的神圣性（由此导致绝对性、普遍性）在哪里？神圣文化何以为神圣？

神圣文化与神

也许在大陆难于启口，神圣文化的奥秘其实很简单，就是“有神”。没有神，哪里来的神圣性呢？或将人当神圣，我们有毛泽东时代为鉴。以科学理性或物质为神圣，现代世俗文化便是了。或靠“未来的人文

科学确立过去靠宗教信仰才能遵从的价值规范的绝对权威”，然而这恐怕只是一种乐观的愿望；事实上，正是由于人文科学无法避免的相对性，神圣的信仰才显出其无与伦比的绝对价值。

不管人们愿意承认与否，无神论的世界观作为现代世俗主义文化的基石，是导致道德败坏的深刻原因。陀思妥耶夫斯基说得好：“如果没有上帝，就什么事都可以做”。反之，有神论的世界观奠定了道德人格的底线：由于敬畏和挚爱又真又活的神，便能规避世人难以规避的诱惑，便能行出世人难以行出的良善。因为对于信徒来说，神的圣善之灵无时无刻不与他同在，护佑他也管教他，这就比一切写在书本、来自伟人或源于传统的道德诫命更有力地保证了信徒的人格操守。一些不知内情的局外人论及基督教的道德果效，常常归于诸如“十诫”的绝对命令。其实，“十诫”并没有阻止以色列人的犯罪，正如毛泽东“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绝对命令也无法阻止共产党人的蜕变一样。真正的信仰是对活著的神的信仰，不是对书本理论的信仰；真正的信仰经历，是又真又活的神对人心随时管理、引导和祝福，而不是人将一些上好的诫命背下来持守修练。

神圣文化与神迹

随之而来的另一点是：神圣文化离不开神迹。

假如神的存在仅仅是一种理论推定，或者如唯物史观所言，是人类社会需要的产物——赵先生似乎没有摆脱这种影响——那么，这位“神”就没有真实、绝对的权威性，除非我们假定信仰上的自欺欺人是可以靠得住的。那在历史与现实、自然与人心中都表明自己是神的，便是真神；也只有以超人的神力表明其大能与大善的，才会被信仰者接受为生命之主。基督教两千年来的强大生命力，是建立在耶稣降世传道、死而复活这个真实的历史神迹之上，亦离不开神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信徒的苦难与祝福中的不断彰显。今天来看，由一个卑贱软弱、屈辱、出生在马槽、没上过学堂、33岁便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木匠之子，带来了改变世界历史、涤荡人类灵魂的基督教文明，这本身不就是一个大神迹吗？

真正维系著基督徒的虔诚信仰的，绝不是一种理论上的天衣无缝、自圆其说（实际上基督教内理论争论的严重绝不亚于世俗界），乃是活生生从古至今的神迹。你可以查访任何一个信徒，不管他是乡野农夫或大学教授，都可以向你见证上帝的信实与慈爱，犹如历数家父的管教与抚养一样，历数神在他身上的恩典。这种现象本身就称得上神迹了。神圣文化的神圣性，就是建立在亿万个这样的神迹上。

神圣文化与基督徒

任何一种有生命力的文化都有其活生生的载体。世俗文化的世俗性，和神圣文化的神圣性，都是由其载体活出来，而非由理论家杜撰出来的。神圣文化的载体就是亿万追随耶稣基督的基督徒，世俗文化的载体则是亿万追求世俗目标的世人。

许多朋友敬慕基督教文明的历史成就和道德功能，却轻视教会和里面的痴男痴女们，尤其看不上家庭教会里那些“没文化”者。殊不知离了他们，还有什么基督教文明可言呢？只是神学理论吗？纯正的神学理论总是与耶稣信徒们的信仰实践水乳交融血肉共躯的，否则，像自由派神学，只能导致对基督教之神圣性的严重破坏。

的确，当人们欣赏天上的彩虹时，往往是想起那些以身映现和承载著彩虹的水分子的。当人们想到神是光源，人们是否也应思想谁是神光的映现承载者呢？当人们手指彩虹说：看哪，多么美！人们是否在鄙视那些看起来浑浑沌沌、暗淡无华的云雾呢？当人们为神圣文化的彩虹催生时，自己是否甘愿作一个雾气潮潮中的水分子呢？

神圣文化与灵魂

人们可以从旁观者的角度，对神圣文化的功能作理性的分析；但神圣文化本身的神圣性，表现在其载体广大信徒身上，是以灵性为根基的。灵魂的苏醒导致生命的投入与融合，而理性的信服至多导致明智的选择与持守。

古往今来，传达道德命令的方式大体有三种。一是训诫型，如儒家“非礼勿视、非礼勿听...”和犹太教的“十诫”等，它要求人们认同、记住并克己恪守。二是智慧型，如禅宗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和《传道书》“万事都有定时”等，它要求人觉悟、悦服而自求超越。三是榜样型，如共产党号召学雷锋、焦裕禄等，先使你感动、敬慕尔后效法模仿。此三者，均是借助于人的感性和理性，使道德命令生效。

基督教信仰包含了此三者，又超过此三者，是信徒的心灵重生，可称为“生命型”：神圣的信仰改变了你的生命，又真又活、全善全能的神进入并主宰你的生命；不仅有来自耶稣的训诫、智慧和榜样，更重要的，圣灵是你随时的引导、管教和帮助，是你生命的呼吸，是你活着的境界。所以基督徒的善与爱，不是在苦守诫命，不是出于明智，也不是刻意模仿，而应当说：这就是我，一个新造、重生的我，我的真实生命的自然流露。

理性的宗教

基督教信仰是合理的，但不是靠理性的论证建立起来、发生果效的。这并不矛盾。情侣互爱是合理的，却不是靠理性的分析建立和维系的。

对基督教信仰作文化的研究和推广，最大的误区是忽略其超理性、即属灵的内核，误视为一套理论，一个逻辑体系。这显然源于人类原本有限的理性能力在不知不觉中的习惯性自以为是。这常常导致我们在强调神圣文化的价值功能时，却对其源头（神的存在）、基石（耶稣神迹）、载体（基督徒与教会）、发生（灵魂的拯救）大为忽略，甚至蔑视。

我注意到赵先生在另一篇文章中谈到“基督教哲学”时，说理性与信仰常常要调和与平衡才站得住。在理论上，在哲学家与神学家的争论中确实如此。但在实践上，使广大信徒成为神的儿女、活出新生命的，完全是神而不是神学，完全是神的灵而不是人的理。请注意，正是这些不究学理、虔诚膜拜的信徒，活生生地展现了赵先生以哲学家的眼光羡慕和提倡的神圣道德。顺便说一句，基督教哲学只有真正关注自己的对象（基督教的源头、基石、载体和发生发展机制），而不是专注于本身的分歧与争论时，才会有蓬勃的生命力。

知识就是力量吗？

相信人类的知识能解决人类的问题，这是古今各类人文主义者的乐观所在。人们喜欢引用培根的一句名言：“知识就是力量”，却不知道培根还说过：浮浅的知识使人倾向于无神论，一种人所设想的真理。然而继续深入地探究，就会使人的精神皈依宗教。但即使如此，也不能使人的理性接受天国的奥秘。因为由感官而来的知识，像由感官而来的科学一样，在这里是没有用处的。感官犹如太阳，展示了大地的面貌，却遮盖了天国的情况。我们必须服从神圣的规律，尽管我们的意志暗中抱怨反对；我们必须服从上帝的命令，虽然我们的理性对此感到震惊（梯利《西方哲学史》中译本下卷，商务印书馆，24-25页）。

但愿追求知识的人们，能够追出知识的有限性和相对性藩篱，以便接近那位无限、绝对的自在者。他不单是日益败坏的后现代社会的盼望，真正重要的，他是每一个个体灵魂的拯救。他的拯救不需要借助人的科学与理性，也不需要摧毁人的科学与理性。他的拯救恰恰是要使科学、理性、道德、生命以及人的一切，沐浴在神圣之光下。

方励之夫妇访谈录：科学、人生与信仰

远志明

1996年9月，远志明到亚利桑那大学演讲时，拜会了方励之夫妇，一起探讨了科学、人生与信仰的关系。下面是这次谈话的录音整理稿。

第一部分：科学与信仰

远志明（以下简称远）：方先生是科学家，您看人类在宇宙中是一个什么位置、什么角色？

方励之（以下简称方）：（笑）人类当然是宇宙中的一个分子，一个成份，是宇宙演化到目前阶段出现的一个成份。别的我也说不出。

远：既然人类在宇宙中的出现是后来的事，是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那么，很明显，人类的出现是一件被动的事，不是人自己想出现就出现了。这就像孩子被父母生下来，他是无能为力地、被动地来到世上。这样看来，宇宙中应当有一种主动的因素，您有没有想过主动的因素在哪里？

方：这个问题可超出了我的专业范围。我的研究对象是物理宇宙。至于说“主动与被动”，这已经是用人的价值标准来作判断，我们很少这样提出问题。我们可以问有什么“机制”，用什么“模型”来解释，等等。

远：看来您还是相信“进化论”了？

方：至少宇宙，我说的是物理宇宙，作为人的生存环境，是慢慢演化到今天这个样子。

远：这种演化背后，有没有什么动力？

方：从物理学的角度看，动力机制是有的，但设想不一定成熟。

远：您能否暂时离开一下您的专业角度，用人的常情、常识、常理来看，这样，宇宙的神奇奥妙就显现了。我记得爱因斯坦说过，他终生从事科学研究，最大的收获，就是发现科学在造物主面前不过是儿戏。他又相信，任何一个深谙宇宙之和谐的科学家，都不能不联想到上帝。我想爱因斯坦说这些话的时候，不是按照严格的科学定律，倒像是一种哲学、心灵的感悟。当您超越了专业眼光，能否感觉到像人这样有智慧、有创造力的生命出现在宇宙中，有某种“形而上”的原因呢？

方：当然，科学本身的范围是很有限的。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应当晓得，科学不知道的事情更多。柏拉图早就说过，你知道的越多，就发现你不知道的越多。如果你觉得没有问题了，实际上你根本没懂。所以科学不是越研究越封闭，而是越来越开放。

远：那么，从一个常人、一个有情感有好奇心的常人的角度，当您观看天体物理宇宙的景象时，在情感、心灵上有什么触动吗？

方：我想，从事科学、尤其是基础科学的人，一定会欣赏和谐，或者叫美。这不仅是常人的情感，也是专业的标准。一般说来，一个方程式，如果你解出来的“解”很脏，大概就是错的；如果很干净，很美，多半是对的。所以和谐与美，是科学家所欣赏、所追求的。

远：您有没有想过这种和谐、这种美的来源？

方：这就进入信仰的领域了。我想科学和信仰是两回事，不在一个领域。

远：那么，在科学之外，您个人的信仰如何？我们知道，不少大科学家都是有神论者，如牛顿和爱因斯坦。我听说牛顿曾做过一个太阳系的模型，行星们各按轨道围著太阳转，很美。有一个数学家，是个无神论者，造访牛顿时看到这个模型，便问是谁制作的。牛顿说没有人制作它，它是偶然碰撞出来的。数学家没有再问什么，后来也信了神。牛顿晚年研读圣经，写了不少书。科学研究的前提是相信宇宙有必然性，有因果性，有规律性，否则就无法研究，研究了也靠不住。但是进化论却将人的出现看成一个偶然的事件，您怎么看？

方：我不是生物进化论的专家，我不知道怎么解释“偶然”的问题。从物理学来说，有必然性，也有概率、偶然的统计研究——当然，这个偶然并不是真的偶然，背后仍然有必然。

远：对，所谓的“偶然”事件，实际上是人还没有了解它发生的条件，还不能认识它，就说它是“偶然”，其实背后有圆满、充足的原因。

方：许多偶发事件，在研究中是可以定量描写的。

远：还有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就是科学已经确定，将来地球是要消亡的。一旦人类消亡了，那么人类所创造的一切、包括科学有什么意义呢？

方：（笑）这个问题就要宗教来回答了，科学回答不了。有关人的价值这类问题科学从来不回答。

远：但问题是科学发现并提出的呀！科学既然回答不了，就请您暂时离开科学家的角度，作为一个“人”来回答这个问题。

方：这确实不能回答。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就想到，“我”字怎么解释？这是一个最奇怪的现象，我为什么是“我”？后来读了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我受到了一点启发。人生价值，是一个信仰的课题，不是科学可以解决的。

远：英国一个残疾科学家，《时间简史》的作者，他叫……

方：Hawking，是剑桥的教授。

远：他说有一个“无知的律”（The Law of Ignorance），就是科学到了某一点就没法研究了，那里没有人类思维赖以进行的要素（如时空概念），人类必须承认自己的无能为力了。

方：科学是有一定的范围，物理学叫“视界”。

远：如果宇宙大爆炸是开始于一个“玄点”（The Point of Singularity），那么这个“玄点”没有时间、空间、物质、能量，人类就没有办法思考了。这时，“无知的律”就起作用了。这个“玄点”似乎是科学与信仰的转折点、接触点、交合点：科学在这里消失了，信仰在这里显现了。

方：我还不能直接感觉这个“奇点”（我们叫“奇点”）里有信仰。当然，信仰和科学有接触。科学要有“Pre-assumption”（预设的假定），任何科学，你查到最后，一定有这个东西。这个东西是不能证明的。你选择什么样的“Pre-assumption”，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你的信仰。西方的“一神论”信仰，与中国的“无神论”立场，对各自的科学发展都有重要的影响。

远：“一神论”相信宇宙是上帝有计划、有规则、统一的造物，所以西方科学家探究它的和谐规律。“无神论”或“多神论”构不成基础科学和理论科学的原初动力。

第二部分：幸福与痛苦

远：好不好谈一谈您个人的人生体验？世上有科学家、政治家、思想家，什么家都有，但都是“人”，都面临著“人”的问题。比方说，您怎么定义“幸福”？

方：人们的幸福观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这一代人的成长，受俄国古典哲学的影响，如车尔尼雪夫斯基。他说，一个人自己痛苦，但别人因他的痛苦而幸福，那么他就是幸福的。另外，在科学研究上，我的一些结果很漂亮，我很 enjoy，这也是幸福。当然，还有家庭，这是中国人的传统。

远：到目前为止，是什么给您带来了最大的幸福感？

方：家庭。另外，我对自己做过的社会工作，想起来也是满意的。比如我教过许多学生，到处都可以看到他们。

远：那么，您怎样看待痛苦？

方：痛苦往往是因为现实与理念不一致，或者是挫败。当然，中国社会大众的痛苦是大痛苦，个人是小痛苦，两者分不开。这种痛苦从“反右”就开始了。

远：令您最痛苦的记忆是什么？

方：你知道，中国社会是一个“强耦合”社会，有某种程度的黑暗，我个人的经历还算幸运。我们有的同学、朋友，就不幸死掉了。每一次变故，我们都遇到麻烦，后来都算顺利。包括这一次（89 民运），非常危险，结果化险为夷。“反右”的时候，据我所知，99% 的恋爱对象都分手了。

李淑娴（以下简称李）：许多结了婚的夫妇，都吹了。

方：我当时只有二十岁，是开除党籍，还可以教书，她是右派。这种情况一般都吹掉了。

远：您们经历这么多事，最后总是柳暗花明，不知您是怎么看的，是否有一种感激之情。

方：当然是有命运。我们班上一个好朋友，在艰难的时候离了婚，后来又死了。

远：您怎样看命运？命运是什么东西？

方：（笑）这个很难说，有太多的参数起作用。

远：也有许多人所不知道的参数，对吧？

方：对，有许多不知道的参数，这个怎么讲呢？赶上就是赶上了，赶不上就是赶不上。

李：我们两个人分开十八年，不能住在一起。

方：这种事讲给外国人，他们听不懂；讲给孩子听，也听不懂。我在安徽煤矿，她在江西劳改，每年见面十二天。你说心灵，我们家的生活纯粹就是靠心灵，那时没有别的维系，就是靠心灵。

李：一年见面十二天，我只能和他呆三天，然后到北京看孩子。

远：我看你们的命运，还是不错的。

方：对，是不错，多亏了她碰上我，我碰上她，要不然……

李：有时候我想，人的命运和人的性格有关系。在人生的转折点上，往往有不同的道路可供选择，人的选择就不一样。刚才提到的那位死去的朋友，她非常善良、柔弱，每次运动都倒霉。她就是忠于党，总怕得罪了党，不敢去爱自己右派的丈夫，日子久了，丈夫和别人结了婚，她非常痛苦。

远：你和她不一样的是，你没有把党放在第一位，而是把良知、感情放在了第一位。那么，这种内心的真善美的标准，是从哪里来的呢？

李：这个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从小就追求美好的东西，原以为共产主义美好，才追求它。发现了问题，就说出来。

远：为什么您的那位朋友把党看得高于一切？甚至高于真善美的执著？

李：其实，论善良她比我还要善良，我觉得她是缺乏自信，容易被别人的说教动摇，动摇自己内心对美善的信心。

第三部分：真善美与上帝

远：人内心的美善是从哪里来的呢？

李：从小的家庭教育有关系。

远：也不尽然。孟子说人天生就有“四端”（恻隐、羞恶、辞让、是非）。

李：不仅人，连禽兽都有，虎毒不食子。

远：（笑）可有时候人连禽兽都不如。这个问题不简单。我知道您们也接触了基督徒。

方：John 先生带我们学英文、读圣经。

远：我在普林斯顿一接触基督徒，就发现他们对真善美的执著，是任何人都无法动摇、无法剥夺的。

方：在国内的时候，我恐怕是第一个写文章公开赞扬基督教信仰的人。那是我写给她的一封信。

李：我觉得很好，就叫别人看了，他们便拿到“三联”办的一个刊物发表了，叫“赞美我主之后”。

方：那个刊物只出了一期，就被查封了。

远：我看到过您从科学研究的角度，从人与人关系的角度，对基督教信仰的推崇。但我想问您们一个问题：为什么您们自己还不信？

方：（笑）这个问题嘛，我想用托马斯·杰佛逊的话说：我可以直接和上帝沟通。当然我没有他那么高的境界啦。其实，上帝对我来说，就是良知。或者从科学的角度说，就是存在的真理，存在的和谐。从人生的角度来说，就是存在的真善美。我觉得信这些，就可以指导我们的生活。我非常尊重宗教信仰。我们到英国，有许多基督徒朋友。在意大利，有天主教朋友，也不是没有回教朋友。至于犹太教的朋友更多，尤其在科学家中。他们的信仰更多是在文化角度，并不拘泥于具体形式。比如犹太教朋友，照样吃猪肉。重要的是人生要有真善美的指导，有目标，有准则，在犹太教是“十诫”。各种信仰中都有这样的东西。你说要我信，我信哪一个？

远：基督教、天主教和犹太教，相通的地方很多。回教的差别大一些，如主张圣战。佛教差不多是无神论或多神论。不过，您说的真善美之类，是上帝的流露，是信仰在人间的表现，还不是上帝本身，不是信仰的源头。

李：在中国，有一些老太太拜佛，是求什么好处，不是真正的信仰。从小受的教育是做一个好人，但好人的标准有很大的不同。记得十三岁的时候，在上海有基督徒经常帮助我们穷苦的孩子，也带我们去教堂。在教堂里，看到他们声泪俱下的忏悔，我非常受感动。我也喜欢他们唱的歌，成了他们的好朋友。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共产党来了，我马上就参加了共产党，却没有参加基督教。也许是因为当时共产党的纲领，是为人民谋幸福。共产党当年也确实那么做了。可惜后来变质了，我的梦想也破灭了。共产党把我打成右派，我却仍有基督徒的朋友。

远：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思考：为什么共产党也讲互爱互助、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等等，却不能行出来？基督徒却一直持守著，不管什么时候都是您的朋友。北大宗教系主任赵敦华先生撰文说，基督教是神圣的，对神的敬畏使人能够行出美善来；若心中没有神，人就缺少行善的能力。人心中都有善，但“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圣经）。”包括儒家在内，一切人本主义都有这个问题。由这一点来看，基督教之所以令人尊敬，就是因为它有内在的生命活力。基督徒爱人，不是凭他们自己，是有一个内在的活水源头，就是神的爱。

另一方面，基督徒只敬拜上帝，不拜人，就令一切专制主义者不喜欢，与专制制度不相容，这就是为什么共产党国家都害怕基督教。但您看，正像不同的信仰导致不同的科学观一样，欧洲、北美的现代化民主国家，都是基督教文明传统，而伊斯兰教国家就不一样，印度教、儒教传统也不一样。

第四部分：罪人与耶稣

远：您们如何看待“人都是罪人”这个观点呢？

方：（笑）这是当然了……

李：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嘛。

远：我想您们看过妥斯陀耶夫斯基的作品。

方、李：看过，如《罪与罚》。

远：他写人犯了罪，没有人知道，却内心不安，直到向上帝发出忏悔才能解脱。您说您可以和上帝沟通，很抽象；而基督徒的忏悔、祷告是很具体的。

方：我当然和你们不一样，但标准——真善美的标准是在那里的。做错了就要受到谴责，一定的忏悔还是有的。

李：在中国的小说里，你绝对看不到《罪与罚》中的情形，这就是不同的文化。

远：对，这就是有神文化与无神文化的区别之一。中国人有羞耻感，没有内疚感。内疚是说，我做错了事，谁都不知道的时候，我的心仍然受伤害；羞耻感是张扬出去，面子上受伤害……

李：家丑不可外扬嘛。

远：其实，您们已经深受西方基督教文明的影响。

方：当然。

远：您们说 Mr.John 带您们读过圣经。

方：大概半年时间读的全是圣经。

远：那您们一定知道耶稣的事了。

方：知道，而且都背诵过了，要考试的（笑），可现在又忘了不少，人名太多了。

远：我想讲几句。为什么说“信耶稣”呢？因为上帝是谁也看不见摸不着的，但是耶稣把上帝的爱带到人间来，让世人通过耶稣，可以认识上帝的爱。耶稣真的很重要。如果您不通过耶稣，而是自己去摸上帝，有时候就会摸错了。

方：耶稣是为人类献身的一个人很伟大的人。

远：您看不到耶稣身上的神性吗？

方：说到这里，就是信仰了。我觉得我还没有到这一步。当然，耶稣是绝对美善的一个人，这没有话说。

远：那您们是否想过，他没有上过学、生在马槽里、33岁就死了，这么卑微，为什么却有那么崇高的话语、品格、智慧、能力？您们大概还没有从神的方面来想，只是从人的角度来想。

李：这样的奇才也许会有。像孔子，也是私生子，周游列国，开创了儒家的文化。

远：耶稣不是一般的学者、先生，他能让瞎子看见、瘫子行走、死人复活。您们信这些吗？

方：这大概是一种文化上的寄托吧！（笑）不能太具体；这个太具体了。当然，这很有价值。

远：“六、四”之后，当我被仇恨充满的时候，读到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逼迫你们的祷告。为什么呢？他说：你们看，神让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为什么不能彼此相爱呢？他仿佛是站在天上，手指著太阳向我们说话；而我们是站在地上，视线很短很窄，彼此怨恨。他要我们效法天上的父，无条件地相爱。当我读到这样的话时，就感到一种震动，就知道这是来自天上的声音。其境界之高，不是靠修练可以修出来的，他也没念过书，不像孔子受了很多教育。耶稣完全是靠著一种独特的“灵感”，即圣灵的感动，来说话。所以他说，他的话不是他自己说的，是住在他里面的上帝说

的。林语堂先生曾说，耶稣和其他贤哲相比，就好象太阳和蜡烛。他读著耶稣的话，就跪下来说：你是我的救主，我的主。是耶稣的爱即宇宙之主的爱，打动了他。直到耶稣被钉死的时候，还是饶恕那些杀害他的人。耶稣真不是一般的人。他离世后，留下的福音越传越广，直到今天世界上有大约三分之一的人是他的信徒，形成了伟大的基督教文明。真的，就像上帝的手，在冥冥之中亲自做成了这件事。

我来之前就想，见了方老师、李老师一定要介绍这件事。这不是一件用常识能解释的历史事件，这是神迹。在洛杉矶，曾有一位作家朋友问我：你真的相信一个处女会生孩子？我说：我觉得比处女生孩子更神秘莫测的，是世界上竟有这么多人，包括我，竟然相信这件事。这个“信”，比“处女生孩子”更奇怪。为什么信？其实很简单，因为他是神。神可以做超过人的想像、科学常识（因为科学很有限）的事。

李：我觉得相信不一定信得那么细节，只要相信这种理念就行了。

远：这大概就是“文化基督徒”吧？（大家笑）但是真正的信仰，一定是建立在对神迹奇事、神的作为的相信上。

生之追寻

远志明

就是那么回事儿

人的一生总是在追寻什么。回想自己，从儿时到如今，曾经有过许多的追寻，有的实现了，有的没有实现。印象很深的是少年时，在河北农村劳动，很累很累的，常常用手拄著锄头，眺望公路上开往北京的长途汽车，心里想：什么时候我也坐上汽车去北京，那该多好！后来真的到了北京，而且一住就十几年。现在回忆起来，在北京住，其实也就是那么回事儿，还不如小时候在农村时更快活。

在北京当兵时，心里经常想：要是能上大学该多好！圈在军营里的士兵们大多来自农村，对大学校园里的天之骄子们羡慕得不得了。后来，我真的一下子入了中国人民大学，没读本科，直接读硕士研究生，两年后又转为博士生，算得上幸运了。可是现在想起来，也就是那么回事儿。现在的博士不是满天飞吗？

读书的时候，又想：要是能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多好！看到别人的名字跃然纸上，心里便有些发痒。尤其是在《人民日报》啊，《光明日报》啊，《中国社会科学》啊，这些大报刊上发表文章，更以为了不起。结果，我真的发表文章了，而且第一篇就是在《人民日报》上，整整一版。陆陆续续各大报刊上都有了我的文章。后来发表多了，觉得也就是那么回事儿，没什么太大的意思。现在，我连看都不想看那些文章和著作了。时过境迁，此一时苦心经营的东西，彼一时便没有价值了。

不少人梦寻美国，仿佛美国是天堂一般。尽管我并不著急百了地想出来，但美国依然是我的憧憬。后来到了美国，跟很多人一样，梦幻变成了现实，原来也就是那么回事儿！有许多的难处，许多的忧虑，许多的感伤。

刚到美国时，心想要是拿到绿卡该多好，可以踏踏实实呆在美国，出入自由，回国有面子，而且几年後便是美国公民了。後来，绿卡寄到手上，我把它放在皮夹子里，便什么事都没了。原来绿卡也就是那么回事儿。

人生陷入的矛盾

人生的事不常常是这样吗？在你追寻的时候，那目标是如此地诱惑你，以致于你觉得达到之后，你将多么幸福，人生将多么美好！其实不是这样。人生的每一个目标，每一个里程，当你到达之后，你很快会觉得索然无味。有些东西的味道持续的长一些，但早晚那味道要失去。谈恋爱是有味道的事，想起来便火烧火燎的，实际上真的谈起来很苦啊，等你苦完了，一结婚，就更苦了！世俗的追寻是这样：你的期望越高，等你达到目标的时候，失望越大。因为一个人的生活，只有在和谐、平衡、完整中才有意义，而很多诱惑人的事，并不能满足一个完整的人的需要。当你陷入某一种诱惑中的时候，你就丢失了自己完整的人格价值。当你达到了某一个昼思夜想的目标时，你会突然发现在更多的方面你是空的。而且，当你临死的时候，躺在床板上只剩最后一口气，你回忆一生所有的追求，那时，你还会有同样奇怪的感觉：人生就是这么回事儿！那时，你会觉察到一生之久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而一闭眼之后倒极可能遭遇到“永恒”，但那个“永恒”到底怎样，你根本把握不了。

人生不过是在遭遇“永恒”之前活那么一小会儿。如果是在永恒的死亡之前活一小会儿，人生就陷入了极大的矛盾：一方面，就这么一小会儿，可得好好活，于是贪婪、争夺、抓取，要享受好多好多；但是另一方面，因为就这么一小会儿，所以你抓多少也没有用，都要失去，没有什么实质的价值。这就是人生不可解脱的痛苦：拼命的抓，却以抓不住为结束；希望与失望总是交织在一起；满足总是生出不满足来。人生的追寻就像海浪一样，一浪接一浪，每一浪似乎都是美丽的，但每一浪都是虚幻的，因为每一浪都要下去，复归于水，而水是低沉平静的。

如果死亡是必定的结局，活著的意义是什么呢？如果今生的高楼大厦原不过是建筑在浮云流水上，你一专一瓦的辛勤建筑还有什么价值呢？

耶稣是永恒的答案

一经接触基督徒，便发现他们似乎超越了人生的矛盾：他们活在真诚、平安和爱中，那么坦然地面对世界和人生。诱人的利欲、高深的学问、人间的风雨，所有“属世”的利害得失，都搅不乱他们宁静的心；所有短暂和虚幻的事，他们都不放在眼里；他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又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们也在追寻，却是在追寻一个永恒的答案：耶稣。

他们说他们身上若有什么美好的品性，那是因为他们信耶稣。他们说他们一切与世人不同的地方，都是来自耶稣。他们说他们人生的最高理想，就是活在耶稣里。

我当初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人信了耶稣就变成这个样子？他们都是博士硕士之类有知识的人啊！耶稣有多大的魅力？

耶稣的话

我不能不亲眼看一看耶稣了。首先令我震惊的是耶稣的话语。他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逼迫你们的人祷告”。为什么？我问，为什么我要爱杀害无辜学生的恶人？为什么你不讲正义？“因为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耶稣仿佛站在天上回答我。我还能说些什么呢？这种话分明不是来自人间，乃是来自天上。他全然超越了人间的利害纷争。他真的是神的化身吗？“有人打你的右脸，把左脸也给他打；有人偷你的内衣，把外衣也送给他；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就同他走二里；借给人东西不要期待偿还”。这分明不是人间的法则！不合乎人间的正义！难道法官能判决被偷的人再送一些东西给偷窃者吗？难道法官可以判决挨打的人再让凶手打一顿吗？岂有此理！然而我已领悟，这完全是出自神的法则，

谁都能看出耶稣的话里有极大的良善，人间行不通，只是因为人间毕竟是人间，是罪人与罪人的相处，是罪心与罪心的平衡，是以恶制恶。如果有人损害了别人，法律就用损害他的办法来保持一种“恶的平衡”，这就是人间的正义了！

耶稣又说：“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我想，假如你用仅有的一万元帮助了一位急需的穷人，连一个蚂蚁也不知道，甚至你自己也没放在心上，竟渐渐淡忘了，你将是何等幸福的一个人呢？尽管没有人夸奖你，没有好名声环绕你，你那颗高尚纯洁的灵魂，却深深蒙受著上帝的祝福，“暗中的父，必永远报答你”。假如你将一百元帮助了人，那人感谢，众人称赞，你“就已经得了该得的赏赐”，再也没有什么意义了。大陆号召学雷锋，雷锋作了善事全记在日记本上，以自我欣赏，又令人学习。我也曾学习雷锋，写了四本日记，存留至今。这就是人间的善。包括儒家、佛家在内的善，都是以世俗的回报为诱饵，或求今生得声名福禄，或求来生得荣华尊贵，所以行善常常成为谋私、不善的手段。耶稣的话，如大光从天而降，照亮世人暗昧的心，让人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圣洁和良善，什么是罪人的乖巧和伪善；什么是虚幻的追寻，什么是永恒的价值。

在人类历史上，耶稣留下来的话是最少的，只有几百句，还在《四福音书》中重复著。然而，还有什么人的话能像耶稣的话一样，永久地改变人心、拯救灵魂、震撼世界呢？还有什么人的话能像天上发出的隆隆雷声如此振聋发聩，又像天上流下来的潺潺流水如此清纯荡涤？林语堂先生说：“他用极度自然和优美的态度说：‘人看见了我，就看见了父’。这是历史上一种新的声音，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声音，一种最近两千年来浮现在人类理解力之上的命令的声音”。

不错，耶稣是来自天上，我信了。后来我看到了耶稣自己清楚的表白：“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耶稣这个人

耶稣三十三岁就死了；他没有上过学（约 7：15）；他是一个木匠的儿子；他在世上传道只有三年多时间；当时犹太人不信马利亚圣灵感孕之说，而认为他是私生子……。显然，从世人的角度看，耶稣是一个卑贱得不能再卑贱的人。凡是人所看重的，福、禄、寿、学位、地位、财富、尊贵、权力，耶稣一概没有。

然而耶稣说出了天上的话语！他是道的化身，是神的儿子。真是“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路 16：15）；真是“反者，道之动”（老子 40：1）。

是的，耶稣的卑贱和贫困是无以复加了，他的柔弱和曲辱也是无以复加了，他的不幸、短命和凄惨也是无以复加了！然而，耶稣成就了人类历史上真正无以复加的事：

历史的纪年，公元 1995 或 1996 年，是以他的诞生为标志的。

圣诞节、感恩节、复活节，这些越来越世界性的节日，都是在纪念他。

近两千年来，他的信徒与日俱增。当今有十八亿信徒遍及世界的每一个国家和民族。其中有文盲也有文豪如托尔斯泰、雨果和林语堂；有乞丐也有总统如美国从华盛顿至今的数十任总统；有农妇也有科学家如牛顿、哥白尼和爱迪生……，这些人一同跪在卑贱、柔弱、短命的耶稣脚下，称他为救主、为主。正像当年不可一世的拿破仑所说：亚历山大、凯撒和我，是世界上三个最伟大的君王，然而和拿撒勒人耶稣相比，我们都不过是过眼烟云，耶稣的国度将没有穷尽。

耶稣的话，虽然只有几百句，却已译成一千多种文字，在不同的文化中传播，其发行量是历史上所有的畅销书都不能比拟的。

更重要的，耶稣进入了亿万人的心灵，拯救了无数堕落的人，将神的爱播撒在人间，真正成为世上的光，成为生命的粮，成为良知的活水源头。凡信他的人，都在他那里寻到了平安、真诚和通天的力量。

因著他的到来，世界上出现了基督教文明，正是在这个文明传统中，流出了欧洲、北美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社会，为世界上其他文明宗教区域的国家所追赶和效法。

美国一位著名的史学家来德里（Kenneth Scott Latourette）在《美国史评》（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写道：

“一代又一代过去，由我们所收集到的历史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耶稣对人类历史的影响：他实在是地球上所活过的最重要的一位人物，他所造成的影响仍在与日俱增”。

另一位学者沙夫（Philip Schaff）对此补充说：

“拿撒勒的耶稣，既无财力，又无武力，他却比亚历山大、凯撒、穆罕穆德与拿破仑征服过更多的人。他未受过科学与学术的训练，但为人类俗世和宗教知识上所带来的无穷影响，远胜于人世间一切的哲学家和学者。他未受过高深的教育，但他的言语掷地成金，远胜过任何演说家和诗人所期望达到的效果。他未曾动笔写下一句自己的话，却使许多人挥笔，写出无数以他为中心的讲章、证词、诗歌、绘画与书卷。他的影响远比古今伟人们所能产生的影响之总和为甚”。

一个永不止息的神迹

这就是一个贫贱的、短命的、没上过学的木匠之子，用三年时间走街串巷所成就的事吗？是他，又不是他。请听他自己的话：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著自己不能作什么……我凭著自己不能作什么……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 5：19，30；14：10）。

“我没有一件事是凭著自己作的”（约 8：28）。

“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 6：65）。

“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

当你想到基督教文明的辉煌影响，竟是出自一个 33 岁、极度卑贱柔弱、被世人所唾弃的人；当你看到从古到今无数第一流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同文盲、农妇、罪犯一起，都跪在他面前的时候，你即使不是基督徒，也必然会怔一怔神，说“这件事神了”。

的确，这是神的作为，一件永不止息的神迹。

两千年的验证——再也没有什么实验能有两千年长——成就了这么大的事，再回过头来读耶稣的话，是多么可信，多么恳切：“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神在我里面，我在神里面”。

在耶稣面前，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真正值得追寻的

许多人只知道追求知识，甚至以某种知识为信仰。然而知识只是人的工具，多一门知识只是多了一个工具，用不著的时候可以放在一边。信仰是什么？信仰是一旦你进入了它它就成了你的生命。神是什么？神是一旦你认识了他他便不再离开你。你若信仰某种知识，就等于崇拜自己的工具，等于买一双鞋供奉起来。你信的东西，应当是他大于你，他高于你，你猜不透他，而他有力量支配你。这才值得信。你不能信一个你可以支配的东西，信他干吗？你不用信他，你播弄他一下就成了嘛。

崇拜知识、卖弄理论的人常常看不起基督徒们的卑微、顺服和单纯，以为愚昧无知，尤其看不起大陆家庭教会中那些痴男痴女们。的确，他们不懂什么理论，然而他们做人做得比你好，因为他们活在真善美的神里面。真正的信仰不是一套理论，乃是全身心、全人格的实践与经历，是用心灵和诚实去敬畏神、沟通神。

一些成就、一些学问、一些伟人，就像一些小石子投到流水里，激起一些小浪花，转眼就沉到水底去了。而耶稣之道，就是那滔滔的流水本身，是生命的活水源头。你要追寻哪一样呢？

讲於 1995 年 5 月，原载《使者》杂志

关于永恒 外三首

北 岛

从众星租来的光芒下
长跑者穿过死城

和羊谈心
我们共同分享美酒
和桌下的罪行

雾被引入夜歌
炉火如伟大的谎言
迎向风

如果死是爱的理由
我们爱不贞之情
爱失败的人
那察看时间的眼睛

抵达

那时我们还年轻
疲倦得像一只瓶子
等待愤怒升起

哦岁月的愤怒

火光羞惭啊黑夜永存
在书中出生入死
圣者展现了冬天的意义

哦出发的意义
汇合著的啜泣抬头
大声叫喊
被主所遗忘

为了

不眠之灯引导著你
从隐蔽的棋艺中
找到对手

歌声兜售它的影子
你从某个结论
走向开放的黎明
为什么那最初的光线
让你如此不安

一颗被种进伤口的
种子拒绝作证：
你因期待而告别
因爱而受苦

激情，正如轮子
因闲置而完美

零度以上的风景

是鸱鹰教会歌声游泳
是歌声追溯那最初的风

我们交换欢乐的碎片
从不同的方向进入家庭

是父亲确认了黑暗
是黑暗通向经典的闪电

哭泣之门砰然关闭
回声在追赶它的叫喊

是笔在绝望中开花
是花反抗著必然的旅程

是爱的光线醒来
照亮零度以上的风景

作者北岛是大陆著名诗人，近年成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他主编的文学季刊《今天》，创刊于1978年，1980年底被迫关闭，1990年在海外复刊，成为一份跨地域的汉语文学的先锋杂志，编辑部在美国洛杉矶，订阅处在 P.O.Box 3384, Iowa City, IA 52244-3384, USA。

大朦胧

远志明

一、

诗的意志往往是朦胧的，却最不容易动摇，不像理论，理论的意志是逻辑的，所以没有意志。

诗的意志是衷情，就是理想——所有的理想都是衷情，不可说服，不可消灭。

理论的意志是市侩，就是现实——所有的现实都是市侩，不可说服，不可消灭。

诗人北岛的执著，起码在诗中，远胜于流亡和不流亡的理论家们。

二、

这四首诗，有三首是北岛自己选的。你在诗中会读到以下意象：

黑暗，往往与“那时、最初、黎明前”相连。

罪恶，死亡，伤口，绝望，愤怒，啜泣，羞惭。

沉浸于这一切负面的记忆的阴影中，爱，混杂著正义的信念，似乎是诗人今天继续存在的理由。

然而，诗人彷彿知道，也流露出，爱的自怜与无奈。爱，作为诗情，同一切美一样，都有凄楚的本质。正义在由现实组成的历史中，也是如此。

于是，诗人的灵魂——不是诗人是他的灵魂，不是诗是诗魂——呼唤著永恒之主。诗人显然还不认识永恒之主。主，对诗人来说，只是一个未曾见的渴望。为什么未曾见却可以被渴望？因为灵魂与主相识——灵魂在理性中总是朦胧的，而理性拒绝朦胧，于是诗成了灵魂的独臂。

只是我在想，在灵魂的朦胧中吟唱的诗人，何以活在理性的逻辑中，拒绝为灵魂作证呢？

三、

被闲置的激情，因爱而蠕动著，向著完美——没有完美，爱就是孤儿——可完美在哪里？主啊！请说。

你知道，完美并不在闲置中；闲置只是令你渴望完美罢了；因为，被闲置的激情，会渐渐陈旧。

四、

如何消除陈旧？

永恒从不陈旧，陈旧的都是瞬间。唯有永恒，永远是一支新歌，一支悠久、却从不古老的新歌。

让我们一起唱新歌吧！在新歌里，所有衰老的情人都焕发了青春，就像明天活在今天一样动人——绝不
像昨天活在今天一样惆怅，也不像今天活在明天一样渺茫。

五、

这是一首灵魂放出的歌，朦胧而又显明：对理性者，她是朦胧的，比一切朦胧诗还要朦胧；对诗人
你，她应当是显明的，比一切逻辑还要显明。

这首诗歌的名字叫耶稣：处女之子，死而复活；柔而胜强，辱而得荣，卑而至上；不学而知，不战而
胜，不为而成；叫瞎子看见，叫有眼的瞎；叫死人活了，叫活人死著；天上人间，神子人子，永恒短命，
集於一身；愈久弥新，愈久弥醇.....

理性说，朦胧，简直荒诞。灵魂说，真实，甚於耳目。

六、

我不是诗人。妻子说我写诗“不堪入目”。可那一夜在北岛家长聊之后，不知为什么，我诗兴大发，硬
是憋不住，一口气写了不少。妻子看了仍是那个评语。我却舍不得扔掉，无论如何，这是我的灵魂之声。
我想，若有人用灵魂来读，感觉也许不会那么糟；若用理性来读，则浅显中必有大朦胧了。今天，抄一首
在这里，就是《耶稣之歌》的序曲“他如诗如歌”。

七、

天那边流传著一部史诗
在人类消失后仍述说著人类的事情
亘古里飘荡著一支情歌
在人类诞生前就吟咏著人类的乳名
有一天我的生命泛出了蔚蓝的韵律
便望见上帝系於天地间的诗魂
那一夜我的血里流溢出静谧的音符
便听见上帝弹在人心底的琴声

噢耶稣
你风尘仆仆从彼岸走来
那是零年的深夜
我像一株小草哭泣著在这块土地上抽芽
已是两千年的黎明

当我惊讶地发现你还没有离去
 当我听到你温柔的呼唤
 是我的乡音和乳名
 当你指著阳光和雨水
 向我转达天父第一句爱的叮嘱
 我的心立刻融化了
 像一瓣雪花融化在滚烫的热泪中

从此我步入苍穹同你一起风餐露宿
 沿著四风追逐我的感情
 我击碎了花瓶清扫了瓷片
 摊开生涯搜寻一朵百合花的见证
 当我跋涉在沙漠会见死去的弟兄和姐妹
 你使用你的目光将他们投进故乡的绿洲

地仰望著天却不能将天表达
 我在你面前也是这样
 智慧之光光耀著人类却背逆著你
 正像太阳照亮了大地却遮盖了天上的情况

三角形的逻辑套不住圆润的风
 神学的解剖刀取不出漫天的情
 条分缕析的聪明啣尽失了浑沌如一的天韵
 繁文缛节的宗教啣蚕噬了神的清澈与空明

噢这就是了这就是为什么
 不是玄秘莫测的天书是一个人赤裸的生命
 不是冗长的高言大智是慈父教孺的故事带著诃护声
 不是赐下诫规礼仪是宣告无条件的爱
 不是一场世纪之辩是一声微弱的哀鸣
 不是学人之学强者之强名家之名贵族之贵是一个卑微者的血
 全能者这样向我们说话又住在我们当中
 噢耶稣

电脑并不如造电脑的更了解电脑
 人类并不如造人类的更认识人类
 人不是用电脑得意的高速思维来思维电脑
 神不是用人类自豪的理性思考来思考人类

注意一下键盘吧
 这受控而不能自控的缺口
 这谦卑顺服开放的活钮
 是她接触了创造者的生命
 是她领受了主人的大能

灵魂是
 人找不到部位的一种空白和深奥
 只留给上帝之手的一个键盘
 生命中的生朽呦意志中的意志

速朽中的不朽 变幻中的不变
她是上帝在人身上的枢密
指引人向善也驱动人行善

自从贪婪纵恣智慧独立於上帝
罪孽便将灵魂投入了深渊
从此人失去上帝之手的操纵
像无头苍蝇自由地奔突在死亡之前

古来不乏凄凉的呐喊
除掉罪孽吧让灵魂彰显
回声却总是智慧的狞笑
来啊来清除深重如海的污垢吧
看谁能挖出埋葬久远的灵魂
谁又能启动麻木锈死的键盘

来了耶稣来了
凭著卑微贫寒柔弱凌辱的冠冕
跃身潜入地狱的深处
来到一个个污秽不堪的灵魂面前
流出自己的血耐心地冲洗
又用带钉痕的手轻轻抚按
我的灵魂一接触耶稣的手哟
顿时涌出欢乐的悸颤
像焦渴的嫩苗在春雨中陶醉了
像五千年前的凤鸣飘到了今天
我知道我里面的灯豁然亮了
接上了永恒不灭的电源
一股通天光明、信心和勇气
流溢出清纯、顺服和安然

当主的鸟儿纷纷下水
去效仿鱼的深奥
我刚刚从海中逃出
带著湿重的翅膀

当人的鱼儿纷纷上岸
去追逐鸟的高翔
我欢然欣赏著
上天降临的死亡

再见吧人的智慧
丧钟已在头顶敲响
那支生前与死後的长歌
你永远没机会欣赏

这就是为什么
我笨拙却要吟诗
我嘶哑却要歌唱

诗是心的溪流
 歌是灵的闪烁
 而今入了心灵之主的宫殿
 谁还有高言大智
 谁能不流情如火
 噢主啊
 我的诗我的歌

圣经是绝对真理吗？

田道

初到海外时，经朋友介绍去参加一个基督教的查经班。那里的人都很善良和气，让我感到惊奇的是查经班里的人绝大多数人都有硕士、博士学位或专业上的成就。当我看到这些高级知识份子竟捧著一本薄薄的《圣经》认真研读，其虔诚恭敬就像我们文化大革命时读《毛选》一样，我心里就生出反感，也觉得荒谬。

我发现基督徒都视圣经为绝对的真理，不只是圣经“一句顶一万句”，而且上至天文，下至历史，甚至医学、政治、伦理、婚姻、家庭、经济、社会……各种问题，圣经都有答案，都是最高的指导方针！换句话说，圣经的真理性是全方位的，而且是不应该怀疑，也不必怀疑的。

但对我们这些从国内来的人而言，看到“真理”这个名词，却不能不怀疑它是否只是一种动听的口号或观念而已！在过去，我也喊过追求真理，我也认真寻找过真理。《实践论》中说“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但我们这一代人的经验已经证明，这世界上的真理，都是相对的，都是有局限性的；对某些人是真理的，对某些人来说并不是真理，所有真理都是相对观点下的真理。

圣经的“真理性”也是如此。基督徒相信圣经是唯一真理，因为圣经中自我宣告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你的道就是真理”。圣经中这个观点首尾连贯，构成一套内部一致的陈述，它就被信徒视为真的。这种真理性像悬在空中的一张蜘蛛网，是用它本身的关系网（network of communications）来支持的。基督教是一种组织，必须有一部像《宪法》的最高准则来规范内部的教义和行为，圣经的真理性便这样靠“自我定位”建立起来。

再从真理的实践性来看，各教会对圣经这“唯一真理”的解释却分歧甚多。单从教会体制、妇女角色、离婚与再婚……这些现实问题上，牧师们就有不同看法；为何上帝的启示会使人有不同领受？而即使看法相同，不少基督徒在社会和个人实践上，跟国内那些信仰某种主义的人的表现不也大同小异吗？为什么绝对真理不能绝对落实呢？

我很尊敬某些基督徒遵从圣经教训的虔诚，也亲见遵从圣经的价值观所表现的博爱、诚实、善良、人权、法治。一个有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的个人与社会，确实比信仰无神论好得多。我很羡慕他们。但我仍然无法相信这世上有绝对真理或有“真理本体”的存在。

径直登临我岸

远志明

田道朋友，你好！

俗话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在“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哺育下，在“最红最红的红太阳”照耀下，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教诲下，方才连滚带爬地冲了出来，再叫我们信什么“绝对真理”，难了。

形式上的荒谬感

“这世界上真理，都是相对的”，这话一点儿不假。经过暴风雨的抽打，经过血与火的洗礼，我们用宝贵的青春年华，读懂了这个残酷无情的真理。在临近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谁还能使我们的血沸腾起来，供人去涂饰好像真理似的弥天大谎呢？当我第一次与牧师交谈，他用《圣经》上的话，向我证明《圣经》是不可怀疑的真理时，我的轻蔑达到了极点。神的仆人们难道不懂得一般的逻辑常识吗？一个需要证明的东西，是不能作为证据来使用的，尤其不能作为证据来证明自己。当我再进一步发现基督徒们千篇一律的赞美祷告、“文革”式的查经分享，更加强了我的荒谬感，以致叫我想起爱因斯坦看到德国士兵木偶一般操练正步时所说的一句话：“天哪，这样的人还有思想吗”？

生命上的亲近感

然而，基督徒们最终还是吸引了我，那是他们活出来的“虔诚、博爱、诚实和善良”，正如你所列举的。比较世界上人欲横流，罪性滔滔，比较自己的自以为是、却又浑浊不清，基督徒真像是清风朗月，动人心扉。这同他们理论上、形式上给人的荒谬感截然不同。这是一种生活上、生命上的温馨感，像荒漠中的甘泉，是文明的荒漠中涌出来生命的甘泉。像我这样理性上已被填塞得厌腻欲吐、灵魂却乾渴得要死的人，看到这清盈的泉水，怎能不被莫名的喜悦所驱使，靠近了，喝个够呢？

理性上的困惑感

理论上、形式上的荒谬感，生活上、生命上的亲近感，一个阻挡我接近基督教，一个吸引我接近基督教；我本能地服从了后者。因为后者才是真实的人生，我再也不会叫玄虚的理论迷雾来罩住真实的人生之路了。只是，当我思考上面这种矛盾现象时，理性上产生了困惑感。一个善的东西，难道可以不真吗？一个延续、扩展了两千年的历史现象，难道可能以荒谬为支柱吗？马列主义“信仰”仅仅一百年不到就原形毕露了。对神的追求是从远古先祖就开始了的，至今也没有像短命的马列主义所断言的，随著文明进步越来越消弱，反而越来越普及深入，看来要为人类送终了。你在查经班里，看到绝大多数是有高等学位和专业成就的，就感到惊奇，我也曾对此不解：他们没有思想吗？或者他们的理性因信仰而麻木了？可他们的言行品格是那样的明亮、美善，不像是麻木的人啊？

心灵上的相通感

我庆幸自己，这种理性上的困惑感没有持续多久便消失了，因为我很快开始直接阅读耶稣。田道朋友，这是至关重要的，你要自己去读耶稣，即《圣经》新约的前四篇“福音书”，这是全部基督教信仰的核

心，凡没有触摸到这个核心的，绝读不懂《圣经》的其他任何一部分，绝不能真正理解基督教信仰的独特内涵，也不该贸然介入那些无尽无休的神学争论。你若细心、诚心去读耶稣的道，并不难发现耶稣那超越人的智慧，那超越世俗道德的道德，那超越人间真理的真理。当你试著去遵从耶稣的道，比如去爱你的敌人，并立即为他们祷告；又如完全赦免别人对你的亏欠，并立即祈求神赦免你对别人的亏欠；再如，听从耶稣的教训，立即下决心做一个温柔的人，怜悯人的人，清心的人，使人和睦的人等等，这时，神的祝福马上会降临到你的灵魂里，犹如平安、喜乐、恩典的活水源头，滚滚而来，真理与生命合而为一，真与善合而为一。当你这样让耶稣触动了灵魂，你的灵魂就会告诉你：耶稣是道的化身，是通天的“道路、真理、生命”，他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它是超越了理性的智慧，是超越了死亡的生命，是超越了相对的绝对。这个声音，是你的灵魂在深深的感动中发出的，是灵魂告诉你的理性。你的理性在後来的日子里，还会不时地反转过来，惊奇乃至怀疑它从灵魂那里听到的声音。但是，灵魂的体验已经是不可磨灭、且是愈久弥新了。剩下的事，就是你那已经通神的灵性不断调教你那自负而有限的理性，直到它在神的灵光下彻底驯服，为你的人生平添无限的平安、静谧和美善。

“不要左顾右盼，径直登临我岸”

从形式上的荒谬感，生命上的亲近感，通过理性上的困惑感，最後达到心灵上的相通感，这是我在信仰之路上的几步。我不知道你现在停步在哪里。只要走下去，必得著神光。当理论上形式上的荒谬感和生活上生命上的亲近感同时并存的时候，你要走在生活和生命的实在大道上，坦然地去接近和拥抱它的美善，而不要再被虚幻不实的理论形式所纠缠，自绝于活生生的美善真实。当你的理性头脑出现困惑感时，不要仗恃你有限的理性能力罔顾那正向你的灵性招手的无限之境，你要用心灵和诚实径直去读耶稣，径直去认识这位人类历史上奇特、伟大、真值得认识的人。当耶稣径直进入你的灵魂，你理性上的一切困惑便不在话下了，确切地说，便被辉煌地超越了。

《诗经》里有一首诗，记述上帝对周文王的启示，摘几句送给你：“上帝启示文王，不要左顾右盼，不要羡慕攀比，径直登临我岸”（注1）。

田道朋友，在我搁笔之前，还要从理性层面上谈几句，以便将你的问题回答完全。

第一、人间没有绝对真理，并非绝对真理不存在。首先，当你说“人间只有相对真理”时，你的潜意识中已经有一个“绝对真理”的观念了。相对与绝对这两个范畴，总是相对应而存在的。否定绝对真理，实际上只是对于人不可能掌握绝对真理这个事实的一种肯定。

其次，所谓绝对真理，是指宇宙、人生真实的存在状态。这个“真实的存在状态”，自然是存在著的，问题只是人的智慧不可能完全晓得它而已。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前任国家气象局长，在一本书里透彻地描述了人类在宇宙中的地位：如果太阳系比作一间屋子，太阳便如屋里的一颗黄豆，地球便如屋里的一粒灰尘。若想找到另外一个离太阳系最近的恒星，则要出去这间屋子一百公里以外，光是银河系中就有大约一千亿之多的恒星，宇宙中大约有十亿以上个类似银河系的星系群（注2）。这样看来，人类智慧的宇宙性骄傲不全然是一种病态吗？若有人想用人类的理性能力评判验证宇宙的奥秘，他应当先做的事，是设法证明人类的理性能力是宇宙中最高明最权威的。有了这个证明之後，他再去用人的理性能力评判验证一切，这才合乎理性。否则，他就没有权利和资格这样做。这是一清二楚的。

第二、绝对真理必然包括我们，可以启示我们。

人弄不清宇宙和人生的真实存在状态 弄不清宇宙，就弄不清人类 在其中的时空定位、来去命运和存在本相，就弄不清人生 但这个“真实存在状态”，即“绝对真理”，必然包含著人，也就是说，人是生活在它里面，而不是独立于它之外，这一点不言自明。既然如此，这绝对真理是否可以向人启示显现它自己呢？这在逻辑上也应当是 不成问题的。有位思想家说得不错：“无限者 不论人们用什么名字称谓它 只要真正是无限者和包容万有的奥秘，象征性地说来，它便有耳朵倾听，有眼睛观看”（注3）。为什么？因为我们有限者 尚且有耳能听，有眼能看，何况那无限者呢？

第三、启示是无限者光临有限者，学问是有限者探索无限者。

学问学问，一学一问，是无知的求问有知的，是没有真理的寻求真理。启示启示，一启一示，是有知的启发无知的，是真理向寻求者显现。有限者永远不可能达到无限者，这就像数学上有限数相加，再大也是有限数，达不到无限，永远是趋向无限的过程而已。但是，人是在无限者里面产生、发育和存在著，人与无限者密切相关，有必要认识它，这就好像父母一定要让孩子们认识自己的家，好保护抚养他们。不仅如此，造化宇宙的无限者，在它自己当然有生命，它有能力启示人，这就好像电脑不能把握设计者，但设计者可以把自己的指令输入电脑，让电脑了解一些自己。

由此可见，人类的学问不管多么浩繁、深奥，也是一些有限的、相对的、表象的累积。而无限者对人的启示，哪怕只一句话，哪怕人类的全部学问都对此惊愕不已，疑惑不止，也是从真理本体发出的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9）。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若只拘泥于学问，只沉溺于理性，学问和理性就会成为沟通、领会神圣启示之道的障碍。所以老子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注 4），这是两条不同的路子。

第四、耶稣就是无限者光临有限者的化身，就是绝对的真理向相对的人类的启示。但这个光临和启示，因为是绝对的，就不可能见容于人间相对的真理，因为是无限制的，就难以被有限的智慧所认识：“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5）。幸运的是，人身上有神的形像，即神的灵（创 1:26; 2:7），藉此可以领受神圣启示，与无限者沟通。人身上这神的形像、神的灵，原本来自神，所以听到耶稣的声音，就如同听到乡音，听到母语，就禁不住欢喜和感动，就充满了平安和力量，就生出信心与盼望。

第五、仅从人的理性眼光看，《圣经》似乎充满了矛盾与荒谬；透过人的灵性，它便首尾一贯，不可反驳。你说《圣经》的真理在于它自成一统、首尾一贯，其实你的理性已经否定了这一点：因为《圣经》并没有使你的理性承认它的真理性。《圣经》真理性的证明并不在于它自身，乃在于“真理的灵”（约 14:17）将圣经、耶稣、神和信仰者联为一体，同作见证。有人曾指责耶稣自称“生命之光”是自己为自己作见证，靠不住。耶稣说：“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约 8:12-18），又说圣灵“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信耶稣的人，可以真真切切地通过耶稣的道（即灵、生命）与神沟通，经历神对灵魂的祝福。为什么十几亿基督徒竟然笃信耶稣所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这样绝对武断的话？原因就在这里。你不是提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吗？两千年的历史实践，十几亿人的当今实践，像我这类罪人重生得救的实践，你所看到的“博爱、诚实、善良、人权、法制”的实践，难道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你想想，人类哪一个“国度”，哪一个“主义”，哪一个“真理”，有如此恢宏壮丽、历久不衰、广泛普遍、文明秩序、洞澈灵魂的实践呢？

第六、绝对的真理在人间不能绝对地落实，因为人间毕竟是人间，充满了有限性和相对性。寻求神圣真理的朋友要小心，不仅要突破和超越自身理性学问的有限性，也不要被别人的有限性所迷惑和阻挡。你若看到教会里也有阴暗面，自称基督徒的也会犯罪，你若听了一两堂不尽人意的讲道，或一两条似是而非的教义，便“以人度神”，停止对神的追求，这是很不应当的。我们寻求的是神，不是人，也不是打著神的旗号的人。恰恰相反，正是对人的失望，才使我走向神。宗教改革重新确立的基督教信仰，核心就是人与神直接的、个人的（Personal）沟通，而不是经过什么人作二道贩子（Dealer）。这就是为什么我劝你径直去读耶稣、径直向神祈祷的原因。林语堂曾经说过：“对耶稣的话，分析就等于扼杀，改善就等于毁坏，因为没有任何神学家（无论他是怎样伟大），有耶稣的心”（注 5）。这话有些偏激，却不无真义在其中。

第七、《圣经》不是百科全书，《圣经》是神启示和拯救世人灵魂的书。《圣经》涉及天文、地理、历史、医学、政治、经济、社会等等，但神不必和人讨论这些问题，神只要人敬畏他，行公义，好怜悯，与他同行，就必得著重重多方、今生永世的祝福。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21），这句话的份量是很重很重的。一些人乐意将《圣经》说得像是百科全书，想褒扬，却贬低了它的价值。类似的“人言”，对于专心追寻真理的人，原本不必往心里去的。

“不要左顾右盼，径直登临我岸”。当你径直融进神的真光中，你必会像林语堂先生一样感叹：“太阳升起来了，把蜡烛都吹灭吧！”（注6）

注1：《诗经 / 大雅 / 周颂》：“帝谓文王：无然畔援，无然歆慕，诞先登于岸”。

注2：John Houghton: Does God Play Dice? 参见中文版，《宇宙：神迹或奇遇》，美国福音证主协会1992年版，9-14页。

注3：Heinrich Ott: 《上帝》，香港社会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中文版序，4页。

注4：《老子》第48章。

注5：林语堂：《信仰之旅》，中文版，台北道声出版社，248页。

注6：同上，240页。

我看《约翰福音》

郑义

志明兄：你好！

谢谢你叫我拜读了《约翰福音》。原不想写文章的，但你多次催问，只好写这封信，权作一次朋友之间的沟通罢。

《约翰福音》以有限的篇幅极其简练又不失为生动地勾勒了耶稣的事迹。这位影响了全人类的圣者，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首先他是一个具有极大神通的异人。他可以将水变酒，他可以治愈绝症，叫盲人看见光明，甚至令死者复活，他可以让五千人吃饱，他可以在海面上健步如飞……虽然这些神迹令人惊讶感动，但并非耶稣安身立命之根本。他自己也一再宣喻，这一切只不过是用来向世人证明上帝存在的手段。耶稣不是医术高明的神医，也不是身怀绝技的特异功能者，他的使命是传上帝的大道。为此他奔走道路，最后被世人钉上十字架。耶稣是一位伟大的传道者、殉道者。

然而，诚实地说，作为一个没有宗教而有信仰的大陆知识份子，我对耶稣的一些话抱有某种程度的反感。比如，耶稣不停地以神的名义要求人们信奉他，并总是不停地教训人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甚至说：“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这种专断的语调，使我这个曾深受“毛泽东思想”欺骗的人油然而生拒意。中共以真理、历史规律、共产主义天堂的名义，以救世主毛泽东的名义，曾经煽动起一种狂热的共产宗教。他们有“一句顶一万句”的“圣经”——“红宝书”；有“早请示、晚汇报”；“语录歌”、“忠字舞”等崇拜仪式；有“查经班”——毛著学习小组；有从“井冈山”到“大跃进”的种种“神迹”，有数不胜数的关于“神迹”的见证；有“教会”——共产党；有“牧师”——各级书记；有“神学院”——各级党校，甚至还有关于教义的“国际论战”……在当时，识破这个宗教的，是少数中的少数。你也是过来者，你也可以证实那个时代的真诚与狂热。那些觉得用任何语言都难以表达“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热爱、无限忠诚”的人，就在胸前贴上纸剪的“忠”字到阳光下暴晒。雷锋、欧阳海、麦贤得、焦裕禄式的众多圣徒，无一不是以最纯正圣洁的信仰而获得万众景仰。

还记得麦贤得吗？在海战中头部重伤，炮弹片深陷入颅骨，甚麽都不会说了，还记得“毛主席的教导”。冲进大火里抢救毛的石膏像的事情已不是新闻。为了“忠于毛主席”，有多少父母含泪把儿子送上武斗的战场……。你可以作证，这其中有一种宗教的真诚。是悲剧或正剧，不是今日人们嘲笑的闹剧或喜剧。然而，这种可以冠以许多“无限”的信仰，给我们人民带来的，却是人类历史上未曾闻见的大灾难。这正是今日大陆信仰危机、信仰崩溃的主要原因。这也正是我这个曾误入歧途的羔羊，再听见这种真理在握的专断的语调，就不禁心有余悸的原因。

对于这种信仰的挫折，时间可能是一个良好的药方。人是有信仰能力的。

但是，这还没有解决我的问题。

彻底背叛了共产主义信仰之后，我不知不觉走上了一条没有具体宗教而只有抽象宗教情怀的道途。我所理解的上帝，不是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每一个具体宗教的尊神，而是《约翰福音》开篇所言的那个“太初有道”的“道”。从情感而言，我尊重每一个宗教，从而也尊重每一个宗教的神。而信仰某一个宗教，事实上便是对其他宗教的排斥。我非常敬重一切真正有信仰的人。我不愿意成为任何一个信仰者的异教徒。现在我这种俗人的身份，使我可以心无愧疚地在任何一个宗教的圣殿里向他们的神顶礼膜拜。在佛教庙宇里，我和什执礼。在西藏布达拉宫，我向藏传佛教的每一位神祇敬献哈达。在伊斯兰教清真寺里，我祈祷真主将和平赐给战乱中的人民。在墨西哥那座世界上最大的天主教堂里，我同各种肤色的人们手拉手请求瓜达鲁庇圣母赐福给贫穷的印第安人。“六四”国殇日，在纽约哥伦比亚大教堂里，我和基督教朋友们一起祈祷，求上帝保佑多灾多难的中国。虽然如此，我仍然是一神论者，上帝只有一个，就是太初之道。而且，由于我不是教徒，我眼里也就没有异教徒，我走到哪里也都不是异教徒。我生活在一种没有敌意的亲爱和睦中。

从理性而言，太初有道，道是一，只有信仰这个造就世界万物也化育了我们人类的唯一者、至高者、绝对者，才是真正的宗教。也就是说，上帝只有一个。据说，上帝没有名字。这似乎是上帝在暗示世人应舍名而求实，不必过于执著于信仰任何一个宗教。多种宗教的主神，不过是上帝在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中的化身。重要的、值得执著的是上帝本身，而不是肤色服装语言各异的上帝在各民族中的化身。我理解各个民族和个人只有通过各种具体的宗教才能走向上帝，因此我承认具体、各异的宗教之必要性。因为上帝是唯一的，所以各种宗教都必须以排他性来保证上帝的唯一。这种排他性使我却步。内部的高度认同，必然指向对外部的高度排斥。共产党把人分为人民和敌人，在人民内部也是宣扬“阶级之爱”、“同志之爱”的。有条件、有范围的爱不是我所理解的上帝之爱。上帝爱一切人。在《约翰福音》里，我看出法利赛人和犹太人也都是信神的，信基督的。只不过他们不信耶稣就是基督，便成了罪大恶极的异教徒。我再次肯定这种排他性对于一神教的必要，但过于执著这种对异端的排斥，可能离上帝更远。最极端的例子，便是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和宗教战争。至今，在基督教内部还有尖锐的教义争端。

我曾同一些教会的朋友谈到：圣经毕竟是后人记录整理的。今人根据录音整理的文稿，一般皆需要本人认可。不同版本的圣经，有哪一部是上帝签字认可的？既然上帝未曾在任何一部圣经上签过字，我们凭什么否定其他教派的教义？推而广之，我们凭什么否定其他宗教的教义？因此，我也很难认同耶稣以“神的独生子”自居。我理解，对于创立和发展一个宗教，这是必要的。但过于执著是否违背上帝的本意？中国佛教的一次重大改革产生了禅宗，禅宗最反对执著。禅宗轻视修炼、教规、偶像、仪式、呵佛骂祖，提倡“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式的顿悟，甚至讲“不修之修”，其内在的深意，就是冲破层叠复杂之人事和繁琐细密之教义所必然造成的屏蔽，使信仰直达真理。还是在《约翰福音》里，耶稣曾说“以身体为殿”的意思，我认为是极其深刻的。以教堂为殿当然是好的，但这只不过是在引导我们最终以身体为殿的一个方便法门。我们毕竟要靠自己的心与上帝亲近，并最终与上帝合一。

佛教是中国的国教，有许多长处。但带有实用主义意味的多神崇拜使它偏离了那个至关重要的“一”。消灾避难求观音，生育求送子娘娘，隐恶求灶王爷，天旱求龙王，驱魔求韦陀……等等。神成了忙忙碌碌的办事员，神与人的关系成了奉献与保佑式的互相利用，而将灵魂的救赎淡忘。基督教坚定的一神论，极

其深刻。虽然也有不少信徒为日常琐事向上帝祷告，不停地向上帝索取，连零存整取都做不到，但教堂的哥特式尖顶永远隐喻性地指向深邃的天穹。

对于任何一个宗教徒，自然都会认为他所信仰的宗教是最伟大的。我尊重这种主观判断。但客观也是一种标准。世界史上，还没有哪一个宗教如基督教这样热烈地宣扬自由、平等和普遍的人类之爱，也还没有哪一个宗教如基督教般对人性有著最深刻的了解。基督教的原罪说和宽容精神，直接造就了人类历史上最符合人性的社会制度——西方民主制度。基督教对人类的贡献是极其伟大的。基督教是真正的福音。对于仍然生活在极权制度下倍受愚弄欺压的大陆人民，基督教是解放与自由的旗帜！正因此，我希望看到出现一位路德那样伟大的宗教改革家，根据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对无关教义宏旨的，妨碍基督教向东方传播的部分进行新解释。比如，天堂门上的铭语，是否祇有希伯来文？是否这暗示著祇有欧洲文化的近亲才能进天堂？——这不过是一个象征性的说法。我的本意是：基督教能否成为一个开放的宗教？在这个道德沦丧、物欲横流的堕落时代，使更多的人得到拯救？

基督教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作为一个没有跨进教会门槛的人，可能我的问题是极其浅薄谬误的。本来我不想讲，但你多次相约，只好和盘托出，请你和基督徒朋友们教正。如有错误甚至渎神之处，我想上帝可能会原谅我的。因为上帝知道我的虔诚。即使在最绝望的时刻，我也没动摇过对上帝的信仰。我从未因所承受的苦难而抱怨。我知道苦难如耶稣头上的荆冠，那是上帝赐予的殊荣。

愿上帝赐福於我们的祖国！

作者来自山西省，作家，著有《老井》等书，现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中国学社做访问学者。

上帝的临在

远志明

郑义兄，你好！

你来美后一直没有机会深谈。素知你与北明的宗教情怀，揣想你们离上帝并不遥远，便不时萌生彼此“分享”一番的念头。你晓得，信了耶稣的人都热心于“传福音”，尤其对亲人、朋友，似乎有一种不可抑止之情，即使原本再矜持的人也不例外。这件事常被视为稀奇蹊跷，其实是信仰的内在驱力使然，说起来也是一种“不得已”吧！无论如何，听说你开始读耶稣了，便为你高兴。我相信一颗纯朴真诚的心绝不会拒绝耶稣的圣善之灵。尽管历史的伤痕在你身上隐隐作梗——正如疤痕上的触觉总会麻木迟钝些——然而你分明已经感受到了宇宙有一个太初之道、独一真神。这无疑是一种对“绝对性”信仰的确认。我们这一代人虽然在信仰上被欺骗过，但内心深处不应当、实际上也没有失去对信仰的追寻。遍地谎言不等于世上不再有真话，反而激起人们对真话的愈发渴慕。人间充斥著相对性，不等于压根儿就没有绝对性，反而更突显出绝对性的珍贵。正如你所说，我们这些曾在信仰上迷失过的羔羊，并没有因此丧失了信仰的能力。真正在假、丑、恶的污泥中麻木不仁了的，恐怕只是极个别。

当然，受过伤的人会格外谨慎。我知道，当你一方面承认有绝对独一的上帝，一方面又对耶稣的断然宣告难以接受时，你的意思是说：在人间，某一个人，若自称“绝对独一的上帝”，便是不真实的。这里涉及到“道成肉身”的可能性和必需性。一方面，那“造就化育了我们人类的唯一者、至高者、绝对者”，有没有能力和可能进入我们人类、赐给我们启示呢？当然有这个可能性。

另一方面，既然我们不失对“绝对性”的信念，又对人间任何“绝对性”的宣称不再信任，那么很显然，我们可以信赖的、真正的绝对性，必定来自天上，这就是道成肉身的必需性。问题只在于，当可能性与必需性相结合变成现实性，即上帝真的光临人间时，我们这些已经习惯于在相对性和欺骗性中生活的凡人，是极容易在鱼目混珠中不辨真伪，依然按照常识习惯地作出怀疑、否定判断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特别警醒小心，免得错过了与上帝相交的机会，误了大事。这里，我愿意提出三个见证，供你参考。

其一，在世界级的三大宗教信仰中，只有耶稣自称是上帝。释迦牟尼和穆罕默德不是这样。释迦牟尼是在菩提树下坐了四十多天“悟”出了奥妙，故称佛教是“人类智慧的宗教”。穆罕默德自称是“阿拉”（上帝）的使者，绝不敢自称为上帝。我理解并尊重释迦牟尼和穆罕默德。我知道他们和耶稣一样，都没有说谎。他们领悟到多深，通达到多高，就说出多少。他们都是真诚的。穆罕默德若说自己就是至高的上帝，释迦牟尼若说自己造化了宇宙，他们就是说谎，心会不安的。同样，耶稣若是神而不自称为神，也是说谎。三大宗教都不是某人故意说谎的产物。唯一的遗憾也许在于，释迦牟尼和穆罕默德以为他们所领受的，便是人类所能领受的最高启示；实际上任何人也达不到自己不能达到的境界，即上帝本身。既知自己是人不是神，那么揣摩和领受必是不至上不完全的，不至上不完全却又真诚地自以为至上完全，就陷入某种暧昧了。如何证明这一点呢？

其二，耶稣曾提出“果子”的尺度：“凭著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马太福音 7：16）？你已看到，尽管历史上有过背离耶稣教导的“政教合一”弊端，“基督教对人类的贡献还是极其伟大的”。佛教与伊斯兰教也对人类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造成了印度的文明和众多阿拉伯国家的文明，它们与基督教文明的西方国家相比照，构成了这个世界上最基本、最强烈的反差。

耶稣概括上帝的全部诫律是“爱”。新约圣经用“爱”来定义神，说“神就是爱”。耶稣所言所行亦全是爱，包括爱自己的仇敌。他被钉十字架时仍是对人类（包括那些刽子手、贼、强盗）的怜爱：“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这样的胸襟是生母对儿女们的胸襟，显然出自无所不包的“一”。这里没有另一只舞剑的手，也没有另一只捻珠的手。耶稣的两只手全被钉在了十字架上，带著上帝的爱全部交给了杀害他的人类。耶稣是一，只有爱没有恨，只有舍身没有自敛，只有柔弱没有刚强，只有生命没有死亡。人间的一切对立在他那里都统一了。他不是二，只是一，他行出来的也是一，他必须说自己是一，不然就是说谎。他既是一，便融汇著古往今来一切揣摩上帝的宗教中的真实与良善，却必不见这些宗教教义中的偏执或消极、血腥或晦涩、暗昧或虚无。

这里，我想借用林语堂先生的一段话：“‘把蜡烛吹灭吧，太阳升起来了’。当尧帝登位的时候，一位隐遁的大先知这样说。耶稣的世界和任何圣人、哲学家及学者比较起来，是阳光之下的世界。像在积雪世界的冰河之上，且似乎已接触到天本身的瑞士少女峰，耶稣的教训直接、清楚又简易，使想认识上帝或寻求上帝者一切其他的努力感到羞愧”（~U2;信仰之旅 240 页）。

其三，我又禁不住要向你“分享”一段亲身的经历。我想，我同你一样，是一个靠理性思辩绝对喂不饱的人。尽管我搞的是理性思辩，却很容易对冥冥之中、玄之又玄的神道心领神会。在“六四”之后的藏匿与逃亡中，我身上只有两本书，一本是《六祖坛经》，另一本是《禅语精选》。紧张之中偶尔拾读，心便松弛许多。昨天在准备这封回信时又翻开它们，见其中唯一用彩笔标注了的一处，竟是芭蕉和尚对修行者说：“你们若有拄杖的话，我再给你们拄杖；若是没有的，我就夺你们的拄杖”。作者接著写道：“耶稣曾说‘大凡有的人，我再给他；没有的人，我就把他原有的东西也拿走’，我想这句话可当做精神生活的发展原理。而禅者与耶稣的观念之不谋而合，实在令人惊讶……（中略）”。我已回忆不起来当时为什么这唯——一处有耶稣之话的地方令我心动，只知道那时佛禅的这样一个那样一个智慧的灵光火花，在我黑茫茫的心头闪亮；而后来信了耶稣的感觉，则是心灵活在了一个阳光灿烂的世界里。

当然，事情并不这么简单。在巴黎难民营中，一位牧师和我们长谈过后，我写了如下一段日记，如今看起来可笑之处，那时却是极真诚的：

“‘我信上帝’！想不到三十多个红色春秋，竟教我说出了这句话。像所有圣徒一样，我要从这句话开始读《圣经》。

我最早读的是‘东方红，太阳升’，后来读马克思和列宁，又读了孔孟和老庄，黑格尔和康德，詹姆士和罗素，现在要读《圣经》。

我最早信的是父母，后来信我自己，有一阵子似乎什么都信不起来了，现在信了上帝。我庆幸我自己。

1989年11月，我与一位牧师深谈，心灵还流著血，理性也焦渴著。上帝给了我抚慰，使我充实而自信。

我怎样通向上帝？在我心目中，上帝就是冥冥之中支配宇宙万物生息运转的力量源泉，人作为宇宙万物之一，永远不可能理解他，而却能时时处处感悟到他的存在；仅只这种感悟，已是人的伟大之处了。

牧师告诉我，上帝不仅是能力，而且是有“位格”的存在。

确实，每当我看到自己安然无恙的照片时，每当我回想起隐匿逃遁的经历时，便有似梦非梦的感觉。恍惚之后，总免不了叹一声“感谢上帝”。我觉得，仿佛是有人在暗助我，或许是我逝去的亲人，但肯定是在执行上帝的旨意。

牧师说，不是别的，正是生活体验，使人接近上帝。

我有怎样的体验呢？我体验了生死之交，体验了幸与不幸；我体验了无可奈何，体验了身不由己。在千百次生活转折当口，我每次都确定一个方向，结果便走到了今天。这是我自己的选择吗？有些是，有些不是。那些是的，又是被什么驱使的呢？比如有一次，我怎么能糊涂到那一步，竟作出了有悖情理的決定？然而，如果不是那次犯傻，哪有后来的生活之路？哪有今天的意外结局？可今天这种境遇是否便是较好的呢？我本来有多少可能的人生旅途呢？末了，我只能说，我要对自己的一切命运负责，只不过是上帝赋予我的特定使命负责罢了。

通向上帝之路，还有智慧。我知道早先走完这条路的是亚里士多德，他坚信宇宙的运动必有一位不动的第一推动者。另一个伟大的智慧游客是康德，他眺望了一个理性无法企及的彼岸世界，信仰之光在那里闪耀。后来许多人如爱因斯坦，也漫游过这条路线。其实，承认上帝，不过是人类智慧的自知之明而已。人求真而茫然时，就转向善；求善而不得时，便退缩至美了。所以当有人说美是最高境界时，我总不以为然。

关于宇宙，人的头脑能够知道的太少，远远少于我们的心灵所感悟到的东西；就连引力这种常识性的体验，头脑也说不出它是什么。至于茫茫宇宙、无限时空，我们只能想像有什么，却没有理由说没有什么。科学，除了给人类带来骄傲、奢侈和忧患之外，还有什么呢？如果说还带来了什么，那就是对人类智慧之无知的证明，就是对宇宙神秘秩序和人类莫测前景的更深感悟，就是对上帝的信仰。

上帝扬善抑恶吗？长安街上凄厉的枪声，爱国青年们殷红的血，邓小平若无其事的安详，李鹏至今的嚣张气焰，使我不得不提出疑问：上帝扬善抑恶吗？……”

写到这里，我写不下去了。那篇日记中断在这里。恍惚记得当时没有能力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心中郁闷，笔头极为吃力。此后的一年多里，我并没有读《圣经》，更没有去教会。但我自信信了上帝。

1990年3月，我来到普林斯顿。尽管我的住房前后都有教堂，我却无意光顾。5月，父亲去世的噩耗传来，我用完全中国的方式为他摆了祭。有朋友劝我去纽约某处办一场亡灵“超度”，我没去。一次偶尔进了哥伦比亚天主教堂，却禁不住悲上心头，取了一支大蜡烛点上，含泪跪了许久。那时我的心灵仍是流浪著。“他”饥渴地寻求著上帝的拯救和怜爱，也几度失声呼求“上帝啊，上帝”！却不知到哪里去寻找、去见他。

人都说信仰是患难中随时帮助，那时我体会不到。

人都说信仰使人生充满平安、喜乐和盼望，那时，我也体会不到。

然而那时，我真的相信有上帝！我敬畏他，祈求他，呼喊他。这难道不是我的信仰吗？

后来我才知道，若不藉著道的化身，人无法真的认识永恒之道；虽知有他，也只是“风闻”而已。道若不化成肉身来到人间，他就高高在上与人无关；但他即使来到了人间，人若不认这光临人间的道，道对人来说也依然虚无缥缈，无法进入人的真实生活。

老子说得好：圣人常善救人，是谓袭明（承袭光明）；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谓袭常（承袭永恒）（27、52章）。《约翰福音》说：太初之道就是人的光，这光照在黑暗中，凡接受的，就得永生（1: 1-5; 3:15-21）。耶稣多次宣称他到世上来乃是光，若不藉著他，没有人能到神那里去（8:12; 12:46; 14: 6）。这和老子的预言是一致的，和我的经历是吻合的。耶稣的话听起来是“专断”了些，但你何不在此怔一怔神，反问一句：耶稣说得若是真话呢？耶稣是在说谎吗？他没有说谎。他永远是一，包括里外如一、言行如一、生死如一。

历史已见证了耶稣的信实：这个出生在马槽里、没上过学、只在世33年、柔弱卑贱屈辱的“人子”，两千年来改变了、并还在改变著世界与人心；他指著自己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话应验了。我也见证耶稣的话是真实的，因为自从我信了他，心灵才真的可以“到神那里去”。过去那位风闻的“神”也才真的临在了我的现实生活中。在耶稣的话（圣经）和他的爱（信徒）中间，我体验到了这位又真又活、休戚与共的神。神藉著耶稣真真实实地入了我的生命。我的心灵是从那时开始不再流亡，不再嫉恨，不再陷于今生虚枉的利欲与苦毒中。

普林斯顿，而非巴黎，才是我重生的地方。一信耶稣，“我”立即成为神怀中的一个婴孩。饥渴劳顿、碌碌飘泊的灵魂仿佛回到了温暖的家。灵魂之爱所唤起的巨大喜乐，使一切痛苦的回忆和哭诉都成为多余。我不用再声嘶力竭地呼叫上帝，我随时活在他含笑的抚摸中。我不用再苦思冥想那飘渺之神，他的圣灵已是我每一口深深的呼吸。灵魂的安详，真得像小羊躺卧在青草地、溪水边、牧人的脚边（诗篇23），又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诗篇131）。

你记得劳累时身子放倒在床上的感觉吧，我当时那颗认了耶稣之道的心就像这样。肉体怎样在今生温暖的小家里得安歇，灵魂也在永生神的家里得安息。那是一种全然放松的状态，不执著（放下著）于自身的能力与智慧，不顾盼身外的声名与利害，像身子全然瘫倒在床上，心灵放心地仰靠在神的应许中。这是人最柔弱的时候，也是人最得力的时候。《圣经》说“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以赛亚书30: 15）；老子说在道里“损之又损，以致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48章），正是指这种状态啊！这时，虽然还会有这样那样的人生风雨和世俗缠扰，但灵魂深深的安息是任凭什么也夺不走了。正如狂风巨浪也搅不动海底的宁静，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这真是一个大奥妙！

为什么凡信他的人就有了什么也夺不走的大平安？人们试图解释说，这是因为灵魂归向了源头啊；这是生命融进了永恒啊；这是“归根曰静，静曰复命”（老子 16 章）啊；但我仍要说，这是一个大奥秘。只因著信耶稣，心就在天国里，人就在祝福中，这是上帝临在人间所带来的大恩典！

我感谢耶稣，用他的卑微屈辱向世人彰显了神的荣耀伟大，用他的柔弱无助向世界彰显了神的无比大能，用他短短的一生向人类彰显了神的无限与永恒，又在世人给他的恨中，留下了神对世人的爱。我也感谢神，用他的伟大还了我渺小、软弱、有罪、有孽的本相。

回顾我所蒙受的神恩，最大的恩莫过于神还了我无知无能的本相，并按著我的本相恩待我。

不是吗？一个、也只有一个无力至极、浑沌如初的婴儿，能得著母亲整个生命的庇护喂养。当我赤身裸体站在神面前，原先一切在人面前的矜持、清高和优越顿时一扫而光。我彻底地仰望、感谢神赦罪的恩典。所以我愿意和教会的痴男痴女们同声赞美、一齐敬拜，我在他们中间就欢喜快乐，如婴孩一般清纯。我愿意听他们时而急不可待、时而冗长不休的“分享”，心里默默地为这些生命的奇异改变而感谢天上的父。我喜欢独自安静的默祷，也理解“灵恩派”们声震寰宇的呼喊和咏唱，因为“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路 19：40）。

我清楚我所信的是圣者耶稣所展现的独一无二真神，而不是人间的一种宗教组织，更不是其中的某个教派；但我也理解纷纭万象、不无狭隘的教派和教会。因为我知道，有限的人只能用某些有限的形式来敬拜无限的神，你我也不能例外。我看到教会传统的累积会渐渐窒息信仰的活力，现代化世俗享受的洪流也会冲淡信徒们的盐味，但这些丝毫不会挫伤我对上帝的信仰，反而更加激励我对耶稣真道的皈依和深爱。我理解“文化基督徒”们阳春白雪般的信仰传译，更钟情于家庭教会里下里巴人般的真挚投身。在这里我不得不与你高谈阔论，实际上我更愿意缄口无言于信徒们敬拜赞美、感恩分享、读经祷告的单纯与甜美之中……

至于各种源远流长的神圣宗教，我都理解并且尊重，但论起信仰，我只信那可信的至高者。若不是神亲自来找人，人所揣摩的全都有限。将有限的当成无限的来膜拜，这仍属“文革”一类的危险，无论如何是今生的一场误会；不过，我认为这还不是最要紧的，若是错将道成肉身的无限者当成有限者而置之不顾，那可就是失却永生的一大遗憾了。

郑义兄，盼望你继续阅读、品味耶稣，并且到他的信仰者中间去感受其真实的生命力。只有临在人间的上帝，才是又真又活的上帝；只有藉著圣者耶稣，上帝才会进入你的生活，与你发生亲密无间的关系。如果上帝已经道成肉身光临人世，那么，他宣道的绝对与断然，便正是我们这些本相短促、轻微、脆弱之生灵们的依靠和盼望所在了。

我衷心地祈祷又真又活的上帝深深地施恩于你们一家！

佛、道与基督

辛 辛

远先生：

……您讲（很多牧师也这样讲）把你的心打开，彻底打开，上帝就会进到你的心中。您自己也是这样体验的……我写了一个条子递了上去，我想问的是这样：人之与上帝的沟通，是人心灵的一次升华，这种升华的境界不是每个人都能达到的。譬如我吧，任我怎样打开心灵，怎样虔诚祈祷，上帝就是不肯进来。我辈每日与计算机厮混，思维方式已逐日堕落到机械的计算机语言逻辑中，神所赋的自然智慧已被理智规范砥砺得几乎殆尽。我苦恼的是单凭“打开心灵”四个字来请上帝似乎被动了些，也慢了点儿。事实上，我也没请来，也许我到了老死将近，上帝还一直都不肯进来呢！趁现在为时犹为未晚，您能给出一个更好一点儿的办法吗？

不知出於什麼原因，主持人没有把这个条子念给您听。后来同样的问题，我又问过几个人，遗憾的是，没有得到答案，我发现，与很多美国人探讨属灵的问题时，由于他们对中国特别是中国大陆的文化背景十分陌生，对问题的解答无异于隔靴搔痒；有一些从大陆来的朋友曾有过圣灵进驻心灵的体验，但他们也只是对我摊摊手，大概除了将此归於各人的运气外，也没有别的锦囊妙计了。於是，我沮丧地得出结论：基督教给了我们世界观，却没有交给我们方法论！

真的没有更具体的、积极的沟通上帝的办法吗？非也，让我们环视一下我们自己的文化：道家、佛教。首先我想申明，我将基督教中“上帝进入我心”与道家之“得道”，佛教中的“觉悟”视为类似的、可比的境界。您对道家的思想是有研究的。老子在《道德经》中数次指出修道的原则与方法（这些方法後来派生出道家修炼的无数功夫和要诀），即“守静”、“守中”、“致虚极，守静笃”。通过“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常德不忒”而达到“後归于无极”。在守静时，去体会那“恍惚中有物，恍惚中有像，窈冥中有精”，做到“湛然常寂”，便可“感而遂通”。佛教经典中对修炼到觉悟境界的方法更是不计其数。坐禅便是其一，百亿子佛留下的无数手印、咒语是其二。密宗修炼中的三密加持（身体姿势模仿师尊是为身密，口念咒语是为口密，观想师尊及种子字的形像是为意密）及逐层次的贯顶大法，更是佛教修行方法中的瑰宝。这些都为人间生灵通往上帝架了一座可见的、可行的桥梁。依此渐进，即使不让人人都天堑变通途，至少修行者有法可循，我们是凡人，在进入上帝的不二法门之前，这些有为法是不可不要的，从这一方面看，佛、道是否比基督教更高明一点呢？

……

最後一个问题，也最难下笔，翻开《新约》，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看见了父，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父将天上、地上的所有权柄都赐给我了。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麼，我必成就。”~I;我敬仰耶稣，相信与耶稣同在的人确是幸福的，这是我喜欢去教堂的原因。不过，让我们此时从衷心崇拜的心境中走出来，以研究和探讨的目光，居高临下地俯视一下耶稣。尤其是当我以《道德经》为准点来比较耶稣的言行时，我看见了他的局限性。在耶稣眼中，神是一个人，这人是他的父亲。……在老子眼中，他是“无状之状，无像之像”……。

佛的境界却又比道更高了一筹，释迦牟尼在证得了无上的觉悟後，他将所感觉到的宇宙的圣灵描述为空、为佛、为大光明。这种大智慧，这空觉极圆，就应该是老子笔下的道。然而，释迦并未停留在此，他将法轮一转直指人心：你内视一下，这个大光明这个佛，就在你自己的心中啊！不要到处去觅大道，也不要来求拜我，要内求，要观照你自己的心，去求自己“真心发露”。

所以我认为，耶稣、老子、释迦三人对宇宙之根本大道的理解在程度上是有区别的，按自高而低的次序，是这样一个层次：

佛教

道家

基督教

……

1996年7月

作者来自北京，现在美国大学任职。原信很长，现只摘录了其中相关的两个问题。

人找神与神找人

远志明

辛辛朋友：

谢谢你的来信。你就一种“普世性”的信仰，提出了一个“中国化”的问题。我写了下面这篇文章，将自己的看法（纯属自己的看法）提供给你和其他朋友们参考。

孤岛上的孩子们

在一个孤岛上，有一群孩子。自他们懂事起，便有一件事困扰著他们的心：他们来自哪里？父母是谁？

起初，孩子们按照常识单纯地相信，是他们的父母把他们放在了这里。所以他们一遇到凶险，就会用不同的方式，呼求他们那不知名的父母；有了幸运的事，也会向父母报喜、感恩。

一天又一天，他们渐渐长大，仍然不知道父母在哪里。他们对茫茫大海尽头的彼岸世界全然无知，因为他们没有能力也没有道路通向那里。他们仅能用自身的智力和心力，苦苦地寻索他们的生身父母。

多少年过去了，多少人穷心皓首，多少揣测变成了传说，谁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他见到了父母。

后来，有一个孩子用“心性悟求”的方法，苦思冥想之后，说：“你们看，一切都有生有死，复归于空，空就是万物之根，我们也不过如此啊！每个人在这孤岛上转世轮回、直至于空寂，哪有什么共同的父母呢”？

又有一个孩子用“实际考证”的方法，踏遍了孤岛，寻觅了海滩，说：“使我们产生、生长的，不就是眼前的沧海和脚下的孤岛吗！非要寻出个父母来，不是很愚拙吗”？

还有一个孩子用“科学推论”的方法，很清醒地说：“一切事物都在运动，一切运动都来自‘能’，所以‘能’就是一切、包括我们自己的根源”。

但是，孩子们心底里仍然疑惑，他们总觉得自己应当是有父母的孩子，总觉得自己有生命有智慧，生养自己的父母一定更有生命更有智慧。

于是，有一群群的人，用“虔诚想象”的方法，想象出一个个大有能力的父母形象，想象出丰富多姿的彼岸世界，又采用各种苦修苦行、清规戒律，试图进入彼岸、进见父母。

这样的日子久了，形象越来越众，修法越来越杂，经典越来越繁，怀疑也越来越多。

这就是孤岛上的孩子们寻找父母时发生的真实情况。

有一天，孩子们的父亲终于派人到孤岛上来呼唤他们了。因为他看见这群孩子难以领受自己在冥冥之中对他们的灵魂多次多方的晓谕，只顾用有限的智慧寻找他，反倒迷惑了灵魂，远离了自己，沦落成了没有父母管教的孩子，彼此争斗，沉溺享乐，逞能僭越，濒临绝境。父亲派来的人是一直守在他身边的儿子，也就是这群孩子们的兄弟。他带来了父亲的形象和爱意，说：我们的父是灵，看不见，摸不著，只能用心灵和诚实沟通他、敬拜他；父希望你们知道，是他造你们，养你们，也一直爱你们；父要你们认罪悔改，彼此相爱，父就喜悦了；你们不要用苦修苦行去寻求父母了，我刚刚从父那里来，你们只要信这好消息 福音 就是了；你们若想见父的面，就到我这里来，随我而行，我就是通向父的道路；你们也不用靠苦守清规戒律来讨好父了，父的诫命原本就是一个“爱”字：爱生养你们的父，爱弟兄姐妹们；还有，你们在这孤岛上的日子要过去，父要将更好的生命赐给儿女们；但你们要接受，不接受的人可惜了，他得不到这大爱……。为了让兄弟们心服口服，他行了神迹，受辱受难，又死而复活，从头到了都是本著一颗爱心，展现了父爱的本相，使兄弟们无可挑剔。

现在，孤岛上的孩子们已有三分之一信了这个好消息，灵魂归向了父，成了有父亲、有父爱、有父教的孩子，彼此是弟兄姐妹，活在父的家中。

这就是父母来找孤岛上的孩子们时发生的真实情况。

显而易见，苦修苦行、苦思冥想、清规戒律，是“人找神”时，人不得不采取的方法；而放弃己功、单纯领受、白白得来，是“神找人”时，人应当采取的态度。

有一个根本的原因：人是有限的，神是无限的，所以：

人找神，是凭借人的有限能力；神找人，是彰显神的无限大能。

人找神，找不到真神；神找人，可以找到人，也可以化身成人。

人找神，结果必是“多神”或者“无神”；神找人，必是一神，独一的真神。

人找神，人是主动的，但只是人的主动；神找人，人是被动的，却是神的主动 人类在宇宙中的出现与存活，都是被动的，被动是人类的本相 。

人找神，离不开人的方法；神找人，却超越一切人的方法，只用神的方法。

人找神，人要有为、有功、有智、有欲；神找人，人要无为、无功、无智、无欲。

人找神，人是内在生发，自我完成，完成的不过是人的智慧而已；神找人，人是外在承袭，“袭明袭常”，承袭的是永恒之道（老子）。

人找神，归功于人的寻找和寻找的人；神找人，任何人没有任何可夸口的。

人找神，人注重自己的善性、慧根和功德；神找人，却要人认罪、悔改、重生、得救。

人找神，内含著一种人的骄傲，这种骄傲是人在没有遇见神时，所不可避免的；神找人，却要人彻底的谦卑，这种谦卑的核心就是：承认人不是神，承认人凭自己的能力也找不到神。

人找神，需要人消极避世、远离俗人、独修独享；神找人，却要人积极入世、爱人如己、分享神恩。

人找神，不是人的过错，倒是人的必然，人的美德，只是“找”的结果难免有偏差、有过失；神找人，出乎人的意料，不合人间常理，凸显人的有罪、有限，结果却是将人引向美善。

人里面的两个“人”

为什么各民族、各时代、各文化都有“人找神”的现象？因为神将永恒放在了人心中，因为人是按神的形象被造的，因为人心里有神的灵即生命之气（圣经），所以人不能不寻找神，不能不归向神，所以人找神是必然的，是美善的，是遵循著神在永恒中预定的旨意。

是什么使人找不到神呢？阻挡人找不到神的东西，就是当初使人离开了神的东西，就是人的罪，其中最原初的罪就是智慧的骄傲，即“那棵知识树上的果子”。人就是凭著这个果子，自己“像神一样”，结果离开了神。人岂是神呢！？却仗恃著智慧自以为神——这就是当今世人的光景，一个自欺欺人的光景。人心中没有了神，便像孤岛上的孩子们，没有了父爱和父教，陷入了相对主义（理论）、个人主义（态度）、享乐主义（生活）、争斗主义（世界）中，衍生出各种各样的罪，也带来各种各样的死。

看来人里头有两个“人”，一个叫“美善者”，喜安静，好仁爱，凭良知，秉公义；另一个叫“丑恶者”，喜浮华，好享乐，凭智巧，秉私欲。

“美善者”来自神的灵，“丑恶者”诞生于个体肉身，两者相争，常常是“丑恶者”占上风。因为“美善者”远离了父神，就像安泰（Antaios，希腊神话中的巨人）离了大地，失去了原有的力量；而“丑恶者”以肉身利益为根基，动机强烈，手法狡诘，横行不羁。

“美善者”微弱得奄奄一息，急切渴望父神，寻找父神。可怜有限又微弱的她，实在无力达到无限的父神。于是她不得不尽力躲避“丑恶者”，洁身自好，也自我生发，盼望有一天自己也许能发达如神。

这就是人们内求于美善、修身以成义（成仁、成佛、成圣）的路子。

然而，人里头的“美善者”若不接通美善之源头——她的父神，她就没有力量，没有生命，就会“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圣经）。在这种光景中，仅靠“美善者”的自我修养，自我弘扬，根本不可能战胜“丑恶者”，正所谓“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人之不善，何弃之有？”（老子）

所以，不寻求神的人，他里面的“美善者”是昏迷著，由“丑恶者”掌权——这就是所谓罪人。

凭借人智人功寻求神的人，虽然未得见神，他里面的“美善者”却是苏醒著，只是软弱无能，承受著“丑恶者”的嘲讽、排挤或蒙蔽、挟迫——这就是所谓宗教人。

认出了来找人的父神、领受了神圣权能的人，他里面的“美善者”便得胜了，“丑恶者”（作为老我）就要灭亡了——这就是所谓得救的人。

人的胜罪、得救，是靠神的光临和人的信从，不是靠人的美善和自我生发；这正像小溪不干涸，靠活水源头的注入，不是靠小溪自身的积水和扩冲。

所以神来找人时，第一句话就是：“天国（神的权能）近了，你们要悔改！”

有人说基督信仰真好；有人说不仅好，也合理；有人说不仅合理，也对国人大有益；有人说不仅有益，也可行……，但父神却是要“你”认识他，信从他，喊他父，是要“你”认罪悔改，重生得救！神要的，不是你的知识判断（智慧果）而是“你”；神此刻要的不是别人而是“你”——他的一个孩子！神要“你”里面的“美善者”成为整个的你。

有了父神，人里面的“美善者”就对“丑恶者”刚强有力，且毫不留情。

最近见了两个大陆来的基督徒，她们说，真认识神的人，很自然，第一步就是对付罪：认罪悔改，不再犯罪！他们对罪的态度之严厉、之毫不妥协，甚至令一些海外的基督徒困惑、惊异。能做到吗？人不是软弱的吗？犯罪不是难免吗？她们说，一个真正认识神、敬畏神、信靠神的人，神在他身上没有不能做的事。

这叫信仰！真信仰不是一个诱人的“福利改革方案”，不是一本美善的“全备道德指南”，不是一部奇异的“身心修炼大法”，也不是一套高超的“心灵感应术”；信仰是面对那位又真又活、全善全能的父神，靠著他的同在，活出他的美善，好配称他的儿子，配享他的生命（永恒）。

父神的同在，是在耶稣里。在耶稣里，你可以感受到简单、直接、宽广、光明、温柔、甜美，全没有晦涩、繁缛、苦涩、阴暗、飘渺、曲回。耶稣的魅力像是在蓝天上，不像是在庙宇里，全没有精雕细刻、香熏雾绕的痕迹，没有人的智慧痛苦地探究、摸索、做作、设计过的痕迹。

人找神，神找人，两者的区别并不难看出来。在神找人之前，人找神是“对神的美善的执著”；自神子耶稣来过人间之后，人找神若不能藉著他归向神（在福音传到的地方），就只能是一种“对人的传统的执著”，而失去寻求神的原初本意了。

远志明，苏晓康等。《信仰对话录》。台北市：校园书房出版社，1997。

完